

102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案

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分析之研究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詹火生教授（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協同主持人：陳芬苓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摘要.....	1
第一章 研究主旨	2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2
第二節 名詞定義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臺灣新住民之發展概況	6
第二節 新住民的弱勢情境分析	11
第三節 新住民之福利需求.....	15
第四節 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之沿革	23
第五節 影響新住民政策之態度因素	3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3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3
一、次級文獻資料分析法	33
二、問卷調查法.....	33
三、焦點團體法.....	36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38
第一節 新住民社經地位現況及轉變.....	38
一、婚姻狀況	38
二、教育程度與就業狀況	41

三、家庭經濟狀況.....	44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47
一、樣本基本資料.....	47
二、臺灣民眾與新住民社經地位之差異.....	56
三、對新住民社會經濟地位的觀感.....	66
四、對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的觀感.....	69
五、東南亞籍配偶及大陸籍配偶社經地位與態度差異.....	71
第三節 焦點團體座談會結果分析.....	78
一、近年新住民的轉變（含陸配及外配差異）.....	78
二、本國民眾對新住民社會經濟地位的看法.....	89
三、本國民眾對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政策觀感.....	94
四、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建議.....	9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5
第一節 結論.....	105
第二節 建議.....	108
參考資料.....	111
附錄一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119
附錄二 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問卷.....	125
附錄三 問卷調查施測說明.....	135
附錄四 焦點團體座談會第一場紀錄.....	137
附錄五 焦點團體座談會第二場紀錄.....	146

表目錄

表 2-1-1：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	6
表 2-1-2：各縣市新住民人數（76 年 1 月至 102 年 4 月底）.....	7
表 2-1-3：新住民離婚對數.....	100
表 2-3-1：新住民福利服務需求之研究.....	18
表 2-4-1：外籍與大陸籍新住民身分、權利規範對照表.....	26
表 4-1-1：新住民離婚對數.....	39
表 4-1-2：新住民離婚對數佔有偶對數比率.....	40
表 4-1-3：離婚者結婚年數.....	41
表 4-1-4：2012 年本國籍女性及新住民教育程度.....	42
表 4-1-5：2003、2008、2009 年新住民教育程度.....	42
表 4-1-6：2012 年新住民工作狀況.....	43
表 4-1-7：臺灣女性歷年勞動參與率.....	43
表 4-1-8：2003 年、2008 年新住民及 2012 臺灣女性就業別.....	44
表 4-1-9：2008 年、2009 年新住民家庭經濟狀況.....	45
表 4-1-10：2012 年新住民經濟狀況.....	45
表 4-1-11：2012 年台灣家庭重要收支重要指標.....	46
表 4-2-1：臺灣民眾受訪者基本資料.....	49
表 4-2-2：新住民受訪者基本資料.....	51
表 4-2-3：新住民受訪者家庭資料.....	54
表 4-2-4：新住民受訪者配偶資料.....	56
表 4-3-1：臺灣女性與新住民社經地位差異.....	58
表 4-3-2：臺灣男性與新住民配偶教育與工作狀況差異.....	59
表 4-3-3：臺灣一般家庭與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相比.....	61

表 4-3-4：臺灣一般家庭與大陸籍配偶家庭相比	62
表 4-3-5：大陸籍配偶家庭與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相比	64
表 4-3-6：臺灣一般家庭、東南亞籍配偶和大陸籍配偶家庭整體社經地位比較	65
表 4-4-1：臺灣民眾與新住民的新住民觀感差異	67
表 4-4-2：臺灣民眾與新住民的整體新住民觀感差異	69
表 4-5-1：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觀感	70
表 4-6-1：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社經地位差異	72
表 4-6-2：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之新住民觀感差異	74
表 4-6-3：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之整體新住民觀感差異	76
表 4-6-4：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之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觀感	77

摘要

過去十幾年來，來自東南亞、中國大陸的「婚姻移民」(marriage migrant) 歸化臺灣，使得臺灣成為一個不折不扣的多元族群國家。這群為數超過 40 萬的女性新住民，不僅完成了許多農工階級家庭傳宗接代的心願，也成為臺灣基層勞動力的來源之一。為瞭解五年前及近期新住民在臺灣弱勢情形是否有所改變、新住民對其自身處境的認知，及臺灣民眾對新住民社會經濟地位、照顧輔導政策的感受，本研究採取次級文獻資料分析法、問卷調查法、焦點團體法等進行研究。

研究結果發現新住民及其家庭，無論是在社會、地位、經濟狀況上或是個人的教育程度方面，均不如本國籍民眾及其家庭。在主觀態度方面，臺灣民眾和新住民認為新住民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經濟狀況、教育水準、社會地位、職業聲望等都低於臺灣一般家庭，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狀況又較大陸籍配偶家庭差。在新住民及其家庭的社經地位觀感方面，相較於臺灣民眾，新住民看待新住民的觀感較正向。

觀察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對於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的感受，可發現新住民多認為政府提供的幫助不足，也認同「新住民拿到身份證後，應繼續享有政府提供給新住民的福利」，但臺灣民眾多認為政府已提供足夠的資源在幫助新住民，甚至出現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導致國人出現負面聲浪，認為對新住民的照顧輔導措施應適可而止。

若與五年前相比，臺灣民眾及新住民都認為新住民的狀況已有改善。移入的新住民本身的人力資本也有所提升。可預期未來新住民的處境將逐漸擺脫悲情，但要達到與臺灣民眾家庭一樣的經濟水準還有待努力；而臺灣民眾對新住民的態度則變化不大，仍有偏見。

第一章 研究主旨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在全球化浪潮的牽引下，臺灣與東南亞各國人民也無法避免跨國的交流。一般認為臺灣的跨國婚姻始自 1987 年開放大陸探親，並於 1992 年以後，隨著政策鬆綁，兩岸人民探親、經貿、觀光、文教等各類交流日益頻繁，兩岸婚姻也隨之與日俱增（劉金山，2004；吳慎，2005）。而東南亞籍新住民則肇因於 1994 年的「南向政策」，由於政府鼓勵台商到東南亞投資，連帶增加了臺灣男性與東南亞女性接觸的機會。加上臺灣女性受教育之比例日益增多，外出就業逐漸普及，經濟不再完全依附男性，使得社經地位相對較低的男子，難以覓得合適的婚配對象，透過親友介紹（*marriages brokered through ethnic ties*）或仲介安排（*arranged marriages*）這群來自東南亞（越南、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等國）的「新住民」乃因運而生（王宏仁，2001；夏曉鵬，2000；劉貴珍，2001；劉金山 2004）。過去十幾年來，來自東南亞、中國大陸的「婚姻移民」（*marriage migrant*）歸化臺灣，使得臺灣成為一個不折不扣的多元族群國家。

嚴格說來，「外籍配偶」在 1994 年以前並無任何正式的統計資料，因為過去規定「外籍配偶」第一次入境臺灣住滿六個月就得出境，因此，1998 年以前的統計人數，包括了重複核發簽證二次的人數，使得統計人數大於實際入境人數。從 1998 年開始，內政部知會外交部只統計首次依親簽證的人數，所以 1988 年之後的數據較為正確。根據 2012 年的資料，目前每 7 對結婚登記者中，就有 1 對是外籍或大陸配偶的跨國聯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a）。近 10 年來，外籍或大陸籍配偶佔我國總結婚對數約在 21.46% 之間，這群為數超過 40 萬的女性新住民，不僅完成了許多農工階級家庭傳宗接代的心願，且因夫婿多從事農業、製造業工作，所以需要投入生產行列方足以養家，遂也成為臺灣基層勞動力的來源之一。

「新住民」的權益及福利推動工作，幾乎都是在民間團體的施壓後，逐步放寬法令規定，例如大陸配偶的額度、工作權，與取消東南亞籍外籍配偶的歸化保證金制度等。目前執行較有成績的措施，應屬各地民間團體或地方政府舉辦之各種識字班及生活適應班，此類活動源於高雄美濃愛鄉協進會於 1995 年創立之外籍配偶識字班，學員來自越南、印尼、柬埔寨、菲律賓與泰國。除學習中文外，更擴展與社區的連結，並促成外籍配偶自主互助網絡。

近十多年來，有愈來愈多的民間團體投入相關工作，加上政府宣示要加強新住民的照顧，並編列 30 億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作為工作推動經費來源，使得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不斷進行新住民的權益保護工作。就像以維護勞工權益起家的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在 1998 年左右開始舉辦外籍配偶國語班，而原本關懷中美混血兒的賽珍珠基金會也在 2000 年與台北市權國小合作開辦外籍配偶識字班，YWCA 則於 2001 年起投入越南籍配偶的服務工作。

這些異地玫瑰來台努力適應生活的表現，亦逐漸受到國人的注意與認同，2007 年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正式升格為「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同一年又通過移民法的修訂。在這樣一個中央主管機關層級提升、同時法令限制也有鬆綁的狀況下，對於新住民的權益保障似乎又往前邁進的一大步；但諷刺的是，在移民署掛牌成立當天，確有一群大陸配偶與相關團體代表到現場抗議，表示政府的政策歧視大陸籍配偶。這種由於經濟發展與人口、社會、文化因素所構成的國際婚配，曾對國內民眾產生不小的衝擊。以「大地地理雜誌」委託世新大學進行的「東南亞籍及大陸女性配偶議題」民調為例，結果顯示有半數受訪者對「外籍新娘」現象感到憂心，六成民眾認為應限制女性配偶來台人數，且有兩成民眾認為不應該給予東南亞籍和大陸籍女性配偶平等的待遇。

以本團隊過去所執行的研究成果，可看出國內目前尚缺乏多元文化的精神，國內主流文化的色彩仍非常濃厚，對於同為新住民中的大陸籍配偶之歧視程度更甚於東南亞籍配偶(詹火生、陳芬苓，2012a)；詹火生、陳芬苓(2012b)

的研究中發現雖有 93%的新住民希望能夠融入臺灣社會，也有 23%反對臺灣有歧視新住民的狀況，然而有六成的新住民認為自己在職場中會被歧視，也有 54%的新住民發現自己在工作福利上遭受到不平等的待遇；陳志柔、于德林（2005）從我國社會變遷調查中，發現政黨支持與族群成見兩個因素明顯影響臺灣民眾對大陸籍配偶的接受程度，但卻不影響對東南亞籍配偶的接受程度。在現代社會中，對於移民接受的程度是整個國家社會是否維持和諧安定的重要影響因素。許多國家近年來常發生族群衝突及歧視事件，為了避免族群間的衝突與歧視，維持國家社會和諧安定，瞭解一個社會對於新住民的接受程度以及新住民家庭是否處於弱勢情勢是相當重要的研究議題，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包括：

1. 分析五年前及近五年新住民弱勢情境。
2. 分析新住民在社會經濟地位之自我知覺。
3. 分析本國民眾對新住民社會經濟地位知覺。
4. 探討本國民眾對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觀感。
5. 探討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下，本國民眾對政策受惠者(新住民)之觀感。
6. 研擬適當與具體的因應對策。

第二節 名詞定義

一、新住民

早期一般人以「外籍新娘」來稱呼因婚配來台的東南亞籍女性，後經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發函知會相關單位更名為「外籍配偶」。但外籍一詞有排外的涵意，且稱呼為「新娘」或「配偶」都把女性角色侷限在婚姻與家庭的框架之中，缺乏對女性的全面照顧。2003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外籍新娘-外籍配偶」更名活動，當時「新移民女性」獲得多數人贊同，臺灣社會逐漸以「新移民女性」一詞取代原先稱呼，表示對她們的尊重。而內政部於民國96年10月1日內授移字第0960946753號函，則重新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族群定義為「新住民」。因此本研究除因引用原文獻、焦點座談者的回答、機構名稱等，而採用「外籍配偶」或「新移民」一詞外，其餘均以「新住民」一詞代表與臺灣籍男性透過婚姻關係結合，原生國籍為臺灣以外之中國大陸、越南、泰國、柬埔寨等國的女性。

二、大陸籍配偶

本研究所稱的「大陸籍配偶」係指與臺灣籍男性結婚的中國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女性。

三、東南亞籍配偶

本研究所稱的「東南亞籍配偶」是指與臺灣籍男性結婚的越南、菲律賓、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的女性。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臺灣新住民之發展概況

臺灣地區自解嚴以來，隨著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的發展，國人與國際人士的互動、交流頻繁，加以南向政策的推動，本國婦女教育程度提高與「不下嫁」觀念之影響，使得民眾與東南亞、大陸地區男性通婚情形日益普遍，目前每7對結婚登記者中，就有1對是外籍或大陸配偶的跨國聯姻，請詳表 2-2-1 之人數變化趨勢。新住民已成為臺灣第五大族群，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臺灣的新住民人口已達 48 萬 4 千多人（見表 2-2-2）。

表 2- 1- 1：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

年月別	結婚對數	本國對數	外籍或大陸配偶國籍(地區)								中外籍結婚對數比
			合計		大陸港澳			外國籍			
			對數	%	對數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對數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87 年	145,976	123,071	22,905	15.69	12,451	12,167	284	10,454	6.4
88 年	173,209	140,946	32,263	18.63	17,589	17,288	301	14,674	5.4
89 年	181,642	136,676	44,966	24.76	23,628	23,297	331	21,338	4.0
90 年	170,515	124,313	46,202	27.10	26,797	26,516	281	19,405	17,512	1,893	3.7
91 年	172,655	123,642	49,013	28.39	28,906	28,603	303	20,107	18,037	2,070	3.5
92 年	171,483	116,849	54,634	31.86	34,991	34,685	306	19,643	17,351	2,292	3.1
93 年	131,453	100,143	31,310	23.82	10,972	10,642	330	20,338	18,103	2,235	4.2
94 年	141,140	112,713	28,427	20.14	14,619	14,258	361	13,808	11,454	2,354	5.0
95 年	142,669	118,739	23,930	16.77	14,406	13,964	442	9,524	6,950	2,574	6.0
96 年	135,041	110,341	24,700	18.29	15,146	14,721	425	9,554	6,952	2,602	5.5
97 年	154,866	133,137	21,729	14.03	12,772	12,274	498	8,957	6,009	2,948	7.1
98 年	117,099	95,185	21,914	18.71	13,294	12,796	498	8,620	5,696	2,924	5.3
99 年	138,819	117,318	21,501	15.49	13,332	12,807	525	8,169	5,212	2,957	6.5
100 年	165,327	143,811	21,516	13.01	13,463	12,800	663	8,053	4,887	3,166	7.7
101 年	143,384	122,784	20,600	14.37	12,713	12,034	679	7,887	4,784	3,103	7.0
102 年 1-10 月	44,840	34,657	10,183	22.71	6,074	5,969	105	4,109	3,531	578	4.4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a），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

表 2-1-2：各縣市新住民人數（76 年 1 月至 102 年 10 月底）

區域別	總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韓國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其他國家
總計	484,519	88,814	27,919	8,379	7,673	4,287	4,146	1,206	314,327	13,095	14,673
新北市	93,002	15,090	3,345	1,554	1,296	430	744	278	61,800	4,757	3,708
臺北市	54,190	4,864	1,052	478	557	187	1,390	351	38,317	3,293	3,701
臺中市	50,124	9,110	2,124	796	661	746	372	107	33,646	1,085	1,477
臺南市	30,689	7,002	1,018	500	352	329	214	52	20,174	449	599
高雄市	56,884	10,338	2,007	639	756	439	401	116	40,158	869	1,161
宜蘭縣	7,606	2,045	426	105	75	130	34	12	4,532	91	156
桃園縣	52,685	8,577	4,411	2,219	1,392	299	319	96	32,729	1,186	1,457
新竹縣	12,071	2,071	2,331	308	448	52	84	23	6,252	125	377
苗栗縣	12,717	2,606	1,825	244	195	70	26	8	7,482	86	175
彰化縣	20,632	6,137	1,689	449	333	409	61	18	11,127	167	242
南投縣	9,785	2,976	879	155	102	226	21	3	5,219	71	133
雲林縣	14,723	3,918	1,751	196	126	261	67	9	8,186	70	139
嘉義縣	12,095	3,434	1,134	134	110	167	11	3	6,958	61	83
屏東縣	17,923	4,423	1,663	203	779	237	38	7	10,159	159	255
臺東縣	3,961	931	248	27	87	42	17	4	2,498	29	78
花蓮縣	7,839	1,014	509	68	56	62	44	8	5,818	103	157
澎湖縣	1,744	530	310	—	7	42	5	1	809	16	24
基隆市	9,503	1,547	262	90	76	66	48	23	7,035	200	156
新竹市	8,439	1,192	631	160	213	23	226	82	5,251	180	481
嘉義市	4,522	831	191	46	48	64	22	5	3,166	55	94
金門縣	2,272	160	110	4	4	3	2	—	1,935	40	14
連江縣	543	18	3	4	—	3	—	—	506	3	6
未詳	570	—	—	—	—	—	—	—	570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b），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近 10 年來，以大陸及東南亞籍配偶為對象的研究論文非常多，早期的論文大都聚焦在新住民的生活適應議題（蕭昭娟，2000；顏錦珠，2002；陳廷芸，2002；莊玉秀，2003；陳若欽，2004；吳美菁，2004；吳慎，2005）；進而以新

住民與其嫁入家庭的關係為主，包括子女教養、婆媳關係、婚姻滿意度等(陳嘉誠，2001；陳李愛月，2002；劉秀燕，2003；陳亞甄，2006；邱美瑛，2009)。最近則轉以新住民的角色及其處境為探討重點，諸如新住民的社會網絡、國家認同；部分研究則關注其生活困境，包括婚姻暴力、照顧壓力、貧窮、單親及就業(陳淑芬，2003；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李瑞金、張美智，2004；朱玉玲，2004；劉海平，2004)；另有從政策面針對婚姻移民政策、基本權益、多元文化政策、福利需求與服務輸送措施等以鉅視的觀點加以分析(倪桂華，2005；游美貴，2009；詹火生、張菁芬，2010；詹火生、陳芬苓，2012a)。

整理各類以「新住民」為對象的研究，可以將這群婚姻移民在臺灣的生活歸納出幾項特質：

1. 被要求扮演「傳統媳婦」的角色

臺灣家庭娶新住民多半出自對傳統媳婦的需求：一個能夠照顧一家老小、打理家庭、傳宗接代的女性，同時可兼任農村地區的補充非技術性勞動力。

2. 以夫家為出發點的人際網絡

這些因為婚姻移民的大陸及東南亞籍新住民，在臺灣缺乏來自原生家庭、朋友或親戚等非正式的社會支持，人際網絡係以夫家的人際關係為基礎，逐漸延伸至社區、教會與學校。由於社交範圍相當有限，因此會與同國籍的「新住民」慢慢聚集形成一個友誼性的團體，提供彼此間重要的情感支持。

3. 婚配期待落差

研究顯示，娶新住民的台籍先生，幾乎都自認現今臺灣女性的特質不符合她們對妻子角色之期待。「娶妻娶乖」是其一致的信念，然而這個想法可能太過一廂情願，對於勇敢追求更好生活或改善原生家庭經濟而飄洋過海的新住民而言，其個性上的果決、堅持常讓台籍先生認為太太不如期待中的溫順。同時嫁

到臺灣的新住民也常因夫家的經濟狀況與想像有落差，加上年齡差距、文化差異、外界異樣眼光的壓力等問題，而使婚姻品質受到影響（陳亞甄，2006）。

4. 婚姻中的不對等關係

經由仲介迎娶的新住民，在文化上仍有不同的接受度，就像過去在日本或者歐美國家的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s），多數人對於婚姻變成買賣或對價關係，抱持著較為負面的評價；加上國人認為這些嫁來臺灣的大陸或外籍新住民，主要是為了跳脫經濟困境，使得這些婦女經常受到丈夫、家人或社會不合理的對待，諸如在婚姻關係形成之初對新住民的不信任，常使得臺灣夫家有「逃妻恐懼症候群」，所以對新住民嚴密的監控，不希望她們與外人往來，孤立其生活領域並節制金錢來源，以避免「有腳商品」落跑。此舉對在母國有外出工作經驗的新住民來說，若家中經濟狀況不佳，繁瑣的家務及臺灣夢醒的心情，反而會使家庭摩擦增加（張鈺珮，2003；陳若欽，2004；吳慎，2005；邱美瑛，2009）。因此基於現實考量，「新住民」也會藉著「污名處理」策略，諸如學習講台語，同時教孩子說國語，以「同化」來掩飾其身分。

5. 家庭生活的兩難困境

由於台籍先生與新住民彼此對婚姻期待的落差，加上「商品化婚姻」中雙方不對等的權力、金錢關係，常使新住民遭遇家庭暴力。但對新住民而言，若尚未取得身分證前，即使家庭生活有不當對待情事，幾乎都只能選擇容忍，因為離開此段婚姻，首當其衝的是孩子的監護權及合法居留臺灣的權利。

即便已取得身分證，也因經濟問題上的考量，使得新住民在遭遇家暴後與其他受虐婦女一樣，由於經濟上的依賴，使得加害人可以不斷透過威嚇的方式，讓「新住民」恐懼而不敢求援，面臨離開或留在婚姻中的兩難。

綜上所述，可知藉由跨國婚姻的促成，對婚姻有期待與需求的台灣男性可以完成組成家庭的夢想，但在希望妻子接受「婚後從夫」，並適應夫家生活方式

的傳統婚姻觀念的影響，夫妻雙方對婚姻的期待落差，加上經濟壓力與社會歧視，導致家庭生活摩擦增加，甚至產生婚姻暴力問題，統計亦顯示新住民的離婚率高於國人（詳見表 2-2-3）。若跨國婚姻中的夫妻雙方能對婚姻有共識，彼此信任，相互溝通，如此的跨國婚姻其實與一般婚姻無異；若夫妻缺乏相識互信的基礎，又較少關注外籍配偶來台後的適應問題，則很容易衍生出各種婚姻與家庭問題。

表 2- 1- 3：新住民離婚對數

年月別	離婚對數	本國對數	外籍或大陸配偶國籍(地區)								
			合計		大陸港澳			外國籍			中外籍離婚對數比
			對數	%	對數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對數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87 年	43,603	40,959	2,644	6.06	2,031	--	--	613	--	--	16.5
88 年	49,003	45,173	3,830	7.82	2,981	--	--	849	--	--	12.8
89 年	52,670	46,720	5,950	11.30	4,350	--	--	1,600	--	--	8.9
90 年	56,538	49,330	7,208	12.75	4,702	4,621	81	2,506	1,935	571	7.8
91 年	61,213	53,074	8,139	13.30	5,496	5,465	31	2,643	2,136	507	7.5
92 年	64,866	53,898	10,968	16.91	7,943	7,890	53	3,025	2,356	669	5.9
93 年	62,796	51,406	11,390	18.14	7,849	7,782	67	3,541	2,944	597	5.5
94 年	62,571	51,529	11,042	17.65	7,132	7,047	84	3,910	3,372	538	5.7
95 年	64,540	52,950	11,590	17.96	7,165	7,057	108	4,425	3,737	688	5.6
96 年	58,518	47,428	11,090	18.95	6,603	6,494	109	4,487	3,844	643	5.3
97 年	55,995	44,574	11,421	20.40	6,578	6,482	96	4,843	4,179	664	4.9
98 年	57,223	44,066	13,157	22.99	7,794	7,672	122	5,363	4,632	731	4.3
99 年	58,115	42,882	15,233	26.21	9,694	9,592	102	5,539	4,755	784	3.8
100 年	57,008	42,854	14,154	24.83	8,740	8,628	112	5,414	4,723	691	4.0
101 年	55,980	42,545	13,435	24.00	8,235	8,110	125	5,200	4,428	772	4.2
102 年 1-4 月	16,461	12,680	3,781	22.97	2,309	2,274	35	1,472	1,262	210	4.4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c），我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統計。

第二節 新住民的弱勢情境

在未直接討論新住民的弱勢問題前，有必要先釐清弱勢群體的概念，然後才能進一步定位新住民的弱勢境遇。

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一個群體是否為弱勢，取決於它能否在社會中取得較多的資源及具有較高的地位等，數量跟人口的多寡並不一定是構成弱勢的依據。「弱勢」所指的是在資源與機會上的弱勢，而非人口計算上的弱勢。弱勢族群是一個在社會上被區分出來的團體，他們具有共同的特徵，因偏見或歧視等而位於社會的低階，種族、族群、性取向、年齡或社會階級位置等皆可能是造成他們弱勢的原因（齊力審閱，2011），而且他們對於社會資源分配不公平的狀況不具有影響力。

周仁尹、曾春榮（2006）根據我國社會、經濟、文化現況及國內外學者研究文獻分析，將弱勢族群約略區分為十種類型：(一)依貧窮線所產生的弱勢族群；(二)依學齡階段所產生的弱勢族群；(三)依少數種族所產生的弱勢族群；(四)依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弱勢族群；(五)依居住地區所產生的弱勢族群；(六)依社會排斥所產生的弱勢族群；(七)依數位落差所產生的弱勢族群；(八)依身心障礙所產生的弱勢族群；(九)依教學歷程所產生的弱勢族群；(十)依財政經費所產生的弱勢族群。新住民屬於因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弱勢族群，通常也處於文化不利（culturally disadvantaged）地位，而由於雙方文化與社會習俗差異甚大，新住民家庭往往衍生出許多諸如溝通、身心健康及生活適應問題、家庭暴力問題、居留、就業、子女教養等問題。李瑛（2006）則認為來自東南亞的新住民，在台灣社會經驗到原生文化被視為較落後、來自經濟條件較差的國家、結婚對象多為臺灣社經地位較弱勢、女性在性別角色相對的弱勢等四重的弱勢情境。經濟學者吳忠吉（2000：64-65）認為：「在民主政治與市場經濟制度下，少數族群或低所

得者，無力導引政策走向與競爭經濟資源，形成政治與經濟的弱勢族群。同時，因文化差異，亦有少數族群，受到社會的歧視與不公平的對待」。可知，在民主社會中出現的弱勢群體，有政治性、經濟性與社會性等三種類型。當然，其弱勢情境也可能會相互影響，例如在經濟上的弱勢，忙於討生活可能也連帶造成其政治性與社會性的弱勢，導致社會中的弱勢者，有可能各方面均居於劣勢（王明輝，2004：325-326）。

1. 新住民的政治性弱勢

弱勢群體的政治性弱勢在於他們沒有能力主導政策走向，以致於該群體在利益的取得及資源的分配上處於不利位置。依我國法律規定，新住民與本國籍男性結婚後，並非立即成為我國的公民，而是須在台灣經過申請停留、居留、定居的一段時間後，才能取得戶籍，戶籍取得後再申請身份證，成為我國的公民。這個過程一般需花費 4-8 年的時間，而在此階段，他們並不具備我國國籍身分，無法與我國一般國民享有同等的權利，甚至還會有某些生活上的限制。由於無我國國民身分，新住民更無法以弱勢國民的立場，爭取自身在政治上的權益，相較於其他的弱勢群體，新住民的處境更為弱勢（王明輝，2004）。

2. 新住民的經濟性弱勢

弱勢群體的經濟性弱勢在於他們普遍欠缺工作能力或工作的能力偏低，在職場上市場競爭力較弱，即使有工作，但因勞力的付出與工資所得，難以支應生活所需，以致日常生活發生困難，且也沒有儲蓄置產的能力，在市場經濟制度下難以成為優勢者。新住民大多是因為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不佳，才通婚來台，若夫家的家境富裕，或是經濟競爭力強，新住民的經濟生活會變得較佳；但若夫家經濟狀況不佳，又無經濟競爭力，經濟生活將更形匱乏。新住民經濟上是否為弱勢，往往視其所嫁的對象而定。而從目前的報導與研究發現，大部份娶東南亞籍女性或大陸籍女性者，尤其是透過婚姻仲介者媒介結婚者，普遍是在本地婚

姻市場找不到對象者、身心障礙者、年紀老邁者、低收入者等類的男性。由於結婚對象大都還是臺灣社會的經濟弱勢者，新住民也隨之成為經濟上的弱勢，有時甚且還需照顧其所下嫁的弱勢家庭，更無法脫離經濟弱勢的情況（王明輝，2004）。且早期因法律限制，新住民的工作權受到嚴格的限制，即使新住民本身具有很好的工作能力，也難以找到合適的工作。

3. 新住民的社會性弱勢

社會性的弱勢是指少數族群因文化差異，受到社會歧視與不公平的對待。但這種由於歧視所造成的社會性弱勢現象，不只是人們短暫的社會反應而已，而是一種潛存於族群間的社會心態（王明輝，2004）。在臺灣，「外籍配偶」並非泛指所有與我國人士通婚的非我國籍人士，而是專指透過「婚姻仲介」或其他婚姻媒介的途徑，經由合法程序成為我國人士配偶的東南亞籍或大陸籍婦女。台灣官方、媒體及一般民眾，往往將新住民及其婚姻與「買賣婚姻」、「假結婚、真賣淫」、「人口素質低落」及「占用社會福利資源」等形象劃上等號，並將其視為是「社會問題的製造者」，帶有較多的負面觀感。且在政府與媒體共謀的主流論述下，新住民本身、其婚姻及其家人，都被形塑為「低劣他者」（inferior other）（葉肅科，2006；彭德富，2007），因此新住民常遭受歧視或不公平的對待。新住民的權利和社會角色建構均著重於「配偶」與「母親」的身份定位上，使得他們在婚姻關係中被矮化為附屬及生產的工具，新住民也被視為是「資源的使用（消耗）者」，基本權益常被忽視，對於他們因性別、階級、國族差異所造成的不平等也常視而不見（王君琳，2005）。一旦脫離配偶或母親的角色身份，新住民的權益往往不受保障。

但不管弱勢者是基於那種因素使然，在民主社會基於實踐社會正義與人權需求，通常有一股正當性的力量，會驅使政府，給予其相當的優惠，諸如：補助、津貼等福利，以協助其減少因身處弱勢處境而衍生之問題。然而，也有可

能有些人會基於不同因素的考量，反對給予這些弱勢者補助或福利措施。因此，某一弱勢群體是否可以得到政府的優惠措施，可能涉及相當複雜的社會因素與歷史過程，必須達到大眾認定其符合「正當性弱勢」之情況，才會施予優惠政策。以臺灣原住民族群為例，經過長期的努力及社會各界的支持，才能擁有目前範圍廣及參政、教育、居住、就業、就醫等層面的福利、優惠措施（王甫昌，2001：57；1998：34-36）。

如何證明新住民也和原住民族一樣具「正當性弱勢」，從內政部於 1999 年 12 月 28 日訂頒「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輔導工作之依據，提供新住民語文訓練、居留與定居輔導、生活適應輔導、生育與優生保健輔導及地方風俗民情等課程；另於 2003 年 5 月 7 日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針對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方向提供服務措施；並自 2005 年提撥 30 億元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準備用於未來十年落實照顧、輔導新住民家庭之用；此外，從 1999 年起，政府每一年均撥 7 億元的經費在補助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教育上，顯示新住民已具「正當性弱勢」之地位。

為進行新住民弱勢情境分析，有必要從相關資訊中，瞭解新住民在台 30 年生活之變化，特別是近期受到兩岸關係解凍與東南亞新興市場崛起後，這群新住民是否因情勢不同而產生的改變；以及我國民眾對新住民的認知、態度，是否因「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而有所不同。為釐清上述問題，有必要從文獻中去探索新住民的屬性、處境、福利需求，及法令規範修訂前後對新住民之影響。

第三節 新住民之福利需求

新住民為能儘快融入社會，尤其期望政府與民間團體多加舉辦生活適應、認識臺灣、親職資訊與飲食烹飪等活動，此可視為是其尋求社會支持網絡的管道，同時更是積極參與社區或社會活動的方式。除了社區活動以外，適當的休閒活動以及參與支持性、成長性的學習團體也是新住民所期盼的（葉肅科，2000、2004）。為使新住民儘速適應在台生活，內政部於 2003 年開始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鼓勵各地開辦識字/生活適應班。而所謂的「外籍配偶識字/生活適應」可分成兩種，一種是「普通班」，即國小的補校，以失學民眾為招生對象，所以會與臺灣民眾一起上課；另一種則是「外籍配偶」識字班/生活專班，以招收新住民為主，其目的以教導識字、在台生活的資訊、技能為主。

儘管有研究認為政府提供「教育」之目的是為了對新住民進行「輔導」，強調的是希望提升語言與生活能力之後，她們就能「順利適應」臺灣的環境，盡快「融入」在地生活（陳冠蓉、卯靜儒，2007；楊忠斌、曾雅瑛，2007）。但夏曉鵬（2003）則持另外的看法，她認為識字班的創設目的，主要是以中文為媒介，而促使新住民能逐漸自主發生，並進而形成組織，為自身爭取權益。實證上，吳金鳳（2005）以澎湖地區的新住民為母群體，就全縣參與生活輔導者及未參加者，分組抽樣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有參訓者較未參訓者生活適應良好；參訓後亦比參訓前生活適應良好；甚至希望家人可以陪同參加大家一起成長。莊玉秀（2003）亦認為透過學習，不僅可提升新住民的語文能力，並對建立個人自信心、拓展社會支持網絡與紓解情緒有相當之助益。

此外，內政部曾於 2003 年及 2008 年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藉以瞭解其在台之一般性生活需求；2009 年時委託游美貴博士針對弱勢大陸及外籍新住民家庭進行研究；2012 年則委託詹火生博士與陳芬苓博士針對婚姻移民

的公民權利進行研究。在內政部 2003 年的調查中，發現新住民的台籍配偶身分為榮民、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者約佔 22%，使其家庭經濟較為弱勢。但即使新住民有工作意願，卻因語言、學歷認證或技能等限制，易產生就業不穩定及低薪之問題。2008 年的調查同樣可以見到具合法工作權身分之新住民佔整體之 56%，多從事較基層之工作，因此收入「未滿 1 萬元」者有 12.3%，「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佔 47.2%。所以，新住民在台生活平日個人零用最主要係「配偶提供」（占 66.4%），而有就業者中有勞保的僅 40.6%。

研究顯示新住民常見的問題包括：語言、文化、生活適應、人際關係與支持網絡、貧窮與就業、子女養育與教養、婚姻暴力等，以王永慈教授的研究為例，有 1.5% 的新住民家庭是屬於官方的低收入戶，而大陸配偶家庭則有 3.6% 且高於全國家戶的貧窮率（王永慈，2005）。另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資料庫，2002 年本國籍婦女、外籍婦女、大陸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之發生率分別為千分之五、千分之六與千分之四，受暴比例差異不大。李瑞金、李萍（2002）的研究亦顯示，新住民遭受婚姻暴力的為 4.6% 與內政部資料相近。從上述兩項數據看來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之案件似乎沒有特別高，但是新住民因語言隔閡、不諳法令，或擔心報案影響其居留的申請，甚至被驅逐出境等因素而不願通報。因此，外籍婦女與大陸婦女受暴之發生率低估的狀況可能比本國婦女被低估的情形更甚。

其實當新住民遭遇家庭暴力事件時，由於社會支持系統薄弱，多會求助於公部門，但這些新住民卻有可能在正式的社會體系中受到歧視與不平等的待遇，反而使其求助歷程坎坷（謝臥龍等，2003）。黃乃輝（2007）舉臺灣人生第三胎有補助，但衛生署卻要新住民節育，還編列費用幫新住民裝設子宮避孕器為例，說明官方對新住民顯有歧視。中國時報 2007 年 11 月 4 日的社論與龔尤倩（2007）針對婚姻面談機制，指出政府儼然將婚姻移民者視為假結婚的「嫌疑犯」。而陳秀珍（2010）則就新住民離婚後的人權，對現行法令規定提出質疑。

廖元豪（2006）與王雲東（2007）從移民署的角色探討其對新住民人權保障之問題，認為由於移民法缺乏「人權專章」，可知我國的移民法其實是一整套的「移民管制法」，而非「移民權利保障法」。

2009 年針對弱勢新住民的研究，顯示「經濟」為新住民生活的主要困擾，故對於政府多期待提供補助或經濟扶助。而希望接受的服務需求方面，大陸籍配偶以職業訓練（62.8%）、親職教育/育嬰常識（29.5%）和考照課程（28.2%）為前三項需求；東南亞籍配偶的前三項需求則為語言訓練/識字教育（57.0%）、職業訓練（37.7%）和親職教育/育嬰知識（23.4%）。2012 年對於婚姻移民公民權利的研究，發現新住民很倚賴政府提供的相關福利，尤其是牽涉到經濟補助方面更甚。關於新住民公民權需求的情形，在政治公民權需求方面，期望政府能夠提供的協助包括身分證申請的相關作業可縮短時間與統一處理，以及參與公共決策與擔任公職部分；在社會公民權需求方面，期望政府能夠提供的協助以健保補助、諮詢服務與急難救助的比例較高；在文化公民權需求方面，期望政府能夠提供的協助以教育社會大眾尊重新住民、教學融入多元文化、增加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刊物及學校、推廣母國特色餐飲所佔比例較高；在經濟公民權需求方面，期望政府能夠提供的協助則以提供就業資訊、保障薪資水準或平等、職業訓練課程、保障工作安全為優先。

關於新住民的人際互動與社會排除問題，蕭昭娟（2000）指出新住民在社區中的人際關係會受到夫家成員的影響，特別是婆媳關係，兩者的相處模式會改變親友及鄰里對新住民的觀感；同國籍的新住民容易群聚為友誼性團體，為彼此提供情感支持，並經此網絡傳播新訊息。莊玉秀（2003）、吳美菁（2004）亦持相同看法，其認為新住民來台之初所形成的社會網絡，多半是因為地緣關係而造成，亦即時空的接近性，不外乎是教會、學校與社區等範圍。因此，當新住民面臨社會排除問題時，其實比一般人需要更多的公共支持介入。吳明儒（2009）提出「福利社區化」與西方國家福利多元主義的相似處，在於基本精神

都認同「以社區為基礎的自願自理組織」(community-based model of voluntary self-organization)可取代以往政府的角色，而回歸人民團體的社區組織則必須由解除性別文化的禁錮與圖騰、縮短族群文化間的距離、掙脫文化霸權，以及建立多元文化的互動機制等四方面強調多元文化之重要性。此外，因應社區內新住民家庭的出現，應將相關服務方案納入福利社區化的內涵，並與外籍配偶服務中心相互配合，而同時社區也應建立文化多元的友善環境，由彼此的文化交流來鼓勵與展現新住民社區異國文化的多樣性。

翁毓秀(2004)則進一步強調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能夠強化家庭與社區功能，照顧社區內的弱勢族群，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以落實相關服務。新住民家庭會在社區環境中與社區互動，同時受到社區影響，而其家庭的福利需求與一般家庭必定有所不同；社區福利方案的規劃必須依據社區家庭需求評估的結果，滿足特殊的需求，且兼顧可近性與方便性的服務方案，因此「社區化」的方案特性是最為有效且不可避免的方式。

新住民日漸增多後，因其特殊的處境引發社會諸多關注，遂衍生出大量的相關研究，當中有關福利服務需求部分請見表 2-3-1。

表 2- 3- 1：新住民福利服務需求之研究

作者(年份)	題目	研究內容	研究發現
顏錦珠 (2002)	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	藉由外籍新娘本身述說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並透過互為主體的對話，深入瞭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	1. 家庭教育者應主動出擊瞭解外籍新娘需求提供必要協助。 2. 開辦夫妻溝通團體。 3. 各鄉鎮編列東南亞與生活資訊手冊及輔導外籍新娘以母與考駕照。
劉秀燕 (2003)	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	探索外籍新娘的跨國選擇配偶的動機、跨文化適應衝擊、家庭環境等	外籍新娘的子女由於受到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放任疏忽、家庭成員

作者(年份)	題目	研究內容	研究發現
	行為表現之研究	因素對其子女行為表現之影響	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及主要照顧者語言能力不好、忙於家務生計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外籍新娘子女在行為表現上較為負面，學業成就及語言程度均較差。
吳美菁 (2004)	東南亞新住民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	探討東南亞新住民在台的生活適應過程與人際關係拓展的因果脈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強化對新住民的協助與輔導，及非營利公益組織的關懷與支持，將使新住民生活快速適應。 2. 統一的一套課程教材、生活專班（成長班、識字班）師資培訓；規劃國籍設籍前，先通過國語文檢測。
吳慎 (2005)	大陸女性配偶在臺灣生活適應之探討—以台北縣市為例	探討「大陸女性配偶」的個人家庭背景、個人特質、結婚動機，以及其婚配管道和在台生活適應的相關問題及影響，從而進一步瞭解其 在台生活適應過程及其所面臨的困境、心路歷程以及最迫切的需求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通婚路徑和兩岸經貿發展有密切相關性，都從東部沿海開始逐漸往中部並深入西部內陸。 2. 大陸女性配偶結婚動機考量因素已漸漸在改變，已從原來的嚮往臺灣富裕生活的經濟優先考量，轉變為以先生為人品、品行為第一考量要件。 3. 藉由自由戀愛結婚者，因為有感情基礎，所以來台適應較好，而透過親友介紹者，大部分都有很大的期待落差。 4. 影響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因素，以居

作者(年份)	題目	研究內容	研究發現
			留、定居的身分問題，與停留期間的工作權最大。
吳金鳳 (2005)	澎湖地區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政府生活輔導措施相關之研究	以澎湖地區外籍新娘為母群體，就全縣參與生活輔導者與未參加者經系統抽樣，分組實施問卷調查並加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參訓者比未參訓者生活適應較為良好；參訓後比參訓前生活適應良好。 2. 參訓後生活適應表現會隨著參加次數、時數、態度、家人支持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3. 外籍新娘參加生活輔導學習感受是正向的。 4. 不論是否參訓均期待由家人陪同參加輔導課程共同成長。
林維言 (2005)	臺灣地區東南亞女性新住民之社會福利需求初探	以臺灣地區的生活狀況、瞭解她們的社會福利需求內涵，以及影響其社會福利需求之相關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以學習語言文化、法律協助、提供工作機會和交通協助的需求為最高；融入社會生活的需求最為迫切。 2. 社經條件、居住地、身分證取得與否、新住民的教育程度、照顧負擔、與家人溝通等對社會福利皆會有影響。
倪佳華 (2006)	東南亞新住民之福利服務需求與使用情形之探討—以伊甸基金會之高雄縣新住民0~6歲子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檔為例	以高雄縣有0~6歲幼兒的新住民為例，探討新住民適應情形、福利需求及使用情形之影響需求及使用情形的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食及氣候是新住民適應最困難的兩個方陲；新住民普遍陲臨經濟上的壓力；陲對家暴，新住民多採隱忍的態度；社會烙印及標籤影響新住民的適應；家庭所賦予的母職壓力讓新住民感到措手不及。 2. 新住民最期待提供醫療

作者(年份)	題目	研究內容	研究發現
			資訊、與語言溝通的福利需求；認為政府在福利服務上要簡化申請手續。 3. 新住民的年齡、來臺時間、工作型態影響福利使用。
陳靜蓉 (2006)	大臺北地區新住民社會福利服務之研究—以社會排除理論觀點的分析	針對我國已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新住民的認知與使用經驗為何？哪些因素會影響新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的使用行為？我國在新住民福利服務輸送上，遇到了哪些困難與障礙？這些困難對於新住民的福利服務提供又造成了什麼影響？	1. 新住民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發生困難的原因：社會文化面向的排除、市場經濟陔向的排除、公民政策陔向的排除。 2. 夫家的抗拒、新住民對於外界缺乏信任、對社工員角色缺乏認識及機構間缺乏連結都會影響新住民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的陔向。 3. 社會文化、市場經濟及公民政策，會影響新住民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面向。
謝植岡 (2007)	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回應性評估之研究：以苗栗縣東南亞女性為例	檢討現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政策」是否符合新住民之需求	1. 有強烈學習意願的新住民，希望繼續求學，希望減輕其子女教育的金錢負擔。 2. 增加就業市場的工作機會。 3. 深入的身心關懷、加強新生兒衛教常識、建立新環境的信任感。
張呈祥 (2009)	新住民的社會認同與政府作為的自我反省—以台中市越南、印尼國	探究目前新住民對臺灣社會認同的展現形態及融入臺灣社會的情形	新住民的社會認同是處於被壓迫者的認同基礎上，因此對臺灣社會的融入程度不深，因此建議：

作者(年份)	題目	研究內容	研究發現
	籍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續照顧輔導，課程編排多元。 2. 鼓勵機關進用。 3. 建立地方統籌機制，落實中介溝通。 4. 資源整合，強化協力關係。

資料來源：自林子婷（2011），表 2-2-1¹加以增修。

¹ 林子婷（2011），外籍配偶福利服務措施之回應性評估研究—以臺中市為例，頁 22。

第四節 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之沿革

臺灣社會長久以來一直以「外籍新娘」、「大陸新娘」稱呼來自東南亞或大陸的配偶，此種用詞讓人感覺是以有色甚至歧視的眼光來看待這群遠嫁來台的婦女（陳嘉誠，2001；李玫臻，2002）。近來國人為了避免對外籍與大陸籍配偶造成刻板印象，將其更名為「新住民」，而由臺灣人士與外籍與大陸籍配偶組成的家庭則稱為「新住民家庭」。

藍佩嘉（2006）的研究就顯示，美國籍配偶多因工作來到臺灣，自由戀愛結婚後，由於依賴夫家不多，所以對是否歸化我國籍不如其他國籍的新住民積極；相對於越南籍配偶因是嫁來本地，必須依附夫家生活，所以對爭取入籍、子女監護權及反歧視等權益最為重視。

從夏曉鶯（2003）對新女性移民人權的反思，可知由於臺灣人認為「外籍新娘」是一種「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因此官方初始對其人權採取漠視的態度，經民間團體倡議後，才逐步在工作權、安全生活權及子女監護、探視權放寬限制，並對新女性移民人權的推動提出障礙分析與建議對策。事實上，擁有公民身份、獲得政府服務及社會支持，的確有助於新住民避免陷入或減輕被社會排除的經驗（朱柔若、孫碧霞；2010）。

內政部於 2003 年開始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鼓勵各地開辦識字/生活適應班，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台生活。而除了輔導新住民適應在台生活外，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中，還包括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人身安全保護及健全法令制度等六大重點面向。隨後內政部又加入「協助子女教養」及「落實觀念宣導」二大重點面向，將六大項工作重點，修正為八大項，並於健全法令制度項下，增加規劃設立「入出國及移民署」。

為能積極落實推動新住民家庭之輔導服務，行政院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於

2005 年特別設置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基金」，並且訂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鍾鳳嬌、趙善如、王淑清、吳雅玲，2010)。分十年每年籌措 3 億元，加強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之後於 2007 年 1 月 2 日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除了執行跨國境人流管理及非法移民管理外，移民輔導亦為其重點工作項目之一。

對「新住民」的照顧輔導措施，執行上均會隨著新住民女性及家庭的需求而有調整，像是 2003-2004 年生活適應輔導方面的核心工作是全面進行外籍配偶的生活狀況調查，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以統一的窗口提供諮詢，製作多國語言宣導資料，並提供法律服務，結合民間團體資源發展地區性服務等。

在縣市部分則以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或稱新移民(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地方上統籌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服務專責中心。各個地方服務中心實際的服務項目與方案雖不盡相同，但主要在於提供新住民相關福利及政策宣導；並辦理生活適應、文化教育及資源轉介等各項服務。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的執行成效如何？吳金鳳(2005)的研究雖顯示有參加生活輔導班者較未參訓者生活適應良好，但王永慈(2005)認為整體上，政府與民間在從事外籍暨大陸配偶服務時，需解決的主要問題有：經費不足；社工員人力不足；受服務者身份取得障礙；外配家庭不支持；優生保健配套措施不足；語言溝通障礙；宣導不易；外配學習意願不高；語言溝通障礙與文化認知差異等，可見在服務新住民時仍有許多尚待突破之處。

儘管「新住民」已是我國第五大族群，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也曾於 2003 年 2 月 21 日所召開的第 16 次委員會議中訂下，我國婚移民政策之基本原則，即「身分從嚴、生活從寬」。但因臺灣與大陸特殊的兩岸情勢，使得政府無論是在國境管理規範，或是在婚姻移民婦女進入臺灣後，取得公民身分、就業、福利服務措施等規範，讓大陸籍身分者與其他國籍者分屬兩套系統。

目前主管東南亞籍婚姻移民事務的單位是內政部移民署，而主管大陸籍婚姻移民的單位則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規範兩者公民權的法源也不同，東南亞籍的婚姻移民適用「國籍法」，而大陸籍的婚姻移民規範則是「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兩者之身分、權利規範差異請見表 2-4-1。

茲以婚姻移民婦女的歸化為例說明之，依據「國籍法」的規定：「新住民於現有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於國內每年合計有 183 天，以上的合法居留之事實連續 3 年以上，年滿 30 歲...始可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需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者在臺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無犯罪紀錄，並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得申請定居。」

可知東南亞籍配偶與臺灣人士結婚後，居住在臺灣 3 年後始可申請歸化，平均約 4-8 年可領取到身分證，但大陸籍配偶平均約 6 年才能取得身分證。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之移民制度因發展較晚且囿於兩岸特殊的互動關係，使得婚姻移民規範呈現不一致之情況，儘管有「生活從寬，身分從嚴」之規定，但在現實處遇中「國民身分證」重不重要？舉例來說：政府雖已規定沒有身分證之新住民，在取得依親居留後，居留期間即可在臺工作，無庸申請工作許可。但實際上去找工作，可能處處碰壁，日前即有知名烘焙連鎖業者，以「我們不用外籍新娘」為由，拒絕大陸配偶求職之案例²。再者，許多婚姻移民婦女在未取得身分證前，如果配偶過世，就必須依附在其他親人的戶籍之下。如有沒有身分證到銀行開戶，許多銀行還是會拒絕...。可見，「身分證」絕對會影響婚姻移民婦女。

² 中央社記者黃麗芸於 2012 年 4 月 18 日報導「拒絕大陸新娘求職 85 度 C 罰 10 萬」。

從上述情形可知，政府近年來在移民政策及法規上的積極作法，亦顯示其對外籍婚姻的重視。然而，各界對政府已制訂或規劃中的作法，仍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就如外籍與大陸新住民入籍雙軌制般，這些歧見所涉及的，表面上雖只是臺灣社會如何對待新住民的移民政策問題，其實也包括臺灣社會如何處理人權、公民權（夏曉鶄，2002；潘淑滿，2004）的問題，甚至反映出時下政黨競爭的立場（陳志柔、于德林，2004）。

表 2- 4- 1：外籍與大陸籍新住民身分、權利規範對照表

類別 相關權利		大陸籍新住民	外籍新住民
	法源依據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第 5 項	國籍法第 3 條；國籍法第 4 條
居留權	居留權取得要件 ① 居住時間	◎ 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 根據國籍法第 4 條，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在具備前條（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至 5 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得申請歸化
居留權	入境程序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0-1 條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細則第 5 條
居留權	居留權取得要件 ② 面談制度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	新住民申請入境時，需經駐外單位面談及驗證結婚證明文件以核發來台停留、居留之入境簽證
居留	依親居留規範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內政部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

類別 相關權利		大陸籍新住民	外籍新住民
權		發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居留權	居留權取得要件 ③入籍考試	無	國籍法第 3 條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者得申請歸化。
	基本語言能力及常識認定標準	無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 ◎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者，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一、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之證明。二、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一定時間以上之證明。三、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合格之證明。
居留權	法源依據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送件需知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類別 相關權利	大陸籍新住民	外籍新住民
居留權取得要件 ④ 相關證照或證明文件	◎大陸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文件 1. 依親居留申請書 2.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依親居留資料表。 3. 保證書 4. 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 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7. 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8. 依親對象設有戶籍並載有結婚登記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9. 依親對象死亡之證明。 10.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再婚公證書。	◎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1. 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2. 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3.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4.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外國籍配偶申請入國無須保證人，且涉及強制出國，亦無保證人之支付問題
政治參與權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	國籍法第 10 條
擔任公職要件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歸化 10 年後始可擔任特定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類別 相關權利		大陸籍新住民	外籍新住民
		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工作 權	法源依據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
	在台工作權利 與輔導	◎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新住民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 ◎外國人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新住民），雖與我國國民離婚，其因結婚而取得之居留證未經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屆滿後而失其效力者，基於信賴保證原則及人道立場考量，仍得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 ◎公立就服機構有設置服務窗口，由專人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項目有：1.提供就業諮詢。2.安排參加職業訓，培養工作技能，以利就業。3.針對有創業意願的新住民提供一對一創業諮詢。4.加強對雇主的宣導，以提高雇主僱用意願。5.新住民若有其他相關需求，協助轉介至其

類別 相關權利		大陸籍新住民	外籍新住民
			他社會福利團體或衛生醫療機構。
教育 權	法源依據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自學進修學歷鑑定考試辦法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
	學歷認證規範	<p>◎大陸配偶經許可在臺定居取得身分證，可持原大陸高中以下畢業證件，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領同等學歷證明書，並可持經採認之高中學歷證明書參加臺灣各項大學招生。</p> <p>◎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可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進入補習及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在臺團聚期間，可以寄讀的方式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但是無法取得正式學籍（歷）。</p> <p>◎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可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參加學力鑑定考試。鑑定範圍以國小、國中、高中、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等 5 種畢業程度。</p>	<p>◎新住民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直接進入小學就讀，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p> <p>◎新住民如持有國外國民中、小學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規定經我國外交部授權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及查證後，可逕由擬就學之學校或報考技術證照之主辦機構單位認定。</p>
醫療 權	法源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
	醫療權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第 9 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或前條所定眷屬資格者，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時起，應參加國全民健康保險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第 9 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或前條所定眷屬資格者，自在臺居留滿 4 個月時起，亦得參加國全民健康保險

資料來源：林芳妤（2008，表 2-4），予以重新整理。

第五節 影響新住民政策之態度因素

儘管身處全球化的環境，但臺灣人對外來移民的態度卻很分歧，王俐容（2003）認為臺灣對待深色皮膚外籍人士（包括外籍女性工作者與新住民）缺乏人權關懷，對外勞僱用關係的限制或對新住民的公民權限制，甚至某些民眾不尊重並污名化其文化、宗教信仰與休閒聚集等。因此，在臺灣不同國籍的新住民，所關心的權益亦有不同。

一般民眾對於新住民的接受程度相對會影響政府對新住民施政的政策方向，因此研究一般民眾對於新住民社會經濟地位的看法，以及瞭解其對於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的觀感有其必要性。回顧歐美學界對於影響移民政策的理論，包括一社會分類論：認為一般人們習慣將人群分為內團體與外團體，相信自己的群體較他人好，對其他群體保持負面的評價，這種我群偏好的情形可以提升自尊，並維持社會認同的需要，而我群與他群的成見便形成一個社會排外的現象。二是現實衝突理論：在一個社會中，個人排斥新住民來自於對於稀有資源、社會地位、政治權利的衝突，一個社會的某些群體希望能夠掌控社會稀少的資源，而壓迫排斥其他族群（李茂興、余伯泉，1995）。三是社會接觸論：認為與新住民接觸的性質會影響該群體對於移民政策的態度，因此包括個人居住的鄰里環境、個人接觸新住民的程度都相對會減少對少數族群的偏見（Stein et al, 2000）。此外，過去的研究也發現一些因素可能會影響對移民者的看法，包括教育程度（傅仰止、伊慶春，1994），不同政黨的動員及政治的論述會形成社會中是否接受新住民的環境（陳志柔、于德林，2005）。這些理論所論及的影響因素都將放入本研究的考量中。

對於社會經濟地位的測量，一般認為包括教育、職業與收入，是十分重要的社會階層變項，其中職業被視為個人社會階層最佳的單一指標，而黃毅志（2008）的相關研究也發現職業聲望與社會經濟地位的建構效度相當接近，因此

本研究會分別就收入、職業水準、社會地位及教育文化等四個層面，衡量受訪者對於新住民社會經濟地位的看法。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

一、次級文獻資料分析法

次級文獻資料分析法係蒐集、分析與解釋現存之文獻資料，歸納其觀點與見解，以做為研究之基礎。此方法為間接研究方法，其在社會研究中之所以被廣泛應用，因在某些限度之內，它可以幫助我們瞭解過去、重建過去、解釋現在及推測未來（葉至誠等，1999：138）。經由這種次級文獻資料的協助，我們可以對研究議題的相關情況有較佳的瞭解，而有更廣的見識與深度；藉著從不同時期蒐集到對於相關議題的資料分析，可以探知社會變遷的各種現象。次級文獻資料亦可補足現行研究的不足，作為後續研究的參考依據。

本研究為分析五年前及近五年新住民弱勢情境，採取次級文獻資料分析法針對目前國內政府的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分析，包括：內政部曾於 2003 及 2008 年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2009 年針對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2012 年「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分析比較內容包括：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總體經濟狀況、福利需求等方面進行分析比較研究，以瞭解五年前及近期新住民在臺灣弱勢情形是否有所改變。詳細內容將於後續文章中呈現。

二、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法在蒐集初級資料方面是相當普遍的方法，透過與研究對象的實質接觸、溝通，蒐集相關原始資料。此調查法的主要目的在於藉由樣本去推估母群體的特性，對母群體進行描述及解釋，而非建立一套行為通則。問卷調查法有許多的優點，第一、它可以清楚地描述大量的資料。問卷發放的對象、數

量及地域較廣，可以大量地收集所研究對象的特性。第二、調查研究方法可以透過標準化的工具及抽樣的過程，即可藉由樣本推估母群體的特質。第三、標準化的問卷可以使研究的測量更為精準。而在信度、效度上都有一定的說服力（Babbies, 2004）。

為瞭解新住民對其自身處境的認知，及臺灣民眾對新住民社會經濟地位、照顧輔導政策的感受，並增加問卷的信效度程度。本研究參考過去相關研究資料中，測量新住民社會觀感的面向與內容，進行問卷各項的研擬。參考問卷包括：中研院的社會變遷基本調查（2004、2009）；內政部於 2003 及 2008 年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之問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研究所查玲俐對於「警專學生對東南亞外籍配偶刻板印象與社會距離」之研究問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研究所邱吟馨對於「新移民女性的依附風格、社會支持與主觀幸福感」之研究問卷；另有參考內政部（2012）修訂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問卷。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及相關研究資料，將調查內容分為幾個部分，問卷內容如下；依據專家及審查委員建議修改後所擬之問卷項目，請見附錄二：

1. 基本資料：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工作狀況、月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等。
2. 受訪者對自己本身社會經濟地位的主觀認知，包括：家庭的收入、財產、社會地位、教育文化的自我知覺。
3. 臺灣民眾對新住民的接受程度及觀感。
4. 受訪者對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教育文化提升、子女教養、人身安全等方面）措施的觀感。

本研究為瞭解新住民及臺灣民眾對於新住民社會經濟地位的觀感、對新住

民照顧輔導政策之感受等，因此調查對象分臺灣民眾與新住民，有效份數共 500 份，以達到信心水準 95%，正負誤差 5%之調查信度。樣本分配情形為臺灣民眾與新住民之比例係 1：1。

新住民受試樣本之選取上，因本團隊 2012 年的研究曾與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承接縣市政府委託協助新住民之機構、獨立服務新住民的民間團體以及學校新住民學習中心合作進行研究，已建立合作關係，故透過其協助與本研究進行問卷調查的對象接觸，進行施測事宜。運用群體抽樣，藉舉辦活動之機會進行面對面調查訪問；臺灣民眾受試樣本之選取上，則與各地區工會及各地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大學等合作，同樣在北中南東各區域，採群聚抽樣，透過集會活動，進行問卷調查訪問。

本研究採取定額取樣法，在北、中、南、東區分別施測，每區各選擇 2 縣市進行，而考量城鄉差距，所選擇的縣市並不會集中於 5 都或大都會地區。以縣市來看，新住民問卷北區選擇臺北市與桃園縣，中區選擇苗栗縣與雲林縣，南區選擇台南市與高雄市，東區選擇有宜蘭縣與花蓮縣；臺灣民眾問卷北區選擇臺北市與桃園縣，中區選擇彰化縣與臺中縣，南區選擇嘉義縣與高雄市，東區選擇有宜蘭縣與花蓮縣。

新住民問卷，2012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聯繫北、中、南、東區所選擇的 8 個縣市 9 個單位，並針對施測事宜進行解說；每縣市約進行 25-35 份問卷施測，包括大陸籍 18-20 份、越南籍 4-5 份、印尼籍 4-5 份、其他國籍 4-5 份。施測時除了依國籍分配外，來台時間長短也盡量分散；臺灣民眾問卷施測上，2012 年 7 月 30 日前針對北、中、南、東區所選擇 8 個縣市的 8 個單位，進行聯繫及施測事宜解說；施測時除了平均分配性別以外，年齡、工作狀況等也盡量分散。2013 年 8 月 2 日前陸續完成新住民及臺灣民眾問卷與相關文件的寄送。

由過去協同主持人所進行的新住民相關研究經驗，可以發現新住民問卷施

測接觸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難，主因在於新住民家庭的合作意願較低，且新住民本身的語言能力同時會影響其對問卷內容的理解程度；因為一般較難接觸到新住民，因此本研究與上述單位合作，研究團隊先行針對協助單位進行問卷說明，再由其協助問卷施測，此較能夠取得新住民填答問卷的配合度。

三、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法是一個由主持人（moderator）帶領的團體訪談，參與焦點團體的與會者對於既定主題分別陳述個人的觀點，研究者則經由研究對象的討論中獲得各種不同的觀點、看法。藉由焦點團體法可以得知某一個特殊群體中的個別成員對某一現象的看法與想法，也可能藉由群體間之間的互動，而有新的想法產生，導引出一些深度訪談未發現的議題及觀點（胡幼慧編，1996；林淑馨，2010）。一場焦點團體的成員大約 4-12 名，通常為 6-8 名，參與者的背景相近，俾使其可以有良好的互動，主持人並非傳統的訪問者角色，而是受過良好訓練的專業人士，在討論過程中主導及控制討論的方向，並能營造出自在的團體互動氣氛，俾使參與者可以暢所欲言，相激相盪出內心的想法、經驗與觀點。

焦點團體法包括受訪者有能涉入某種事物的認知能力、受訪者對於訪問的焦點是感興趣的、討論集中在焦點上、非常強調受訪者本身的主觀經驗等四項特徵（石之瑜，2003）。在彼此互動及對話的過程中，團體成員都能使用自己自然而習慣的語言，去表達個人的看法、經驗，也能對其他成員的經驗及解釋進行挑戰或回應，而能有相當程度的參與（胡幼慧編，1996）。因此，焦點團體法能在短時間內，針對研究議題提供大量語言互動的機會，研究者也能從團體成員彼此的互動與對話中蒐集資料。

焦點團體法具有幾個優點，第一、獲取資料的速度較快且成本較低；第二、可以直接與受訪者進行互動，也可以觀察受訪者的手勢、表情等非口語回

答，以補充口語回答的訊息；第三、可以得到受訪者以自己的話表達的大量且豐富的資料，因此可以區別出受訪者表達和意義上的細微差異，得到深層的資訊；第四、受訪者可以回應自己及其他團體成員的回答，彼此互動可能引發個別訪談中未能發現的想法或資料；第五、具有彈性，可用於不同背景和不同個人間以檢驗不同範圍的主題；第六、是少數能自兒童或不識字的人身上獲取資料的研究工具之一；第七、可以很快的瞭解受訪者的口語反應（歐素汝譯，1999）。通常座談會進行 1.5 至 2 小時，座談進行中會錄音與錄影，以利座談會結束後轉成文字資料進行分析。焦點團體所得到的資料是質化而非量化的資料，藉由焦點團體法可以獲得更深入的瞭解與洞見，但並非驗證假設或證實變數之間的關係。

本研究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與 11 月 12 日各在台北及台南舉辦 1 場焦點座談會，共邀請 11 個新住民服務相關的民間團體、實務社工員及新移民（12 位與會人士）參與討論，參與者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花蓮縣等地的實務界人士，地域上達到多元化，以便汲取各地經驗。討論議題為近 5 年新住民弱勢的情境轉變、新住民本身及本國民眾如何看待其社會經濟地位、本國民眾對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觀感等議題。座談會也提供次級統計資料分析及問卷調查的結果，供座談會的專家研討可行的政策方向。兩場焦點座談會討論內容詳見附錄四、附錄五。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新住民社經地位現況及轉變

一、婚姻狀況

多數新住民家庭的夫妻婚姻關係基礎薄弱，再加上語言和文化的隔閡，以及夫妻關係的不對等等因素，很容易產生爭執或衝突。根據內政部 2012 年的資料，台灣每 4.2 對離婚者中，就有一對是外籍或大陸配偶的跨國聯姻。由 1998 年的資料看來，無論是本國或是新住民的離婚對數都逐年攀升，本國籍的離婚對數到 2006 年達到高峰之後，就逐年下減，而外籍或大陸籍配偶的離婚對數到 2010 年達到高峰，近兩年也有下減的趨勢（見表 4-1-1）。離婚夫妻雙方均為我國籍者，每千對離婚率是 8.66 對，並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而跨國聯姻者的離婚率則高達 28.6 對，是我國籍者的 3.3 倍之多。跨國聯姻者中，若夫妻一方為大陸港澳地區者，每千對離婚率為 26.11 對；若夫妻一方為東南亞國籍者，每千對離婚率為 32.80 對，且近五年的離婚率也高於五年前的離婚率（見表 4-1-2）。這些資料都顯示出新住民的離婚率遠高於國人，東南亞籍新住民的離婚率又較大陸籍新住民的離婚率來得高。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規定，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因離婚導致居留原因消滅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將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亦即不得在台灣居留。但若於離婚後取得台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或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才得准予繼續在台灣居留。因此，外籍配偶若無法爭取到未成年親生子女之監護權，或無未成年親生子女，離婚後必須被遣返回國。

新住民往往是隻身嫁來台灣，在台灣缺乏來自原生家庭、朋友或親戚等非正式的社會支持，人際網絡也以夫家的人際關係為基礎。由於社交範圍相當有

限，一旦婚姻不順遂或發生問題，缺乏可求助的對象及社會支持。在還未取得「國籍」的情況下，台灣的法律制度對於新住民幾乎沒有任何的保障。本國籍婦女離婚後還有娘家可以依靠，但新住民因為舉目無親，還得面臨居留的問題、法律的問題、爭取子女監護權的弱勢與各種身心的壓力，將面臨更為嚴重的困境。

表 4-1-1：新住民離婚對數

年月別	離婚對數	本國對數	外籍或大陸配偶國籍(地區)								中外籍離婚對數比
			合計		大陸港澳		外 國 籍				
			對數	%	對數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對數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1998 年	43,603	40,959	2,644	6.06	2,031	--	--	613	--	--	16.5
1999 年	49,003	45,173	3,830	7.82	2,981	--	--	849	--	--	12.8
2000 年	52,670	46,720	5,950	11.30	4,350	--	--	1,600	--	--	8.9
2001 年	56,538	49,330	7,208	12.75	4,702	4,621	81	2,506	1,935	571	7.8
2002 年	61,213	53,074	8,139	13.30	5,496	5,465	31	2,643	2,136	507	7.5
2003 年	64,866	53,898	10,968	16.91	7,943	7,890	53	3,025	2,356	669	5.9
2004 年	62,796	51,406	11,390	18.14	7,849	7,782	67	3,541	2,944	597	5.5
2005 年	62,571	51,529	11,042	17.65	7,132	7,047	84	3,910	3,372	538	5.7
2006 年	64,540	52,950	11,590	17.96	7,165	7,057	108	4,425	3,737	688	5.6
2007 年	58,518	47,428	11,090	18.95	6,603	6,494	109	4,487	3,844	643	5.3
2008 年	55,995	44,574	11,421	20.40	6,578	6,482	96	4,843	4,179	664	4.9
2009 年	57,223	44,066	13,157	22.99	7,794	7,672	122	5,363	4,632	731	4.3
2010 年	58,115	42,882	15,233	26.21	9,694	9,592	102	5,539	4,755	784	3.8
2011 年	57,008	42,854	14,154	24.83	8,740	8,628	112	5,414	4,723	691	4.0
2012 年	55,980	42,545	13,435	24.00	8,235	8,110	125	5,200	4,428	772	4.2
2013 年 1-4 月	16,461	12,680	3,781	22.97	2,309	2,274	35	1,472	1,262	210	4.4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c），我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統計。

表 4-1-2：新住民離婚對數佔有偶對數比率

年	離婚對數佔有偶對數比率 (‰)				
	總計	夫妻均為原屬我國籍者	夫妻一方原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者		
			合計	夫妻一方原為大陸港澳地區者	夫妻一方原為東南亞國籍者
2004	11.80	10.27	35.60	38.36	27.96
2005	11.79	10.38	31.79	32.15	29.37
2006	12.13	10.71	30.90	29.49	30.93
2007	10.98	9.61	28.23	25.70	31.16
2008	10.52	9.05	28.36	24.77	33.68
2009	10.72	8.97	31.14	27.67	36.70
2010	10.89	8.75	34.82	33.37	36.45
2011	10.66	8.75	31.46	28.89	35.90
2012	10.39	8.66	28.57	26.11	32.80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2a），內政統計通報 102 年第 25 週 -我國離婚對數變動狀況分析（按發生日期）。

近 8 年（2004 年至 2012 年）來，跨國聯姻離婚者的結婚年數逐年延長，夫妻雙方均原屬我國籍離婚者的結婚年數則變化不大。跨國聯姻中，婚齡未滿 5 年的離婚者由 2004 年之 85.30% 減少至 2012 年之 27.36%、婚齡 5 至 9 年的離婚者由 11.36% 增加至 42.91%，婚齡 10 年以上的離婚者則由 3.34% 增加至 29.73%（見表 4-1-3）。顯示新住民離婚的高潮可能發生在同一階段進入臺灣的一群人，也是臺灣新住民大量移入的時代進入臺灣的。後其移入臺灣的新住民，婚姻狀況已較穩定。

根據之前的規定，東南亞籍新住民最快 4 年才能拿到身份證，大陸籍新住民則至少需要 6 年。對新住民而言，尚未取得身分證之前，若離開目前的婚姻，就會立即面臨孩子的監護權及合法繼續居留於台灣的權利；但即使取得身分證，婚姻結束後，新住民仍須面對自己能否有能力獨立生活的問題。因此往往婚姻的過程有不當對待之情事，新住民仍傾向忍到取得身分證、經濟能夠自立後再離婚。

表 4-1-3：離婚者結婚年數

單位：%

	夫妻均原為本國籍			夫妻一方原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者		
	未滿 5 年	5~9 年	10 年以上	未滿 5 年	5~9 年	10 年以上
2004	26.97	24.92	48.10	85.30	11.36	3.34
2005	24.85	24.87	50.28	76.45	19.45	4.09
2006	24.32	23.83	51.85	63.94	29.53	6.54
2007	25.74	23.36	50.90	52.42	39.16	8.42
2008	25.99	22.53	51.48	43.07	46.38	10.55
2009	27.05	21.70	51.25	32.87	53.26	13.87
2010	28.51	21.40	50.09	25.36	57.98	16.67
2011	29.14	21.64	49.22	27.31	48.72	23.97
2012	29.13	21.11	49.76	27.36	42.91	29.73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2a），內政統計通報 102 年第 25 週 -我國離婚對數變動狀況分析（按發生日期）。

二、教育程度與就業狀況

臺灣擁有高中以上學歷的本國籍女性超過七成，但新住民女性在教育仍然以國中及以下程度為大部分（見表 4-1-4、4-1-5），大陸籍配偶的教育程度顯著地高於東南亞籍配偶的教育程度，無論是 2003 年、2008 年及 2009 年的調查，都可以發現大陸籍配偶有較高的比例是高中及大學畢業，而東南亞籍配偶則有較高的比例是不識字或小學以下的教育程度。因語言及教育程度較為低落，再加上新住民的學歷認證不容易，台灣雇主對於僱用新住民仍存有疑慮等因素的影響，促使新住民進入職場的工作選擇機會少。

與本國籍相比，近年來新住民女性擁有高中程度者比例提高許多，大專以上程度之比例亦有提高。與本國籍婦女相比，新住民的教育程度顯著地低於本國籍婦女，本國籍婦女有 27.79% 是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而新住民只有 11.3% 為大學以上教育程度。本國籍婦女國中小以下教育程度為 28.69%，但新住民國中以下

教育程度的有 59.2%，顯著地在人力資本上低於本國籍婦女的教育程度（見表 4-1-4）。但新住民女性往往需從事家庭無償工作，或是擔負家庭照顧責任（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之照顧、家事等），工作時間會受制於家庭照顧的需要而被切割，致使新住民即使擁有中高學歷也難以獲得薪資待遇較佳的穩定工作。缺乏工作經驗與資歷，使新住民在就業轉銜接上亦會存在較多的障礙。

表 4-1-4：2012 年本國籍女性及新住民教育程度

	本國籍女性		新住民	
	人數(千人)	%	人數	%
不識字/自修/未上過正式教育	407	2.04	6	2.5
國小	2,669	13.41	50	21.0
國(初)中	2,635	13.24	85	35.7
高中(職)	6,341	31.8	70	29.4
專科	2,320	11.66	--	--
大專以上(含大學、研究所)	5,532	27.79	27	11.3

資料來源：1. 內政部(2012b)，內政統計通報 102 年第 14 週 - 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統計。

2. 詹火生、陳芬苓(2012)，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表 4-1-5：2003、2008、2009 年新住民教育程度

單位：人數(%)

	2003 年		2008 年		2009 年	
	外籍	大陸籍	外籍	大陸籍	外籍	大陸籍
不識字	2,333(3.0)	2,057(2.3)	3,893(3.1)	4,665(1.8)	62 (8.9)	2 (1.0)
自修/小學	25,804(33.0)	16,566(18.5)	33,152(26.4)	26,173 (10.1)	201 (28.7)	26 (12.4)
國中	27,758(35.5)	36,563(40.9)	44,202(35.2)	105,471(40.7)	218 (31.1)	87 (41.4)
高中(職)畢	16,458(21.1)	24,737(27.7)	29,761(23.7)	79,297(30.6)	157 (22.4)	68 (32.4)
專科畢	1,879(2.4)	5,545(6.2)	1,381(1.1)	23,323(9.0)	19 (2.7)	14 (6.7)
大學畢	3,621(4.6)	3,705 (4.1)	5,023(4.0)	15,549(6.0)	19(2.7)	6(2.9)
研究所以上	262(0.3)	217(0.2)	126(0.1)	518(0.2)		

資料來源：1.內政部(2004)，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2.內政部(2008)，97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3.游美貴(2009)，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早期因法令的限制，新住民工作權取得不易，對於大陸籍新住民的限制更為嚴格，必須在來台六年之後方得以取得工作權，大陸的證照與學歷也不被台灣不承認，使得大陸新住民婦女呈現出更低的勞動參與，2003 年的調查顯示女性外籍配偶有工作的比例只有 32.1%，大陸配偶更僅有 23.6%（內政部，2004）。根據 2008 年的調查，整體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勞動參與率為 54.35%（內政部，2009）；本研究團隊 2012 年的研究中，顯示受雇於全職工作、兼職或不固定工作的新住民佔了 49.1%，另有 12.7% 的新住民是自行開業或幫忙家裡生意（見表 4-1-6）。相較於近五年來維持在 49% 左右的臺灣女性勞動參與率（見表 4-1-7），可以發現新住民更願意投入勞動市場。

表 4-1-6：2012 年新住民工作狀況

就業狀況	人數(%)
家庭主婦或待業中	86(35.8)
受雇全職工作	65(27.4)
受雇兼職或不固定工作	52(21.7)
自行開業	23(9.7)
幫家裡生意(無酬)	7(3.0)
其他	4(1.7)

資料來源：詹火生、陳芬苓（2012），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表 4-1-7：臺灣女性歷年勞動參與率

年	勞動參與率	年	勞動參與率	年	勞動參與率
1986	45.51	1995	45.34	2004	47.71
1987	46.54	1996	45.76	2005	48.12
1988	45.56	1997	45.64	2006	48.68
1989	45.35	1998	45.60	2007	49.44
1990	44.50	1999	46.03	2008	49.67
1991	44.39	2000	46.02	2009	49.62
1992	44.83	2001	46.10	2010	49.89
1993	44.89	2002	46.59	2011	49.97
1994	45.40	2003	47.14	2012	50.19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2013），性別勞動統計(102年版)。

<http://statdb.cla.gov.tw/html/woman/02womanmenu.htm>。

從事的行業別來看，外籍配偶主要從事工業，其次是服務業；大陸籍配偶則主要從事服務業，其次是工業。但整體而言，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的就業行業別都有往服務業增加的趨勢。然而服務業的工作主要是和本地台灣人競爭，也因此工作尋找的困難度亦會增加許多（見表 4-1-8）。台灣現有的勞動政策或是社會安全制度，多是提出短期的促進就業方案或提供相關津貼，以解決弱勢女性勞動者及其家庭在經濟上的燃眉之急，但造成這些女性在勞動市場弱勢的問題根源卻仍未解決，導致相同的弱勢問題重複發生，且數量隨著時間而越來越多。

表 4-1-8：2003 年、2008 年新住民及 2012 臺灣女性就業別

行業別	2003		2008		2012 年臺灣女性
	外籍	大陸籍	外籍	大陸籍	
農林漁牧業	11.5	5.2	5.6	2.9	3.13%
工業	48.1	31.3	46.4	27.9	25.98%
服務業	40.4	63.4	46.3	67.5	70.89%

資料來源：1.內政部（2004），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2.內政部（2008），97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3.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3），人力資源性別統計分析。<http://www.stat.gov.tw/>。

三、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的新住民家庭大都以中低下階層者為多，普遍都是經濟情況較差的一群，2008 年的調查，52.6%的外籍配偶家庭月收入未滿 4 萬元，大陸籍配偶家庭則有 54.0% 月收入未滿 4 萬元。2009 年針對弱勢大陸及外籍配偶的調查，42.0% 的外籍配偶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46.2% 大陸籍配偶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本研究團隊於 2012 年的研究調查中，僅有 15.8% 的新住民月收入高於 2 萬元，且有 37.2% 沒有任何收入（見表 4-1-9、4-1-10）。

根據臺灣家庭收支報告（2013），臺灣家庭每戶平均月收入為 93,532 元，可支配所得的平均數每月為 76,965 元，每人可支配所得的平均數每月為 23,828 元。根據 2008 年，新住民的家庭收支調查，外籍配偶家庭收入在七萬元以上的只有 8.2%，大陸配偶家庭只有 10.3%，顯著地比臺灣一般家庭的平均收支為低（表 4-1-9、4-1-11）。

表 4-1-9：2008 年、2009 年新住民家庭經濟狀況

月收入	2008 年		2009 年	
	外籍	大陸	外籍	大陸
未滿兩萬	15,948 (12.7%)	38,353 (14.8%)	206 (42.0%)	97 (46.2%)
兩萬未滿三萬	21,724 (17.3%)	47,164 (18.2%)	114 (23.3%)	50 (23.8%)
三萬未滿四萬	28,380 (22.6%)	90,181 (21.0%)	57 (11.6%)	21 (10.0%)
四萬未滿五萬	19,338 (15.4%)	35,762 (13.8%)	29 (5.9%)	6 (2.9%)
五萬未滿六萬	14,064 (11.2%)	26,432 (10.2%)	11 (2.2%)	5 (2.4%)
六萬未滿七萬	6,906 (5.5%)	13,994 (5.4%)	3 (0.6%)	4 (1.9%)
七萬未滿十萬	6,655 (5.3%)	14,771 (5.7%)	1 (0.2%)	1 (0.5%)
十萬以上	3,642 (2.9%)	11,921 (4.6%)	3 (0.6%)	1 (0.5%)

資料來源：1.內政部（2008），97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2.游美貴（2009），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表 4-1-10：2012 年新住民經濟狀況

月 收 入	人 數 (%)
無	87 (37.2)
一萬以下	47 (20.1)
一萬至兩萬元	62 (26.5)
兩萬元以上	38 (15.8)

資料來源：詹火生、陳芬苓（2012），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報告。

表 4- 1- 11：2012 年台灣家庭重要收支重要指標

戶內人口 (人)	3.23	
就業人數 (人)	1.46	平均月收入
所得總額	1,122,379	93,532
	受雇人員報酬 (元)	647,332
	產業主所得 (元)	148,332
	財產所得收入 (元)	169,341
	經常移轉收入 (元)	211,872
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每戶(元)	923,584
	每人(元)	285,939
		76,965
		23,82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3），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http://win.dgbas.gov.tw/fies/index.asp>。

新住民因缺乏社會支持網絡，因此一旦落入經濟危機，其他的生活問題亦將隨之而至。雖然就業是新住民改善家庭經濟狀況最直接的方法，然而即使新住民有工作意願，但由於語言、身份、學歷、技術等各方面的限制，容易有就業不穩定、低薪工作等情形發生，也難以大幅改善家庭經濟狀況。而且當新住民進入就業勞動市場中後，直接面臨的便是勞動及家庭照顧的雙重壓力。缺乏原生家庭的協助，導致家庭照顧責任的無法移轉，也讓新住民在勞動參與上備受束縛，繼而影響其在工作選擇上的彈性。並非每個新住民都會面臨政治、經濟、社會上的弱勢，但當其陷入某種弱勢處境後，往往更容易導致另一種弱勢情境的發生，且不同弱勢會相互加乘，互相影響，使得新住民的生活更加艱辛。

可以顯著地發現新住民的家庭，無論是在經濟上或是個人的教育程度方面，都要比本國籍的家庭趨於弱勢，在婚姻狀況的穩定上也面臨較為嚴峻的考驗。因此整體而言，新住民無論是在家庭、經濟、人力資本方面都陷於弱勢，也使得新住民的生活更顯得艱鉅，也需要政府單位進一步的關懷及投入脫貧脫困的方案。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本計畫調查問卷完成研擬後，參考第一次焦點座談時專家的建議及期中審查會議時委員的建議，修改問卷後，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前定稿。

本研究問卷發放 549 份，回收有效問卷樣本數共 532 份，回收率達 96.9%。新住民問卷部分共發放 269 份，回收有效問卷樣本數共 254 份，回收率達 94.4%；臺灣民眾問卷部分共發放 280 份，共回收有效問卷樣本數 278 份，回收率達 99.3%。

回收率高的主要原因在於本研究事先與合作單位進行確認可協助的問卷份數，研究團隊再行寄送足夠的份數給予施測，並要求合作單位協助的訪員務必檢視問卷有效性，避免受訪者不清楚如何填答而造成廢卷的情況產生，因此訪員在施測過程中花費很多時間，為不瞭解問卷內容的受訪者進行解說，以利本研究順利回收。另一方面是本研究團隊已與合作單位建立合作關係，透過合作單位的協助，受訪者大多願意協助填答問卷。

一、樣本基本資料

臺灣民眾受訪者中，在每個問卷發放場次皆要求平均分配給男女性填寫，因此受訪者男女約各佔半數，其中男性佔 46.3%，女性佔 53.7%；臺灣民眾受訪者年齡分佈為 25-44 歲佔 42.8%、45-64 歲佔 37.6%，24 歲及以下、65 歲及以上的受訪者各約佔 1 成（見表 4-2-1）。

臺灣民眾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多在大學以上的，擁有大專/大學的受訪者佔 43.8%，擁有研究所及以上學歷的佔 12.9%，擁有高中/職學歷的受訪者也有 33.1%，而學歷在國/初中及以下的僅佔 10.3%。臺灣民眾多擁有較高學歷（見表 4-2-1）。

婚姻狀況方面，多數的臺灣受訪者都已結婚，已結婚且婚姻持續中的受訪者佔 57.2%，而 31.6%的受訪者尚未結婚（見表 4-2-1）。

居住地區方面，以居住在北部地區的受訪者（佔 36.7%）較多，東部地區的受訪者（佔 12.9%）則略少些。族別方面，臺灣民眾受訪者以閩南人為最多，有 69.7%的受訪者為閩南人，其次為外省籍，佔 15.1%，客家籍佔 12.5%，0.4%的受訪者為原住民，其他族別的則佔 2.2%。政治傾向方面，受訪者普遍傾向中立或藍、綠都不支持，佔 72.5%，23.0%的受訪者政治傾向為泛藍，另有 4.5%的受訪者政治傾向為泛綠（見表 4-2-1）。

工作狀況方面，大多數的臺灣民眾受訪者目前都有工作，其中 55.8%為每週工時 40 小時或以上的全職人員，11.2%為每週工時少於 40 小時的兼職人員工作，受訪者中有 19.3%目前無工作或待業中，而有 13.8%的受訪者已退休。

每月平均收入方面，因有約三成的民眾無工作/待業中或已退休，故有 25.6%的受訪者目前無收入，13.5%的受訪者月收入未滿 2 萬元，39.4%的受訪者月收入在 2 萬至未滿 4 萬元，21.4%的受訪者月收入在 4 萬元及以上（見表 4-2-1）。全家每月總收入方面，多數臺灣受訪者的家庭月收入在 5 萬元及以上，44.4%的受訪者家庭每月總收入在 7 萬元以上，家庭每月總收入不到 3 萬元的受訪者只有 11.6%。

主觀家庭經濟狀況方面，約六成受訪者認為自己家裡的經濟狀況在平均水準，27.2%的受訪者認為家裡的經濟狀況未達平均水準，12.2%的受訪者則認為高於平均水準（見表 4-2-1）。若將全台家庭總收入（包括財產、薪水、退休金及其他收入）分為 10 級，受訪者多數認為自己家庭的收入等級屬於中收入等級（4-7 等級），佔 81.1%，認為自己家庭為低收入等級（1-3 等級）的受訪者佔 14.7%，而僅有 4.2%的受訪者認為自己家庭屬高收入等級（8-10 等級）（見表 4-2-1）。

表 4-2-1：臺灣民眾受訪者基本資料

	人數	%		人數	%
性別			工作狀況		
男性	125	46.3	無工作/待業中	52	19.3
女性	145	53.7	就業中，兼職人員	30	11.2
合計	270	100	就業中，全職人員	150	55.8
			已退休	37	13.8
年齡			合計	269	100
24 歲及以下	28	10.3			
25-44 歲	116	42.8	月收入		
45-64 歲	102	37.6	無收入	68	25.6
65 歲及以上	25	9.2	未滿 1 萬元	8	3.0
合計	271	100	1 萬至未滿 2 萬元	28	10.5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53	19.9
教育程度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52	19.5
國小及以下	9	3.3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18	6.8
國(初)中	19	7.0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19	7.1
高中(職)	90	33.1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8	3.0
大專／大學	119	43.8	7 萬元及以上	12	4.5
研究所及以上	35	12.9	合計	266	100
合計	272	100			
婚姻狀況			主觀家庭經濟狀況		
未婚	85	31.6	比平均水準低很多	13	4.9
婚姻持續中	154	57.2	平均水準以下	59	22.3
分居	1	0.4	平均水準	160	60.6
離婚	15	5.6	平均水準以上	30	11.4
喪偶	13	4.8	比平均水準高很多	2	0.8
其他	1	0.4	合計	264	100
合計	269	100			
居住地區			主觀家庭收入等級		
北部地區	102	36.7	1 (低收入)	6	2.3
中部地區	66	23.7	2	8	3.0
南部地區	68	24.5	3	25	9.4
東部地區	36	12.9	4	52	19.5
合計	272	100	5	92	34.6

	人數	%		人數	%
				6	19.5
族別				7	7.5
閩南人	189	69.7		8	3.8
客家人	34	12.5		9	0.4
外省籍	41	15.1		10 (高收入)	0
原住民	1	0.4		合計	
其他	6	2.2			
合計	271	100	家庭月總收入		
			無收入	4	1.5
政治傾向			未滿 2 萬元	12	4.5
泛藍	62	23.0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15	5.6
泛綠	12	4.5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35	13.2
中立或都不支持	195	72.5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28	10.5
合計	269	100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28	10.5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26	9.8
			7 萬至未滿 10 萬元	55	20.7
			10 萬元及以上	63	23.7
			合計	266	100

新住民受訪者中，來自大陸及越南、泰國、菲律賓等國家的新住民各約一半。年齡部分，以 25-44 歲的為最多，佔 80.6%，其次是 45-64 歲的受訪者（佔 15.0%），65 歲及以上、24 歲及以下的受訪者較少。在母國的教育程度方面，新住民受訪者學歷普遍為高中/職及以下，其中有 39.5% 為高中/職，29.6% 為國/初中，11.5% 為國小及以下學歷，學歷為大專/大學的新住民受訪者僅佔 19.3%，且無新住民的擁有研究所及以上學歷（見 4-2-2）。相較於臺灣民眾，新住民的教育程度偏低。

在臺灣居住時間方面，多數的新住民受訪者已在台灣居住一段時間，有 74.4% 的新住民受訪者已在臺灣居住五年以上，在臺灣居住的時間為五年內的佔 25.6%。居住地區方面，除居住在東部的受訪者較少外，居住在北、中、南部地區的受訪者約各佔 3 成，其中居住在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受訪者佔 25.2%，居

住在中部地區的佔 26.0%，居住在南部地區的佔 32.0%，16.8%的新住民受訪者居住在東部地區（見 4-2-2）。

目前在臺灣取得的證件與資格方面，近半數的新住民受訪者已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6.8%的新住民受訪者正在申請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22.5%擁有外僑居留証，2.4%目前有外僑永久居留證，14.5%的受訪者已取得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見 4-2-2）。

工作狀況方面，有約 3 成的新住民受訪者目前無工作或在待業中，17.0%是自己做生意或是幫忙家裡生意，27.1%的新住民受訪者從事全職人員的工作，23.1%從事兼職人員的工作。目前從事的工作方面，新住民受訪者主要從事服務業，有 80.2%目前從事服務業，從事製造業的新住民受訪者佔 18.8%，僅 1.0%從事農業（含漁林牧業）。96.3%的新住民受訪者在公司中為一般員工，已做到高階主管及中低階主管的新住民受訪者僅佔 3.7%（見 4-2-2）。

新住民受訪者中有 32.0%為家中家計的總負責人，需負責賺錢扶養家中的其他成員。個人月收入方面，新住民受訪者的收入大多低於 3 萬元，高達 92.5%的新住民受訪者收入未滿 3 萬元，其中有 29.9%的新住民受訪者無收入，且沒有任何一位新住民受訪者的收入高於 6 萬元。平日生活的個人零用花費來源方面，新住民受訪者的零用錢來源主要來自自己的工作收入或由配偶所提供，其中來自本人工作收入的佔 56.1%，36.1%由配偶提供，也有 2.0%的新住民受訪者沒有任何的零用錢可使用（見 4-2-2）。

表 4-2-2：新住民受訪者基本資料

	人數	%		人數	%
年齡			在臺灣居住時間		
24 歲及以下	3	1.2	五年內	63	25.6
25-44 歲	199	80.6	五年以上	183	74.4
45-64 歲	37	15.0	合計	246	100
65 歲及以上	8	3.2			
合計	247	100			

	人數	%		人數	%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63	25.2
教育程度			中部地區	65	26.0
國小及以下	28	11.5	南部地區	80	32.0
國(初)中	72	29.6	東部地區	42	16.8
高中(職)	96	39.5	合計	250	100.0
大專／大學	47	19.3			
研究所及以上	0	0	取得證件與資格		
合計	243	100	外僑居留証	56	22.5
			外僑永久居留證	6	2.4
母國			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36	14.5
越南	48	19.1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申請中	17	6.8
印尼	41	16.3	已取得中國民國國民身份證	120	48.2
菲律賓	14	5.6	其他	14	5.6
泰國	17	6.8	合計	249	100
緬甸	6	2.4			
柬埔寨	5	2.0	從事的工作		
中國大陸	116	46.2	農業(含漁林牧業)	1	1
其他	4	1.6	製造業	18	18.8
合計	251	100	服務業	77	80.2
			合計	96	100
工作狀況					
無工作/待業中	81	32.8	是否為主管		
就業中，兼職人員	57	23.1	高階主管	1	1.2
就業中，全職人員	67	27.1	中低階主管	2	2.5
自己做生意/幫忙家裡生意	42	17.0	一般員工	78	96.3
合計	247	100	合計	81	100

	人數	%		人數	%
月收入			零用錢		
無收入	75	29.9	無	5	2.0
未滿 1 萬元	23	9.2	本人工作收入	137	56.1
1 萬至未滿 2 萬元	78	31.1	配偶提供	88	36.1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56	22.3	配偶父母提供	2	0.8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12	4.8	靠本人原有儲蓄	11	4.5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4	1.6	其他	1	0.4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3	1.2	合計	244	100
6 萬元及以上	0	0			
合計	251	100	家計總負責人		
			是	78	32.0
			否	166	68.0
			合計	244	100

新住民主要是因通婚而來台，婚姻狀況方面，多數的新住民的婚姻持續中，81.8%的新住民受訪者與配偶的婚姻持續中，8.5%的新住民受訪者已與配偶分居或離婚，配偶已過世的新住民受訪者佔 7.3%。生育子女數方面，新住民受訪者多擁有 1-2 位的子女，35.4%的受訪者擁有 1 位子女，擁有 2 位子女的新住民受訪者佔 41.7%，7.5%的新住民受訪者擁有 3 位及以上子女，亦有 15.4%的新住民受訪者目前未有生育子女。

婆家族別方面，新住民受訪者的婆家多為閩南人，其次則為客家人及外省籍，原住民及其他族別的佔少數，64.9%的新住民受訪者婆家為閩南人，16.5%婆家為客家人，13.3%婆家為外省籍，2.4%婆家為原住民，2.8%婆家為其他族別。與家人的語言溝通方面，多數的新住民受訪者表示使用國（台/客）語與家人進行溝通時大多沒有困難，52.4%的新住民受訪者表示家人完全聽得懂，24.8%表示家人能聽懂一半或大部份都聽得懂，20.7%的新住民受訪者表示家人只能聽懂一點點，僅有 2.0%表示家人完全聽不懂。

家庭月收入方面，新住民受訪者的家庭月收入普遍不到 4 萬元，家庭月收

入未滿 4 萬元的新住民受訪者佔 66.8%，家庭月收入在 6 萬元以上的新住民受訪者僅佔 6.3%。

主觀家庭經濟狀況方面，與臺灣一般家庭相比，新住民受訪者普遍認為自己家庭的經濟狀況屬於平均水準，35.6%認為比平均水準低，僅 8.8%認為家庭經濟狀況在平均水準以上。主觀家庭收入等級方面，61%的新住民受訪者認為自己家庭總收入屬於中收入等級（4-7 等級），35.6%認為是低收入等級（1-3 等級），僅 2.4%認為是高收入等級（8-10 等級）。

表 4- 2- 3：新住民受訪者家庭資料

	人數	%		人數	%
婚姻狀況			家庭月收入		
婚姻持續中	202	81.8	無收入	13	5.5
分居	3	1.2	未滿 2 萬元	32	13.4
離婚	18	7.3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72	30.3
喪偶	18	7.3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55	23.1
其他	6	2.4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28	11.8
合計	247	100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23	9.7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5	2.1
子女數			7 萬至未滿 10 萬元	7	2.9
無	37	15.4	10 萬元及以上	3	1.3
1 個	85	35.4	合計	238	100.0
2 個	100	41.7			
3 個及以上	18	7.5	主觀家庭經濟狀況		
合計	240	100	比平均水準低很多	25	10.0
			平均水準以下	64	25.6
婆家族別			平均水準	139	55.6
閩南人	161	64.9	平均水準以上	22	8.8
客家人	41	16.5	比平均水準高很多	--	--
外省籍	3	13.3	合計	250	100
原住民	6	2.4			
其他	7	2.8			
合計	248	100			

	人數	%		人數	%
使用國(台/客)語 溝通，家人的反應			主觀家庭收入等級		
完全聽不懂	5	2.0	1 低	21	8.6
聽懂一點點	51	20.7	2	22	9.0
聽懂一半，大部 份都聽得懂	61	24.8	3	44	18.0
完全聽得懂	129	52.4	4	56	23.0
合計	246	100	5	73	29.0
			6	17	7.0
			7	5	2.0
			8	5	2.0
			9	0	0
			10 高	1	0.4
			合計	244	100

新住民配偶教育程度方面，新住民配偶的教育程度也普遍在高中/職及以下，22.3%的學歷為大專/大學，學歷為研究所及以上的僅佔 2.5%。配偶工作狀況方面，多數新住民受訪者的配偶目前有工作，其中 46.0%從事全職人員工作，18.4%是自己做生意或是幫忙家裡生意，16.3%新住民配偶的工作為兼職人員，而有 11.7%的新住民配偶目前無工作或在待業中，7.5%是已退休（見表 4-2-4）。

新住民配偶健康狀況方面，新住民受訪者配偶的健康狀況大多良好且無人長年臥病在床，僅 8.6%的新住民配偶患病或傷殘，但不至影響家居生活，2.9%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見表 4-2-4）。

表 4-2-4：新住民受訪者配偶資料

	人數	%		人數	%
配偶健康狀況			配偶工作狀況		
健康狀況良好	215	88.5	無工作/待業中	28	11.7
患病或傷殘，但 不至影響家居生 活	21	8.6	就業中，兼職人員	39	16.3
生活起居活動困 難，需人照顧	7	2.9	就業中，全職人員	110	46.0
長年臥病在床	0	0.0	自己做生意/幫忙家 裡生意	44	18.4
合計	243	100	已退休	18	7.5
			合計	254	100
配偶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0	8.3			
國（初）中	60	24.8			
高中（職）	102	42.1			
大專／大學	54	22.3			
研究所及以上	6	2.5			
合計	242	100			

二、臺灣民眾與新住民社經地位之差異

觀察臺灣女性與新住民的社經地位的情形，可以發現兩者的社經地位有顯著差異，臺灣女性顯著擁有較高的社經地位，但臺灣女性與新住民在家庭經濟主觀認定方面則無顯著差異。

教育程度部分，與新住民相比，臺灣女性的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學歷的比例遠高於新住民，其中擁有大專/大學學歷的佔 48.3%，擁有高中/職學歷的佔 31.7%，只有 11.7%的臺灣女性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及以下；新住民的教育程度則多為高/中職（佔 39.5%）及國/初中（佔 29.6%），擁有大專/大學學歷的新住民僅佔 19.3%，11.5%的新住民學歷為國小及以下，且無新住民擁有研究所及以上學歷（見表 4-3-1）。

目前工作狀況部分，臺灣女性的就業情況較佳，從事全職工作的比例多於新住民，有近六成的臺灣女性目前就業中，且從事全職的工作，新住民則有 27.1% 目前從事全職工作；從事兼職工作的新住民佔 23.1%，臺灣女性中僅有 9.3% 從事兼職工作；有 32.8% 的新住民目前無工作或待業中，臺灣女性則有 21.4%（見表 4-3-1）。

個人月收入部分，相較於臺灣女性，新住民的月收入普遍偏低，40.2% 的新住民及 16.4% 的臺灣女性月收入未滿 2 萬元；收入在 2 萬元以上的新住民只佔 29.9%，臺灣女性則有 51.4%，且其中有 11.4% 的臺灣女性月收入在 4 萬元及以上，新住民則僅有 2.8% 的月收入在 4 萬元及以上。雖然無收入的比例，臺灣女性（佔 32.1%）高於新住民（佔 29.9%），但部分臺灣女性目前無收入的原因是已退休，所以雖無收入來源，仍可能有存款、退休金、養老金等可供使用（見表 4-3-1）。

家庭月收入部分，臺灣女性家庭比新住民家庭擁有較高的月收入，42.4% 的臺灣女性家庭月收入在 7 萬元及以上，新住民家庭月收入在 7 萬元及以上的僅有 4.2%，且近半數（49.2%）的新住民家庭月收入未滿 3 萬元，家庭月收入未滿 3 萬元的臺灣女性則佔 13.7%（見表 4-3-1）。

家庭收入主觀劃分上，與臺灣女性相比，新住民對於自己家庭收入主觀認定偏低，有 58.6% 的新住民認為自己家庭收入的等級在 4 等級及以下，而有 65.2% 的臺灣女性認為自己家庭收入的等級在 5 等級及以上（見表 4-3-1）。

雖然新住民認為自己家庭的經濟狀況與臺灣女性家庭的經濟情況一般，但實際上新住民擁有的教育程度、工作、個人收入、家庭月收入等卻不比臺灣女性高。換言之，新住民女性及其所屬家庭的社經地位較低。

表 4-3-1：臺灣女性與新住民社經地位差異

項目		臺灣女性	新住民	卡方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8(5.5)	28(11.5)	74.220***
	國/初中	9(6.2)	72(29.6)	
	高中/職	46(31.7)	96(39.5)	
	大專/大學	70(48.3)	47(19.3)	
	研究所及以上	12(8.3)	--	
目前工作狀況	無工作/待業中	30(21.4)	81(32.8)	34.748***
	就業中，兼職人員	13(9.3)	57(23.1)	
	就業中，全職人員	79(56.4)	67(27.1)	
	自己做生意/幫忙家裡生意/已退休	18(12.9)	42(17.0)	
月收入	無收入	45(32.1)	75(29.9)	40.128***
	未滿2萬元	23(16.4)	101(40.2)	
	2萬至未滿3萬元	34(24.3)	56(22.3)	
	3萬至未滿4萬元	22(15.7)	12(4.8)	
	4萬及以上	16(11.4)	7(2.8)	
家庭月收入	無收入	2(1.4)	13(5.5)	116.690***
	未滿2萬元	9(6.5)	32(13.4)	
	2萬至未滿3萬	8(5.8)	72(30.3)	
	3萬至未滿4萬	20(14.4)	55(23.1)	
	4萬至未滿5萬	17(12.2)	28(11.8)	
	5萬至未滿6萬	11(7.9)	23(9.7)	
	6萬至未滿7萬	13(9.4)	5(2.1)	
	7萬至未滿10萬	28(20.1)	7(2.9)	
	10萬元及以上	31(22.3)	3(1.3)	
主觀家庭收入等級	1（低等級）	5(3.6)	21(8.6)	30.533***
	2	6(4.3)	22(9.0)	
	3	11(8.0)	44(18.0)	
	4	26(18.8)	56(23.0)	
	5	52(37.7)	73(29.9)	
	6	21(15.2)	17(7.0)	
	7	12(8.7)	5(2.0)	
	8	5(3.6)	5(2.0)	
	9	0(0.0)	0(0.0)	
	10（高等級）	0(0.0)	1(0.4)	

主觀家庭 經濟狀況	平均水準以下	41(30.1)	89(35.6)	1.396
	平均水準	80(58.8)	139(55.6)	
	平均水準以上	15(11.0)	22(8.8)	

Note : *p<0.05 ; **p<0.01 ; ***p<0.001

配偶的狀況也會影響新住民在台灣處境，進一步分析新住民配偶與臺灣男性的教育程度及工作情況，可以發現新住民配偶與臺灣男性在教育程度及工作情況上有顯著的差異，整體而言，臺灣男性的教育程度高於新住民配偶，但新住民配偶目前無工作/待業中及已退休的比例比臺灣男性來得低。

「教育程度」部分，臺灣男性教育程度多為大專/大學及以上，新住民配偶則多為高中/職及以下學歷。57.4%的臺灣男性教育程度大專/大學及以上，新住民配偶則只有 24.8%的學歷在大專/大學及以上（見表 4-3-2）。

「目前工作狀況」部分，臺灣男性無工作/待業中、已退休的比例都比新住民配偶高。目前無工作/待業中的臺灣男性佔 16.8%，新住民配偶為 11.7%；有 13.4%的臺灣男性已退休，新住民配偶則有 7.5%已退休。整體而言，新住民配偶的就業狀況較臺灣男性佳（見表 4-3-2）。

表 4-3-2：臺灣男性與新住民配偶教育與工作狀況差異

項目		臺灣男性	新住民配偶	卡方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8)	20(8.3)	56.968***
	國/初中	9(7.4)	60(24.8)	
	高中/職	42(34.4)	102(42.1)	
	大專/大學	47(38.5)	54(22.3)	
	研究所及以上	23(18.9)	6(2.5)	
目前工作 狀況	無工作/待業中	20(16.8)	28(11.7)	13.315**
	就業中，兼職人員	17(14.3)	39(16.3)	
	就業中，全職人員	66(55.5)	110(46.0)	
	自己做生意/幫忙 家裡生意/	0(0.0)	44(18.4)	
	已退休	16(13.4)	18(7.5)	

Note : *p<0.05 ; **p<0.01 ; ***p<0.001

分析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對於臺灣一般家庭與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社會經濟地位的觀感，可發現在整體生活水準、教育水準、社會地位等三方面臺灣民眾及新住民有顯著差異，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對於臺灣一般家庭與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教育水準、社會地位等三方面的評價上顯著不同。

整體生活水準部分，臺灣民眾普遍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生活水準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較差的新住民比例遠低於臺灣民眾。62.8%的臺灣民眾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新住民中則有 56.8%如此認為；另有 25.6%臺灣民眾認為臺灣一般家庭與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差不多，新住民中則有 38.6%認為兩者的生活水準差不多；僅有 4.6%的新住民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較差，而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較東南亞籍配偶家庭差的臺灣民眾佔了 11.6%；（見表 4-3-3）。

教育水準部分，整體而言臺灣民眾及新住民都傾向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教育水準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但認為兩者教育水準差不多的新住民多於臺灣民眾。臺灣民眾中有 69.1%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教育水準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新住民中有 64.0%認為臺灣一般家庭較佳；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教育水準低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臺灣民眾佔 8.3%，新住民佔 3.8%；22.7%的臺灣民眾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教育水準與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教育水準差不多，32.2%的新住民中認為臺灣一般家庭與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教育水準差不多（見表 4-3-3）。

社會地位部分，相較於新住民，高比例的臺灣民眾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社會地位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社會地位較佳的臺灣民眾佔 70.6%，新住民則有 58.6%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社會地位較高；22.2%臺灣民眾認為臺灣一般家庭與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社會地位差不多，有 33.1%新住民

認為兩者的社會地位差不多；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社會地位低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有 7.7%臺灣民眾及 8.4%的新住民（見表 4-3-3）。

臺灣民眾與新住民對於臺灣一般家庭與東南亞籍配偶家庭在經濟狀況、職業聲望的看法無顯著差異。經濟狀況部分，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大多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經濟狀況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職業聲望部分，臺灣民眾及新住民也普遍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職業聲望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見表 4-3-3）。

綜觀來看，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大多認為與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相比，臺灣一般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經濟狀況、教育水準、社會地位、職業聲望等都較佳，但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社會地位較佳的臺灣民眾比例則遠高於新住民。由結果可看出，臺灣民眾對於新住民的家庭可能存在著優越感，認為新住民的家庭無論是在生活水準或是社會經濟地位上，都比不上臺灣的一般家庭。

表 4-3-3：臺灣一般家庭與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相比

社經地位	觀感	臺灣民眾認為臺灣一般家庭與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相比	新住民認為臺灣一般家庭與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相比	卡方
整體生活水準	好	174 (62.8)	137 (56.8)	15.180**
	差不多	71 (25.6)	93 (38.6)	
	差	32 (11.6)	11 (4.6)	
經濟狀況	好	190 (68.3)	152 (63.1)	1.931
	差不多	66 (23.7)	70 (29.0)	
	差	22 (7.9)	19 (7.9)	
教育水準	好	192 (69.1)	153 (64.0)	9.043*
	差不多	63 (22.7)	77 (32.2)	
	差	23 (8.3)	9 (3.8)	
社會地位	好	192 (70.6)	140 (58.6)	8.974*
	差不多	59 (22.2)	79 (33.1)	
	差	21 (7.7)	20 (8.4)	
職業聲望	好	191 (70.5)	158 (66.1)	1.176
	差不多	60 (22.6)	62 (25.9)	
	差	20 (7.4)	19 (7.9)	

Note：*p<0.05；**p<0.01；***p<0.001

分析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對於臺灣一般家庭與大陸籍配偶家庭社會經濟地位的看法，可以發現臺灣民眾與新住民在經濟水準方面的看法有顯著的差異，較多新住民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較臺灣一般家庭的經濟水準差。50.9%的臺灣民眾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經濟狀況優於大陸籍配偶家庭，45.8%認為兩者的經濟狀況差不多，3.3%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經濟狀況較差；新住民中，有 43.5%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經濟狀況優於大陸籍配偶家庭，48.3%認為兩者差不多，8.2%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經濟狀況較差（見表 4-3-4）。

除了在經濟狀況上的看法有所差異外，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在整體生活水準、教育水準、社會地位、職業聲望等四方面的看法皆無統計上顯著不同。臺灣民眾及新住民普遍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社會地位、職業聲望等都優於大陸籍配偶家庭或是兩者的情況差不多，只有不到一成的臺灣民眾及新住民認為臺灣一般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教育水準、社會地位、職業聲望等低於大陸籍配偶家庭（見表 4-3-4）。

表 4-3-4：臺灣一般家庭與大陸籍配偶家庭相比

社經地位	觀感	臺灣民眾認為臺灣一般家庭與大陸籍配偶家庭相比	新住民認為臺灣一般家庭與大陸籍配偶家庭相比	卡方
整體生活水準	好	136 (49.6)	103 (49.5)	1.836
	差不多	128 (46.7)	92 (44.2)	
	差	10 (3.6)	13 (6.3)	
經濟狀況	好	139 (50.9)	90 (43.5)	6.777*
	差不多	125 (45.8)	100 (48.3)	
	差	9 (3.3)	17 (8.2)	
教育水準	好	135 (49.3)	101 (49.3)	0.159
	差不多	122 (44.5)	93 (45.4)	
	差	17 (6.2)	11 (5.4)	
社會地位	好	141 (51.5)	109 (53.4)	1.316
	差不多	116 (42.3)	78 (38.2)	
	差	17 (6.2)	17 (8.3)	

職業聲望	好	139 (50.9)	109 (53.4)	2.908
	差不多	120 (44.0)	78 (38.2)	
	差	14 (5.1)	17 (8.3)	

Note : *p<0.05 ; **p<0.01 ; ***p<0.001

對於大陸籍配偶家庭與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社會經濟地位的看法，在教育水準方面，臺灣民眾及新住民的看法無顯著差異，各有約半數的臺灣民眾及新住民普遍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教育水準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或是兩者的情況差不多。但在整體生活水準、經濟狀況、社會地位、職業聲望等四方面，臺灣民眾及新住民的看法有統計上顯著差異（見表 4-3-5）。普遍而言，臺灣民眾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在各方面水準較高。

整體生活水準部分，臺灣民眾傾向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生活水準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新住民則傾向認為兩者的生活水準差不多。臺灣民眾中，有 50.4%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42.8%認為兩者的整體生活水準差不多，6.8%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較差；新住民中，38.4%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優於東南亞籍配偶的家庭，54.4%認為兩者的整體生活水準差不多，7.2%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較差（見表 4-3-5）。

經濟狀況部分，臺灣民眾傾向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經濟狀況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新住民則傾向認為兩者的經濟狀況差不多。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經濟狀況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臺灣民眾有 49.8%，新住民有 37.3%；認為兩者經濟狀況差不多的臺灣民眾有 45.5%，新住民則有 57.8%；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經濟狀況劣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臺灣民眾有 4.7%，新住民有 4.8%（見表 4-3-5）。

大陸籍配偶家庭及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社會地位部分，臺灣民眾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社會地位較佳，新住民則普遍認為兩者的社會地位差不多。46.8

％的臺灣民眾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社會地位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36.1％的新住民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社會地位較佳；53.4％的新住民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及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社會地位差不多，臺灣民眾則有 46.4％；6.8％的臺灣民眾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社會地位較差，10.4％的新住民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社會地位較差（見表 4-3-5）。

職業聲望部分，相較於臺灣民眾，較高比例的新住民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及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職業聲望差不多，新住民有 60.9％認為兩者的職業聲望差不多，32.3％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職業聲望較佳，6.9％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職業聲望較差；臺灣民眾則有 48.2％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及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職業聲望差不多，46.0％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職業聲望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5.8％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職業聲望較差，（見表 4-3-5）。

整體而言，臺灣民眾傾向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經濟狀況、社會地位、職業聲望較東南亞籍配偶家庭佳。換言之，在大家的刻板印象中，新住民家庭是有差異的，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社經地位最低。

表 4-3-5：大陸籍配偶家庭與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相比

		臺灣民眾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與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相比	新住民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與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相比	卡方
整體生活水準	好	140 (50.4)	96 (38.4)	7.901*
	差不多	119 (42.8)	136 (54.4)	
	差	19 (6.8)	18 (7.2)	
經濟狀況	好	138 (49.8)	93 (37.3)	8.540*
	差不多	126 (45.5)	144 (57.8)	
	差	13 (4.7)	12 (4.8)	
教育水準	好	143 (51.4)	117 (47.2)	1.363
	差不多	119 (42.8)	112 (45.2)	
	差	16 (5.8)	19 (7.7)	

社會地位	好	130 (46.8)	90 (36.1)	6.848*
	差不多	129 (46.4)	133 (53.4)	
	差	19 (6.8)	26 (10.4)	
職業聲望	好	128 (46.0)	80 (32.3)	10.444**
	差不多	134 (48.2)	151 (60.9)	
	差	16 (5.8)	17 (6.9)	

Note : *p<0.05 ; **p<0.01 ; ***p<0.001

進一步以 T-test 分析，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對於臺灣一般家庭、東南亞籍配偶家庭、大陸籍配偶家庭整體社經地位的看法。將整體生活水準、經濟狀況、教育水準、社會地位、職業聲望等五方面分數加總成「整體社經地位」，總分為 15 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認同「臺灣一般家庭整體社經地位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臺灣一般家庭整體社經地位優於大陸籍配偶家庭」、「大陸籍配偶家庭整體社經地位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概念。結果顯示在「大陸籍配偶家庭整體社經地位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看法上，新住民和臺灣民眾的看法有顯著的差異，新住民較臺灣民眾更認同大陸籍配偶家庭整體社經地位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新住民和臺灣民眾在「臺灣一般家庭整體社經地位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臺灣一般家庭整體社經地位優於大陸籍配偶家庭」的看法上，則無顯著差異（見表 4-3-6）。

表 4-3-6：臺灣一般家庭、東南亞籍配偶和大陸籍配偶家庭整體社經地位比較

	Mean		T 值	P 值
	臺灣民眾	新住民		
臺灣一般家庭整體社經地位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	13.03	12.77	1.177	0.240
臺灣一般家庭整體社經地位優於大陸籍配偶家庭	12.27	12.16	0.486	0.627
大陸籍配偶家庭整體社經地位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家庭	12.14	11.53	2.849	0.005**

Note : *p<0.05 ; **p<0.01 ; ***p<0.001

三、對新住民社會經濟地位的觀感

對於新住民及其家庭的各項觀感中，臺灣民眾及新住民除了在經濟方面的「新住民家庭比較貧窮」看法上無顯著差異外，在其他看法上皆有顯著的差異。在「新住民家庭比較貧窮」部分，四成的臺灣民眾及新住民持普通意見；三成的臺灣民眾和新住民同意新住民家庭比較貧窮；近三成的臺灣民眾及新住民不認同新住民家庭比較貧窮（見表 4-4-1）。

在未來成就發展方面，較多新住民認同新住民未來成就發展的可能性，臺灣民眾相對的認為新住民在政治上要成為領袖是有所侷限的（66.8%不認同），也不認同在教育上應給予特殊的待遇（51.4%不認同），但是未來新住民在商業上成為領袖的部份，一般民眾較少有負面的態度（45.6%認同）（見表 4-4-1）。

在人口方面，一般新住民的受訪者相對地認為新住民的移入對臺灣是一個正向的發展，臺灣民眾對於新住民在人口的貢獻上的態度則是較為極端，皆有同意與不同意的人數。新住民中有 53.1%不同意「新住民會降低臺灣人口素質」；而「新住民有助解決臺灣少子化問題」部分，臺灣民眾則有 50.0%認同，30.4%表示普通，19.6%不認同（見表 4-4-1）。

經濟方面，臺灣民眾與新住民在「新住民對臺灣的經濟有幫助」、「新住民會增加臺灣失業人口」、「臺灣政府花太多錢在幫助新住民」的看法有顯著的差異，較高比例的新住民認為新住民對臺灣經濟有幫助（71.4%同意），且不會增加臺灣失業人口（53.8%同意），而政府也未花太多錢在新住民身上（48.2%同意）（見表 4-4-1）。

新住民對於文化的貢獻上，大部分的新住民更同意「新住民為臺灣帶來新的文化」（84.1%同意），但是從臺灣民眾受訪者的回答，也可以發現如同「新種族主義」所言，雖然民眾的外表並沒有偏見，但心裡卻保留相對的觀點，而以微

妙的方式表達出對少數族群的輕視與不認同（Franzoi，2006）。而在本研究中，當問到「新住民很難成為臺灣的一份子」時，臺灣民眾表示普通的比例近四成，其實印證了新種族主義中的論點，雖然不明確地表示對於外來族群的不認同，但是以別的类型態表達了排外的情形（見表 4-4-1）。

在「現實衝突理論」提到：團體的衝突有時候是來自對稀少資源的爭奪，包括社會地位，或是一些經濟資源的競爭，所以在其他國家當經濟不景氣的時候，責備外來族群的代罪羔羊現象便會非常的明顯和清楚（Franzoi，2006）。在本調查中，資源爭奪部分，臺灣民眾也相對的同意「新住民會瓜分掉臺灣社會福利資源」（38.6%同意）及「新住民搶了臺灣女性結婚的機會」（34.9%同意）等論點，新住民則相對的反對這方面的論點。60.1%的新住民認為新住民未瓜分掉臺灣社會福利資源，69.3%的新住民認為新住民並未剝奪臺灣女性結婚的機會（見表 4-4-1）。整體而言，新住民大多不認同對於新住民的負面觀感，臺灣民眾則在未來成就發展方面，對新住民的觀感較負面。

表 4-4-1：臺灣民眾與新住民的新住民觀感差異

			臺灣民眾看法	新住民看法	卡方
未來成就發展	新住民可以成為臺灣政治領袖	同意	39 (14.1)	142 (56.3)	194.908***
		普通	53 (19.1)	88 (34.9)	
		不同意	185 (66.8)	22 (8.7)	
	應該優先給新住民子女就讀大學的機會	同意	54 (19.4)	191 (75.5)	201.974***
		普通	81 (29.1)	54 (21.3)	
		不同意	143 (51.4)	8 (3.2)	
	新住民也可以成為臺灣大公司的總裁	同意	125 (45.6)	188 (74.0)	53.248***
		普通	93 (33.9)	56 (22.0)	
		不同意	56 (20.4)	10 (3.9)	
人口	新住民移入會降低臺灣人口素質	同意	90 (32.5)	64 (25.2)	28.881***
		普通	102 (36.8)	55 (21.7)	
		不同意	85 (30.7)	135 (53.1)	

	新住民有助解決臺灣少子化問題	同意	138 (50.0)	152 (60.3)	10.762**
		普通	84 (30.4)	75 (29.8)	
		不同意	54 (19.6)	25 (9.9)	
經濟	新住民對臺灣的經濟有幫助	同意	73 (26.3)	180 (71.4)	114.607***
		普通	130 (46.8)	59 (23.4)	
		不同意	75 (27.0)	13 (5.2)	
	新住民會增加臺灣失業人口	同意	84 (30.4)	75 (29.9)	28.051***
		普通	96 (34.8)	41 (16.3)	
		不同意	96 (34.8)	135 (53.8)	
	臺灣政府花太多錢在幫助新住民	同意	108 (39.0)	72 (28.7)	73.807***
		普通	129 (46.6)	58 (23.1)	
		不同意	40 (14.4)	121 (48.2)	
	新住民家庭比較貧窮	同意	86 (30.9)	87 (34.4)	0.781
		普通	112 (40.3)	99 (39.1)	
		不同意	80 (28.8)	67 (26.5)	
文化	新住民會帶來新的文化	同意	176 (64.0)	212 (84.1)	29.556***
		普通	60 (21.8)	30 (11.9)	
		不同意	39 (14.2)	10 (4.0)	
	新住民很難成為臺灣的一份子	同意	54 (19.5)	96 (37.8)	36.160***
		普通	107 (38.6)	45 (17.7)	
		不同意	116 (41.9)	113 (44.5)	
資源	新住民會瓜分掉臺灣社會福利資源	同意	107 (38.6)	54 (21.3)	56.153***
		普通	93 (33.6)	47 (18.6)	
		不同意	77 (27.8)	152 (60.1)	
	新住民搶了臺灣女性結婚的機會	同意	97 (34.9)	60 (23.6)	51.861***
		普通	69 (24.8)	18 (7.1)	
		不同意	112 (40.3)	176 (69.3)	

Note : *p<0.05 ; **p<0.01 ; ***p<0.001

將對於新住民觀感的各分數加總為「整體新住民觀感」，進一步以 T-test 分析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對於新住民觀感的差異，分數愈高，表示對於新住民的觀感越正向。結果顯示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對於新住民觀感有顯著的差異，相較於臺灣民眾，新住民對於新住民的觀感較正向（見表 4-4-2）。

表 4-4-2：臺灣民眾與新住民的整體新住民觀感差異

	Mean		T 值	P 值
	臺灣民眾	新住民		
整體新住民觀感	38.68	47.83	-14.873	0.000***

Note：*p<0.05；**p<0.01；***p<0.001

四、對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的觀感

政府提供給東南亞籍配偶及大陸籍配偶的幫助是否足夠的看法上，臺灣民眾及新住民有顯著的差異。臺灣民眾多認為政府提供給東南亞籍、大陸籍配偶的幫助是足夠的，但新住民多認為政府提供的幫助不足。

「政府提供給東南亞籍配偶的幫助」方面，臺灣民眾中有 47.8%認為剛好，35.7%認為給予的幫助多，16.5%認為給予的幫助少；新住民有 48.2%認為政府提供給東南亞籍配偶的幫助少，33.3%認為剛好，18.5%認為政府提供的幫助多。「政府提供給大陸籍配偶的幫助」方面，臺灣民眾中有 47.8%認為政府提供的幫助剛好，37.5%認為政府提供的幫助多，14.7%認為政府提供的幫助少；新住民中有 45.1%認為政府提供給大陸籍配偶的幫助少，34.3%認為剛好，20.6%認為政府提供的幫助多（見表 4-5-1）。

「新住民拿到身份證後，應繼續享有政府提供給新住民的福利」方面，臺灣民眾及新住民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大多數的新住民都認為應繼續享有福利，臺灣民眾則認為不應該繼續享有福利。79.4%的新住民同意拿到身份證後，新住民仍能繼續享有政府提供給新住民的福利，臺灣民眾則有 21.6%同意新住民可繼續享有政府提供的福利；臺灣民眾中有 53.1%認為新住民拿到身份證後，就不應繼續享有政府提供給新住民的福利，新住民中僅有 9.1%認為不應繼續享有政府提供給新住民的福利（見表 4-5-1）。因多數的新住民認為政府提供給新住民的幫助少，因此新住民多認為即使拿到身份證，新住民應該還是能繼續享有原有的福利。

另分析東南亞籍配偶及大陸籍配偶在臺灣的狀況，可以發現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在「東南亞籍配偶在臺灣的狀況是否改變」的看法上有顯著差異，但在「大陸籍配偶在臺灣的狀況是否改變」的看法上則無顯著差異。

「東南亞籍配偶在臺灣的狀況」部分，雖然臺灣民眾及新住民普遍皆認為與五年前相比，東南亞籍配偶在臺灣的狀況有改善，但新住民認為有改善的比例遠高於臺灣民眾。75.4%的新住民認為東南亞籍配偶在臺灣的狀況比五年前要好，60.1%的臺灣民眾認為狀況有改善；29.7%的臺灣民眾認為東南亞籍配偶在臺灣的狀況沒有改變，10.3%則是認為狀況變糟；新住民中認為東南亞籍配偶狀況未改變的佔 19.8%，認為東南亞籍配偶狀況變糟的僅佔 4.8%(見表 4-5-1)。

「大陸籍配偶在臺灣的狀況」部分，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大多認為大陸籍配偶在臺灣的狀況較五年前改善許多，64.9%的臺灣民眾及 69.5%的新住民都認為大陸籍配偶的狀況有改善，認為大陸籍配偶處境變糟的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均不到一成(見表 4-5-1)。顯示這幾年來，不論是東南亞籍或是大陸籍，新住民在台灣的處境都有所改變，而且狀況是往好的方向邁進。

表 4-5-1：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觀感

項目		臺灣民眾看法	新住民看法	卡方
政府提供給東南亞籍配偶的幫助	多	97 (35.7)	46 (18.5)	61.756***
	剛好	130 (47.8)	83 (33.3)	
	少	45 (16.5)	120 (48.2)	
政府提供給大陸籍配偶的幫助	多	102 (37.5)	48 (20.6)	57.816***
	剛好	130 (47.8)	80 (34.3)	
	少	40 (14.7)	105 (45.1)	
新住民拿到身份證後，應繼續享有政府提供給新住民的福利	不同意	145 (53.1)	23 (9.1)	181.132***
	普通	69 (25.3)	29 (11.5)	
	同意	59 (21.6)	200 (79.4)	
東南亞籍配偶在臺灣的狀況	變糟糕	28(10.3)	12(4.8)	14.618**
	沒有改變	81(29.7)	49(19.8)	
	有改善	164(60.1)	187(75.4)	

項目		臺灣民眾看法	新住民看法	卡方
大陸籍配偶在臺灣的狀況	變糟糕	22(8.1)	16(6.9)	1.200
	沒有改變	73(26.9)	55(23.6)	
	有改善	176(64.9)	162(69.5)	

Note : *p<0.05 ; **p<0.01 ; ***p<0.001

五、東南亞籍配偶及大陸籍配偶社經地位與態度差異

觀察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社經地位，可以發現兩者在教育程度及主觀家庭經濟狀況兩項有統計上顯著的差異。教育程度部分，東南亞籍配偶及大陸籍配偶的教育程度多為高/中職和國/初中，但東南亞籍配偶在教育程度上的差異性較大，擁有高歷和低學歷的比例均高於大陸籍配偶。21.5%的東南亞籍配偶擁有大專/大學學歷，16.9%僅有國小及以下學歷；大陸籍配偶中，具有大專/大學學歷的只有16.8%，國小及以下學歷的大陸籍配偶僅佔5.3%。主觀家庭經濟狀況部分，東南亞籍配偶普遍認為自己的家庭經濟狀況為平均水準，大陸籍配偶則較多認為自己家庭是平均水準或平均水準以下，較少認為自己家庭是水準以上（見表4-6-1）。

但在目前工作狀況、月收入、家庭月收入、主觀家庭收入等級方面，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則無顯著的差異。目前工作狀況部分，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都以無工作/待業中所佔比例為最多，擁有全職工作的比例不到3成。月收入部分，超過半數的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月收入不滿3萬元。家庭月收入部分，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家庭月收入普遍在2萬至未滿4萬元間，大多數的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家庭月收入不滿4萬元。主觀家庭收入等級部分，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大多認為自己家庭收入等級在5及以下，認為在等級7以上的不到1成，多數的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認為自己家庭收入屬4-5等級（見表4-6-1）。

表 4-6-1：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社經地位差異

		東南亞籍配偶	大陸籍配偶	卡方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2(16.9)	6(5.3)	0.017*
	國/初中	35(26.9)	37(32.7)	
	高中/職	45(34.6)	51(45.1)	
	大專/大學	28(21.5)	19(16.8)	
目前工作狀況	無工作/待業中	41(31.1)	40(34.8)	0.513
	就業中，兼職人員	35(26.5)	22(19.1)	
	就業中，全職人員	36(27.3)	31(27.0)	
	自己做生意/幫忙家裡生意	20(15.2)	22(19.1)	
月收入	無收入	37(27.6)	36(31.3)	0.374
	未滿2萬元	11(8.2)	12(10.4)	
	2萬至未滿3萬元	46(34.3)	32(27.8)	
	3萬至未滿4萬元	33(24.6)	23(20.0)	
	4萬及以上	7(5.2)	12(10.4)	
家庭月收入	無收入	8(6.5)	5(4.5)	0.262
	未滿2萬元	19(15.3)	13(11.6)	
	2萬至未滿3萬	42(33.9)	29(25.9)	
	3萬至未滿4萬	24(19.4)	31(27.7)	
	4萬至未滿5萬	16(12.9)	12(10.7)	
	5萬至未滿6萬	11(8.9)	12(10.7)	
	6萬及以上	4(3.2)	10(8.9)	
主觀家庭收入等級	1 (低等級)	7(5.4)	14(12.5)	0.113
	2	9(6.9)	13(11.6)	
	3	23(7.7)	21(18.8)	
	4	27(20.8)	28(25.0)	
	5	48(36.9)	24(21.4)	
	6	8(6.2)	9(8.0)	
	7	3(2.3)	2(1.8)	
	8	4(3.1)	1(0.9)	
	9	0(0.0)	0(0.0)	
	10 (高等級)	1(0.8)	0(0.0)	
主觀家庭經濟狀況	平均水準以下	36(27.1)	53(46.1)	0.002**
	平均水準	80(60.2)	57(49.6)	
	平均水準以上	17(12.8)	5(4.3)	

Note : *p<0.05 ; **p<0.01 ; ***p<0.001

分析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對於新住民的觀點，可以發現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在人口方面的「新住民移入會降低臺灣人口素質」、「新住民可助解決臺灣少子化問題」，及資源方面的「新住民會瓜分掉臺灣社會福利資源」三項看法上有所差異。大陸籍配偶較不認同「新住民移入會降低臺灣人口素質」、「新住民會瓜分掉臺灣社會福利資源」，而東南亞籍配偶則較認同「新住民可助解決臺灣少子化問題」。

「新住民移入會降低臺灣人口素質」部分，相較於東南亞籍配偶，多數的大陸籍配偶不認為新住民會降低臺灣人口素質，62.9%的大陸籍配偶認為臺灣人口素質不會因為新住民的移入而降低，認為會降低只佔的 21.6%；東南亞籍配偶中，認為臺灣人口素質不會降低的佔 45.2%，認為會因此降低的佔 28.1%（見表 4-6-2）。

「新住民可助解決臺灣少子化問題」部分，東南亞籍配偶較大陸配偶更認同此看法。72.6%的東南亞籍配偶認為新住民可助解決臺灣少子化問題，僅 6.7%的的東南亞籍配偶認為新住民無助於解決臺灣的少子化問題；大陸籍配偶中，46.5%認為有助解決少子化問題，39.5%認為普通，14.0%認為新住民對於少子化問題的解決沒有幫助（見表 4-6-2）。

「新住民會瓜分掉臺灣社會福利資源」部分，認為社會福利資源不會被新住民瓜分掉的大陸籍配偶遠高於東南亞籍配偶。73.9%的大陸籍配偶認為新住民不會瓜分掉臺灣的社會福利資源，認為會有影響的佔 17.4%；東南亞籍配偶中，48.1%認為新住民不會瓜分掉社會福利資源，認為會有影響的佔 24.4%（見表 4-6-2）。

東南亞籍配偶和大陸配偶除了在「新住民移入會降低臺灣人口素質」、「新住民可助解決臺灣少子化問題」，「新住民會瓜分掉臺灣社會福利資源」三項看

法上有所差異，在其他方面的看法則無顯著差異。

未來成就發展方面，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大多認同「新住民可以成為臺灣政治領袖」、「應該優先給新住民子女就讀大學的機會」、「新住民也可以成為臺灣大公司的總裁」，不同意的比例均低於1成（見表4-6-2）。

經濟方面，大多數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都同意「新住民對臺灣的經濟有幫助」，但不認為「新住民會增加臺灣失業人口」，也不認為「臺灣政府花太多錢在幫助新住民」；對於「新住民家庭比較貧窮」的看法，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多表示中立或同意（見表4-6-2）。

文化方面，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大都同意「新住民會帶來新的文化」，但關於「新住民很難成為臺灣的一份子」的看法，則呈現可融入臺灣社會及無法融入臺灣社會的兩極化意見。而資源方面，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普遍不同意「新住民搶了臺灣女性結婚的機會」（見表4-6-2）。

整體而言，不論是東南亞籍配偶或大陸籍配偶，對於新住民的觀感都呈現正向的觀感，兩者僅在人口素質、少子化問題、社會福利資源的看法上有顯著不同。

表 4-6-2：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之新住民觀感差異

			東南亞籍配偶的看法	大陸籍配偶的看法	卡方
未來成就發展	新住民可以成為臺灣政治領袖	同意	79(59.0)	62(53.9)	0.386
		普通	42(31.3)	45(39.1)	
		不同意	13(9.7)	8(7.0)	
	應該優先給新住民子女就讀大學的機會	同意	109(80.7)	81(70.4)	0.154
		普通	23(17.0)	29(25.2)	
		不同意	3(2.2)	5(4.3)	
	新住民也可以成為臺灣大公司的總裁	同意	101(74.8)	85(73.3)	0.950
		普通	29(21.5)	26(22.4)	
		不同意	5(3.7)	5(4.3)	

			東南亞籍配偶的看法	大陸籍配偶的看法	卡方
人口	新住民移入會降低臺灣人口素質	同意	38(28.1)	25(21.6)	0.015*
		普通	36(26.7)	18(15.5)	
		不同意	61(45.2)	73(62.9)	
	新住民有助解決臺灣少子化問題	同意	98(72.6)	53(46.5)	0.000***
		普通	28(20.7)	45(39.5)	
		不同意	9(6.7)	16(14.0)	
經濟	新住民對臺灣的經濟有幫助	同意	105(77.8)	73(64.0)	0.055
		普通	25(18.5)	33(28.9)	
		不同意	5(3.7)	8(7.0)	
	新住民會增加臺灣失業人口	同意	42(31.3)	32(28.1)	0.502
		普通	24(17.9)	16(14.0)	
		不同意	68(50.7)	66(57.9)	
	臺灣政府花太多錢在幫助新住民	同意	41(30.6)	30(26.3)	0.264
		普通	35(26.1)	23(20.2)	
		不同意	58(43.3)	61(53.5)	
	新住民家庭比較貧窮	同意	49(36.6)	37(31.9)	0.723
		普通	52(38.8)	47(40.5)	
		不同意	33(24.6)	32(27.6)	
文化	新住民會帶來新的文化	同意	119(88.1)	91(79.8)	0.197
		普通	12(8.9)	17(14.9)	
		不同意	4(3.0)	6(5.3)	
	新住民很難成為臺灣的一份子	同意	59(43.7)	36(31.0)	0.119
		普通	22(16.3)	23(19.8)	
		不同意	54(40.0)	57(49.1)	
資源	新住民會瓜分掉臺灣社會福利資源	同意	33(24.4)	20(17.4)	0.000***
		普通	37(27.4)	10(8.7)	
		不同意	65(48.1)	85(73.9)	
	新住民搶了臺灣女性結婚的機會	同意	35(25.9)	24(20.7)	0.266
		普通	12(8.9)	6(5.2)	
		不同意	88(65.2)	86(74.1)	

Note : *p<0.05 ; **p<0.01 ; ***p<0.001

將對於新住民觀感的各分數加總為「整體新住民觀感」，繼續以 T-test 分析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對於新住民觀感的差異，滿分為 65 分，分數愈高，

表示對於新住民的觀感越正向。結果顯示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對於新住民的觀感有顯著的差異，大陸籍配偶對於新住民的觀感比東南亞籍配偶更正向（見表 4-6-3）。

表 4- 6- 3：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之整體新住民觀感差異

	Mean		T 值	P 值
	東南亞籍配偶	大陸籍配偶		
整體新住民觀感	46.89	49.07	-2.402	0.017*

Note：*p<0.05；**p<0.01；***p<0.001

分析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對於政府提供新住民幫助的看法，可以發現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在大陸籍配偶獲得的幫助量上，看法有顯著差異；但在東南亞籍配偶獲得的幫助量上，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則無顯著差異。「政府提供給大陸籍配偶的幫助」部分，大陸籍配偶大多認為政府未給予大陸籍配偶足夠的幫助，東南亞籍配偶則認為政府給予大陸籍配偶的幫助剛好。68.7%的大陸籍配偶認為政府給的幫助少，東南亞籍配偶則只有 20.9%認為政府給大陸籍配偶的幫助少。「政府提供給東南亞籍配偶的幫助」部分，東南亞籍配偶及大陸籍配偶都傾向認為東南亞籍配偶未獲得的足夠幫助，42.2%東南亞籍配偶及 55.4%的大陸籍配偶都認為政府提供給東南亞籍配偶的幫助不足（見表 4-6-4）。

「拿到身份證後，應繼續享有政府提供給新住民的福利」方面，東南亞籍配偶和大陸籍配偶的看法有顯著的差異，認為應繼續享有福利的大陸籍配偶比例高於東南亞籍配偶，而反對繼續享有福利的東南亞籍配偶比例高於大陸籍配偶。84.3%的大陸籍配偶認為即使拿到身份證，新住民仍可享有福利，同意此看法的東南亞籍配偶則佔 75.4%；認為領取身份證後，就該放棄原有福利的東南亞籍配偶佔 13.4%，大陸籍配偶佔 4.3%（見表 4-6-4）。

關於新住民在臺灣的狀況，東南亞籍配偶及大陸籍配偶在「東南亞籍配偶在臺灣的狀況」的看法上有顯著差異，認為東南亞籍配偶狀況有改善的東南亞籍配偶遠高於大陸籍配偶，82.0%的東南亞籍配偶認為東南亞籍配偶在臺灣的狀況比五年前好。「大陸籍配偶在臺灣的狀況」，東南亞籍配偶及大陸籍配偶普遍認為有改善（見表 4-6-4）。

整體而言，東南亞籍配偶及大陸籍配偶大多認為政府提供給新住民的幫助不足，因此即使拿到身份證，新住民仍應繼續享有福利。而相較於五年前，新住民在臺灣的狀況都有所改善。

表 4-6-4：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籍配偶之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觀感

項目		東南亞籍配偶的看法	大陸籍配偶的看法	卡方
政府提供給東南亞籍配偶的幫助	多	26(19.3)	19(17.0)	0.105
	剛好	52(38.5)	31(27.7)	
	少	57(42.2)	62(55.4)	
政府提供給大陸籍配偶的幫助	多	30(26.1)	18(15.7)	0.000***
	剛好	61(53.0)	18(15.7)	
	少	24(20.9)	79(68.7)	
新住民拿到身份證後，應繼續享有政府提供給新住民的福利	不同意	18(13.4)	5(4.3)	0.046*
	普通	15(11.2)	13(11.3)	
	同意	101(75.4)	97(84.3)	
東南亞籍配偶在臺灣的狀況是否改變	有改善	109(82.0)	76(67.3)	0.026*
	沒有改變	20(15.0)	29(25.7)	
	變糟糕	4(3.0)	8(7.1)	
大陸籍配偶在臺灣的狀況是否改變	有改善	86(74.8)	74(64.3)	0.226
	沒有改變	23(20.0)	32(27.8)	
	變糟糕	6(5.2)	9(7.8)	

Note：*p<0.05；**p<0.01；***p<0.001

第三節 焦點團體座談會結果分析

本研究以焦點座談的方式進行研究，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與 11 月 12 日各在台北及台南舉辦 1 場焦點座談會，共邀請 11 個單位(12 位與會人士)參與討論，與會者背景包括 10 個新住民服務民間團體代表、1 個工會代表、1 個專家學者代表，其中民間團體代表有 2 位本身便是新住民。討論議題包括近 5 年新住民弱勢的情境轉變、新住民本身及本國民眾如何看待其社會經濟地位、本國民眾對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觀感等議題³，以下的整理依據「近年新住民的轉變（含陸配及外配差異）」、「本國民眾對新住民社會經濟地位的看法」、「本國民眾對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政策觀感」以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建議」等四方面來進行分類。

一、近年新住民的轉變（含陸配及外配差異）

研究者及座談會與會者就議題內容進行討論，瞭解近 5 年來的新住民弱勢情境與 5 年前相比有何轉變，與會者皆表示近年來新住民的弱勢情境已有大幅改善，主要發現包括經濟狀況變好、人力資本提高、養家模式轉變、校園趨於友善、社會資源與參與增加、重視子女教育等正向發展，但同樣可以發現單親弱勢增加、家暴頻傳、學歷與專業認證影響就業等負向狀態。

1.1 經濟條件部分改善

與會者認為隨著時間的改變及政府相關政策的實施，近年來新住民在「經濟面向」有很大的差異性，雖然多數新住民經濟仍屬弱勢，但也有部分新住民的經濟狀況已可等同一般人經濟狀況，甚至可帶領其他新住民走出困境。

新住民或因現實因素，或因生活需要，已逐漸進入台灣的就業市場，2009 年放寬就業限制，讓大陸籍配偶取得依親居留證後即可工作，2011 年更取消離

³ 座談會相關重點整理請見附錄三。

婚未取得監護權、取消喪偶無生育的外配需申請工作證之規定。就與會者接觸新住民的經驗而言，可發現很多新住民來台後已成為家中的經濟支柱，甚至有過度勞累的情況，但成為經濟支柱的新住民在家中地位也相對會有所提升。因為就業的情況增加，新住民也必須學習專長技能，但也有與會者認為鼓勵學習技能卻未必需要考取相關證照，因為常常會有實際技能大於證照功用的情況；此外，大陸籍配偶也較東南亞籍配偶更容易找到工作。近來新移入的新住民在教育程度及能力上也比過去移入人口佳，也更容易取得在台工作機會。

東南亞籍與大陸籍配偶分屬不同法規及主管機關，98 年大陸籍配偶相關法規政策大幅放寬，婚姻移民條件漸趨相當，這 5 年前後在經濟面有很大的差異，尤其是貿易自由市場開放、大陸經濟起飛、技術轉移等等，台商或台幹因技術被取代或投資環境不如以往而舉家回台，先生成失業者，新住民成為家庭經濟提供者，此現象多少會影響家庭結構。（A5，民間團體）

98 年開放大陸籍配偶取得依親居留證即可工作，100 年 8 月 17 日勞委會公告取消離婚取得監護權的外配、喪偶無生育的外配之申請工作證的資格，不需要申請工作證就可以直接工作，9 月 16 日移民署開始在居留證上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的字樣，提醒雇主此類移民是可以僱用。（B1，民間團體）

1.2 新住民來台後人力資本逐漸提升

以往的刻板印象總認為，來台新住民的條件大都是普普通通，其實有部分的新住民是擁有相當的教育程度以及專業能力。由於就業限制減少，加上學歷認證放寬，以及職訓使得新住民人力資本提升，工作機會相對增多。同時也有不少新住民因家庭狀況產生變化，而扛起家中經濟重擔。

現在台灣學歷採認包括111所大學及191所中專，學歷採認不會追溯過去，但日後的婚姻移民者素質相對是提高的。(A5，民間團體)

現在部分婦女的條件漸佳，可找的工作範圍也增加，這些少部分婦女有機會碰到好的工作機會。(A6，民間團體)

就接觸的經驗而言，在工作難找的地區，新住民經濟又無法獨立時，往往會以自己能否外出工作為考量，決定是否離開家庭，而在工作較難尋找的地區，雖有經濟狀況不錯的新住民家庭，但多數新住民家庭的地位還是較為低落。(A6，民間團體)

近年來大陸籍配偶的弱勢情境改變包括：第一是「工作權」改變，98年8月14日立法院開放大陸籍配偶的工作權，早期外配與大陸籍配偶嫁入的家庭多為經濟弱勢，生計一有問題就連帶發生家庭問題，大陸籍配偶必須取得工作證才能工作，即使是幫助家裡生意都會視同打工，若有人舉報是會遣送回國的。第二是「居留權」改變，之前離婚、喪偶無生育便要遣送出境，回國後若前夫家不幫忙申請探視孩子就無法再來台，在調查資料中大陸籍配偶的離婚率高並非其所願，一般家庭調查顯示婚姻甜蜜期約3~4年，大陸籍配偶沒有取得正式身份定位對於孩子及家庭的穩定度是不夠的。第三是「保證人制度」在去年11月取消，但仍有先生過世要以小孩取得台灣定居需要保證人的狀況，此部份有繼續再進行訴求。第四是「財產繼承」有改變，之前是不能超過250萬，現已取消250萬的繼承限制。

(B6，民間團體)

婚姻家庭的經濟改善方面，有些配偶在台灣參加職訓或證照，其專業力也會增加，在台灣的就業市場占有一席之地，也曾看過大陸高階人力因學歷採認、技術到位，在台灣有自己的工作室；另外也有分偶家庭，先生是台商，大陸籍配偶到台灣來開展事業。雖然部分新住民的經濟仍屬弱勢，但

也有部分新住民的經濟能力已等同於一般台灣人民。(A5, 民間團體)

在我們扶助的新住民弱勢家庭中，新住民都是肯努力工作的人，往往逐漸成為家庭中的經濟支柱，同時也認真參與親職教育，願意跟講員互動，但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過度勞累，在這些家庭中夫妻關係較差者占多數，而先生的教育輔導是有困難的，因為其不願意改變、年紀漸大、不負責、酗酒等等，在新住民媽媽與小孩方面反而是輔導得較有成就。(A1, 民間團體)

就經濟面來講，會鼓勵新住民學習技能，但不會要求他們必須考取證照，因為當新住民取得專業技能時，可以先免費為親朋好友服務，被服務者也會回饋新住民服務，而有以物易物的情況，當有口碑後便有固定的客源。

(B2, 民間團體)

經濟方面，新竹地區較少碰到就業困難，較多是遭遇轉職問題，主要是考量薪水、工時、家庭工作分配問題等等，大陸籍配偶也會比東南亞籍配偶能找到較好的工作。(A3, 民間團體)

1.3 養家模式轉變

新住民經濟力提升後，若台灣男性配偶處於失業狀況，連帶造成家庭結構變化，因男性配偶面臨家務及子女問題，而使得各自的家庭角色功能重新分配。此外，近年跨國婚姻的婚配年齡差距縮小，婚姻存續期間拉長，與過去的新住民家庭情況已有所不同。

新住民可能成為全職上班族，又有家務及第二代，男性配偶角色轉換會有調適期，所以生活上有些適應已不像過去，在家庭的角色功能方面必須有些調整。(A5, 民間團體)

退委會針對榮民娶外籍及大陸配偶之研究發現，許多外籍及大陸配偶來台負擔起家庭主要經濟來源提供者及照顧者雙重角色。(B2，民間團體)

現在政府在政策面、福利面有照顧到新住民，因此 5 年來是有所改變的，加上很多新住民是擔任主要的經濟支柱，所以在家中的地位自然有所提升。(B3，民間團體)

多數外籍配偶是家中主要經濟提供者，多半是因其嫁入的家庭經濟條件弱，或是嫁入偏遠地區之家庭，許多姐妹除了照顧孩子之外，還要外出打工，或是開小吃店，普遍國人對於東南亞姐妹之社會經濟地位仍趨於相對弱勢的位置，受限於取得專業認可，顯少有姐妹可以朝向專業職務。(B2，民間團體)

若整個家庭處於經濟不佳的狀況下，新住民對於自己的社會經濟地位會有所自危，因為經濟自主權不夠。(B6，民間團體)

在經濟弱勢方面，從 97 年至今的改變在於「婚配年齡差異變小」—以前老夫少妻的情況居多，在溝通問題上可能有所衝突，現今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都有逐年接近的情況，所以婚配年齡差距相對變小；「婚齡拉長」—93 年之前新住民結婚 5 年內會離婚的高達 85.3%，101 年結婚 5~9 年才是離婚的高峰，也就是結婚 9 年內會離婚的占 47.2%。(B1，民間團體)

1.4 校園日趨友善

與會者透過接觸經驗認為台灣近年來推動多元文化及相關教育，年輕族群反而更能接受新住民第二代，校園相較於社會更能友善對待新住民子女。

就接觸的經驗，台灣年紀越年長者對新住民的接受程度較低，但較年輕者

經過社會教育、普遍接納多元的影響，校園中對新住民第二代是相對友善的。(A1，民間團體)

新住民的弱勢情境是有提升，如：經濟收入有所提升，學校教育中的新台灣之子較少有排除現象，然而成人部分還是有壓抑排除現象。(A4，民間團體)

1.5 增加社會參與及福利資源的使用

新住民的社會參與情況雖仍有不足之情況，但與會者認為若和 5 年前相較，隨著新住民投入職場的比例增加，目前的社會參與情況已較過去好很多，特別是在社會福利資源的使用上，可以發現透過積極宣導，即可看到常有新面孔參與新住民活動。

在社會參與弱勢方面，歧視用語的存在是因為民族性的影響，即使是台灣外省、客家、閩南之間也會出現，入境前(境外)的審核從嚴把關，婚媒團體的約束都會造就一定水準的人口移入；社會方面也包括文化教育權提升，如：火炬計畫是 5 年前沒有的。(B1，民間團體)

在社會參與方面，大陸籍配偶相對熱衷於社會參與，東南亞籍較沒辦法有這方面的資源，多數是因為偏向勞力取向的工作關係，因此社會參與會較少；四是社會福利資源取得方面，因為我們進行非常多的社區宣導，新住民會得知相關訊息，今年可以發現來申請社會福利資源的新住民通常都是我們沒辦法給予補助的對象，像是家庭經濟狀況不錯，但會利用身分是設籍前(未拿到身分證)來申請我們的補助。(A3，民間團體)

精神層面來說，目前碰到的新住民相對有自信，漸漸懂得運用社會資源以及社會參與，投入工作職場較 10 年前多出很多。大陸籍配偶在近 5 年接觸

到較多年輕的高知識份子，相較於10年前大陸籍配偶年齡偏高及不識字的情況有很大的差異，我接觸過原生國家師範體系畢業的新住民，在台灣卻是低就的狀況，如：菜市場、打掃、便利商店等等。（A2，民間團體）

1.6 重視子女教育

新住民在台生活時間日久，隨著生命歷程的推移，各階段的需求也會產生變化，與會者認為其大致的脈絡是由語言、生活適應、生育保健需求，進階到就業及子女教養，進而因生活型態改變所產生的法律問題諮詢。

由於新住民普遍認為台灣的教育環境優於原生國家，她們重視子女教育的程度未必不如本國人，無論何種國籍的父母都很積極地想為子女提供完善的教育基礎，相關研究雖然顯示新住民子女較國人子女學習表現普遍相對較弱，但差異不大，甚至大陸籍配偶的子女因語言及生活適應優勢已等同於國人。

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7年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調查，剛入境外籍配偶之生活需求在於語言與生活適應、生育保健需求居多，入境5年者之需求則以就業及教養子女為主，顯示隨著外籍配偶婚姻移動帶著生育功能角色，隨著入境時間及孩子成長、家庭適應等因素需求而轉變。另外，多數研究及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實務服務經驗顯示，結婚來台約計7年後，隨著婚姻生活適應出現裂痕，外籍配偶尋求法律諮詢比率增加。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過成發現東南亞配偶約計4年可取得台灣身分證，所以他們開始對自己的生活有些期望，思考離婚獨自生活之生活型態。（B2，民間團體）

實務上遭遇的狀況有四點：一是多元文化的加強，在新竹地區較少受到一般民眾的歧視，而大陸籍配偶針對教育越趨重視，東南亞籍配偶則相對較

不重視。(A3, 民間團體)

呼應剛剛提到的大陸籍較東南亞籍配偶重視孩子教育，其實東南亞籍配偶也很重視，因為他們的生活是以孩子為重心，覺得自己的希望在孩子身上，寧願自己節省給予安親班費、補習費等等，以他們的能力來看是很積極的，當然這在本國人方面也是一樣的。(A1, 民間團體)

我這邊有經驗是學齡前有回到原生國家，到了小學又回到台灣，因為覺得台灣的教育比較好。(A6, 民間團體)

國家教育發展研究會王如哲有針對陸配、外配、國人小孩的學習表現進行研究，總取樣是 2 萬 5 千多件，結果發現小四、小六外配小孩的學習表現跟國人小孩相較是較弱的，大陸籍配偶小孩到小六的發展才跟國人小孩等同。大陸籍配偶語文能力適應較強，教育小孩較無問題，大陸籍配偶小孩的學習表現整體而言是較外籍配偶小孩高一些，當然也和家庭背景等個別差異有關。(B1, 民間團體)

與會者十分認同新住民家庭對子女教育的投入情況，直接影響子女的學習態度，此舉不會因新住民的學識或經濟狀況而受到侷限，因為學識不足可經由學習成長，經濟不佳也能透過政府或社會團體相關的救助、津貼獲得協助，最重要的是新住民面對子女教育所呈現出來的態度是否積極正面。

雖然我們是以新住民子女為主，最重要的是小孩的教育(B2、B3, 民間團體)，教育需要整合，新住民及其子女透過我們自己的 7 種獎學金和急難救助來獲得幫助，如：插秧計畫—這是善用當地資源，透過當地募款來為貧窮家庭的學子提供幫助，償還無利息及年限要求。(B2, 民間團體)

教育的差異應該是在於父母親有沒有投入，即使本身家庭有經濟困難，甚

至父母親教育程度不高，但父母培育小孩的投入情況也會影響小孩發展的高度及態度；很多經濟不好的新住民家庭重視小孩教育，卻無法負擔學費，我們也有配合慈善團體來提供資金救助服務，提出申請後 1 天就可以送達，不像公家機關申請補助要花費較久的時間。（B3，民間團體）

大陸籍配偶因為語言文化的緣故，相較於外籍配偶對小孩的教育仍是有優勢的，因為現在的新住民幾乎都擁有自覺，認為要跟進學習成長才有能力可以教育小孩，所以強化母職能力就變成重要的課題。（B4，專家學者）

1.7 因單親而落入弱勢的情形增多

目前新住民的弱勢情境大多是單親造成，與會者的輔導經驗指出，有經濟問題的新住民以單親所占比例最高，雖然新住民的單親困境與國人大同小異，其差別在於新住民不像國人一樣有娘家可以依靠。單親的新住民婦女或家庭難以獲得相關的補助資源及社會福利，工作、照顧及親職教育問題都面臨窘境，而在經濟不佳、小孩學業及工作忙碌，各種不利狀況交相作用下，很容易忽略小孩的陪伴；此外，子女的托育照顧政府雖有提供學齡前補助，但時有時無的情況以及子女的人身安全問題都讓新住民擔心。政府要改善新住民家庭的弱勢情況應該從「家庭面」著手改善，才有可能讓其脫貧。

就自己接觸單親家庭服務、外配服務中心、身障服務的經驗，可以發現桃園地區新住民經濟有問題的申請案件並不會特別多，反而是單親的比例相對較多，新竹地區則單親也大約占了半數，但並非低收入戶。（A4，民間團體）

以現在移民的弱勢處境來看，落入單親的移民婦女或移民家庭會較難得到幫助，包含補助資源、社會福利資源等等，小孩托育照顧也較難得到好的

安排，加上工作環境條件區域差異，花蓮區域多是屬於服務業，小孩的週休二日卻是父母的工作日，因此落入單親家庭的婦女更加無法兼顧小孩；雖然政府有針對學齡前兒童給予相關的照顧補助，但總會有青黃不接、補助時有時沒有的狀況發生，小孩也遭遇過不好對待的人身安全問題。

(A6，民間團體)

新竹地區容易落入弱勢的主要以單親為主，會有工作與照顧無法配合問題，也會遭遇到親職教育問題，大陸籍與東南亞籍配偶在這部分都一樣。居留證件問題甚為嚴重，受暴婦女在打官司時，不想聲請保護令又想獲得監護權，就會若入兩難的困境，其認為自己聲請保護令的話，先生可能會對自己更暴力，加上又想留在台灣，便會有爭取監護權的困難，因為此而陷在家庭中，先生也常會阻礙新住民得到公民身分。(A3，民間團體)

在家庭經濟不佳、小孩就學、新住民工作忙碌的情況下，相對會忽略小孩的陪伴問題，假日甚至跟小孩直接關在家中，認為這樣就是休息，其實這根本達不到休息的目的，所以政府針對新住民弱勢的改善(脫貧)應該是從「家庭面」去著手，因為很多新住民家庭是「窮」而非「急」，一味給予資源並不會有長遠的效果。雖然國人單親家庭的情況跟新住民大同小異，但兩者差別在於新住民在台灣並無娘家可以依靠。(B3，民間團體)

1.8 家庭暴力事件頻傳

與會者提及偏遠地區基層警政人力不足，也未真正落實標準作業程序(SOP)，讓跨區域(戶籍地)的新住民受暴婦女無法得到實際的幫助，加上城鄉發展不均，來回警政與醫療體系的交通問題也備感困擾。

警政系統方面，基層員警人力不足，碰到跨戶籍地的新住民受暴婦女，做

受暴筆錄時永遠沒有辦法記得「不要回原戶籍地做筆錄」，這牽涉到安全問題，花蓮地區越是鄉下或部落，派出所跟夫家關係越是密切，根本沒辦法接手這種事，而市區派出所又要求受暴婦女回戶籍地其實很不合理，警政系統沒有落實 SOP，所以永遠不會記得這些程序。花蓮地區的醫療系統本就較少，進行驗傷的大醫院就只有幾間，交通是很大的問題，驗傷與筆錄要在同縣市不同鄉鎮進行是很荒謬的事，這是台灣城鄉發展不平衡狀態下所產生的特殊性，不一定是針對新住民。(A6，民間團體)

1.9 學歷及專業證照認證不易，間接導致就業力下降

目前台灣雖有針對國外學歷進行認證之規範，但與會者提及學歷採認不溯及以往，且台灣外館針對特殊國家的學歷認證不足，使得新住民在母國從事的專業工作，也可能因為認證問題無法在台繼續做類似的工作。

會遭遇學歷驗證問題，尤其碰到特殊國家時，台灣外館的處理是對這些婦女最大的限制—假設原生國家外館已對學歷核章，回到台灣外館蓋驗證章的步驟卻有非常多的要求，若新住民已拿到身分證，要求必須有原生國家及台灣的身分證與戶口名簿等所有證件，才能到外館蓋學歷驗證章，這是非常擾民的行為。一是新住民已具台灣公民身分，二是外館確認學歷認證文件是真的便可蓋章，為何還要求要回原生國家申請這麼多文件？一份文件大概要花費 3 千至 1、2 萬不等，這是台灣外館在為難自己的移民。

(A6，民間團體)

因本國對東南亞學歷與專業認證，導致在原母國可從事專業性工作之外籍配偶，在台僅能從事翻(通)譯之工作，例如：高雄的越南姐妹玄英，她在母國是婦產科醫師，在台灣則在 NGO 裡擔任通譯角色；高雄甲仙關山的柬埔寨姐妹在母國是小學老師，來台因居住在甲仙偏遠地區，原從事家庭務

農，現積極社會參與，是社區總幹事一職，在社區照顧上扮演重要角色。

(B2，民間團體)

二、本國民眾對新住民社會經濟地位的看法

與會者反映本國民眾對於新住民的負面態度改善有限，主要發現除了刻板印象以外，歧視與暴力的發生是來自台灣家庭對新住民的不信任及不尊重，認為新住民無法留在台灣家庭所產生的控制及歧視行為，其中又以年長女性排斥新住民的狀況為多。此外，大陸籍配偶在台的地位因兩岸關係之故，較外籍配偶更加窘迫。

2.1 負面刻板印象的再製

與會者提及自己在服務新住民的經歷，過去無論來自國人或服務新住民者，針對新住民的存在充斥負面的聲音。時至今日，國人排拒新住民的現象雖有改善，但仍無法完全消失；此外，媒體過度放大新住民的負面新聞，這會導致國人對新住民的觀感更加差勁，與會者認為應宣導新住民正面的訊息才能讓國人產生認同感，進而改善國人歧視新住民的情況。

外籍配偶弱勢地位情形逐漸翻轉，然因種族優越感使然，多數民眾對於東南亞經濟、生活水準落後及外籍配偶都是買來的之刻板印象，依舊存在著台灣優於越南、印尼、泰國等，不免在言語中出現越南仔等粗俗字眼。

(B2，民間團體)

本國民眾看待新住民方面，10 多年前剛從事新住民服務，很多來自組織內部、一般民眾、捐款人、非營利組織高階幹部等等的冷嘲熱諷，這麼長時間下來可以發現心態上的轉變，接受新住民可能部分是因為憐憫，部分是因為看到政府投注資源，部分是因為接觸相處過程看到新住民的努力。國

人排拒大陸籍配偶的情況仍然存在，但聲音與力度並沒有像 10 年前來得深，可能是我接觸到的是較底層的新住民，且這些新住民多數都是為台灣的家庭付出甚多。（A2，民間團體）

5 年前要進入新住民服務的單位工作，周圍都充滿負面的聲音，如：新住民都是來要錢的。（A1，民間團體）

媒體會過度報導新住民的負面消息，負向報導會影響到國人的觀感，如果政策比較友善，原生國家也開始重視新住民，整個面向是會改變的。（A5，民間團體）

外配基金在審核的時候其實還考量了社會觀感，尤其透過傳媒在全國放映「失婚記」這樣充滿外籍配偶負面訊息的影片，一定會讓國人對外籍配偶的觀感更差（B1，民間團體），其實宣導正面的東西是可以感動國人，正面能量可以讓新住民更自信，進而也讓國人產生認同感。（B2、B3，民間團體）

新住民對於自己的處境是有所改變的，新住民其實也是經歷模仿、假裝、融入等階段，從模仿台灣人變成真正的台灣人，能夠顯得更有自信，但是國人對於新住民的觀感仍是存在歧視，若新住民模仿的點是國人認同的，自然就容易被接受，但國人中的高層人物其實比鄉村人更容易歧視新住民。（B3，民間團體）

在為陸配連署的時候，可以發現高層對於新住民的認同感真的不高，所持的成見及敵意滿強烈的。（B6，民間團體）

2.2 歧視行為來自台灣家庭的不安全感

相較於一般女性，新住民不易取得太多資源，導致其成為弱勢群族，加上夫家的社會經濟地位普遍較低，因此對新住民容易產生不信任感，進而做出許多看似為歧視的行為，卻未去深究這些行為多半是源自於缺乏安全感。

針對為了自己的營利營私的仲介等機構，我會定義為歧視，但很多狀況我並不會解讀成另一種方式的歧視，我覺得很大部分是台灣夫家的不安全感比較重，因此做了很多行為防止新住民離開，讓外界對這樣的行為有歧視的疑慮；當然也有一些是真正的歧視，像是很多仲介會私下教導夫家如何對待新住民。（A2，民間團體）

新住民跟一般女性很大不同之處，一般女性有辦法取得很多資源，新住民卻沒有，所以當新住民受到歧視或不良對待時，沒有尋求援手與關照，所以變成弱勢族群；此外，夫家的社經地位低，導致夫家有不安全感或沒信心，只要新住民出去工作或多一些人際互動，就會讓夫家很緊張，進而做出匪夷所思的事情，但這並非歧視，而是源自於不安全感的緣故，本國人也會有這種情況，但不會如此嚴重。（A3、A4，民間團體）

2.3 台灣家庭的不尊重

新住民在台灣遭受其他親屬不良對待的情況不在少數，與會者分享其觀察，可以發現很大的原因在於台灣男性配偶的不尊重，以及新住民一開始進入家庭中的定位不平等，因此與會者認為「丈夫」在新住民家庭中扮演重要的橋樑角色，若沒有充分做到溝通及尊重，導致其他親屬也認為可以隨意對待新住民。

夫家其他親屬的對待也有地區的差異性，台北地區碰過其他親屬幫受暴的新住民尋求協助，桃園地區看過全家親屬一起欺負新住民，在原住民部落

也有娶新住民，新竹地區卻完全沒有碰過親屬肢體集體暴力的現象。

(A2，民間團體)

我覺得親屬暴力是因為定位不平等，只是程度上有所差異。有些家庭把新住民娶進來是將其擺在次等的位階，不把他們放在跟自己同一個等級，因此認為可以讓新住民遭遇不好的對待，卻不會對本國人有這樣的行為。

(A1、A4，民間團體)

花蓮地區這樣的例子滿多的，主要是先生對於新住民已經不尊重，導致其他親屬對新住民的不良對待也變本加厲，若先生有點能力可以尊重新住民，這種狀況不會過於嚴重，很多情況是源自於先生的不尊重所造成。

(A6，民間團體)

即使新住民再如何具有能力，都無法去改變一個家庭，因此先生在新住民家庭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若先生無法維護新住民在家庭中的地位，自然新住民遭受到不良對待的機會就增加。(A5，民間團體)

2.4 年長女性排斥新住民現象更甚於年輕族群

與會者認為相較於校園對新台灣之子的友善，社會中一般成人及家庭中較年長的女性長輩反而更加排斥新住民，也提及此現象和台灣傳統的文化刻板觀念有關，即使在一般家庭中也常遭遇這種情況。

新住民的弱勢情境是有提升，如：經濟收入有所提升，學校教育中的新台灣之子較少有排除現象，然而成人部分還是有壓抑排除現象：一是來自制度，身分、居留、保護令與台灣制度設計的問題等等；二是社會參與面的問題，因為資源的獲得不是那麼容易取得，新竹地區因為是到每個里、每間學校進行宣導，宣導前後效果有很大的差異；三是新住民本身的適應程

度，我們發現語言能力不錯的新住民，溝通與生活適應上自然會較佳。

(A4，民間團體)

不針對新住民家庭，而是一般國人家庭中上了年紀的女性會比較排斥有新住民進來，我看到的比較多是年長者站在維護夫家的立場。(A2，民間團體)

我覺得可能是較年長的女性會忽略新住民婦女對原生國家娘家人的照顧，這隨著多元文化的推廣，應該可以體諒新住民的努力除了貼補台灣夫家，也會希望可以幫助娘家。(A5，民間團體)

我覺得年長女性排斥新住民婦女其實跟台灣文化有關係，這在一般國人家庭也是同樣的情況。台灣的婆婆會希望娶進來的媳婦不要幫助娘家，因為婆婆的婆婆也是這樣的觀念。因為這樣的情況同時會出現在新住民家庭與一般國人家庭，只是新住民進入家庭後所產生的防範情況較多，也就是對新住民較為嚴格；因為娶新住民的家庭本身就具有一些特性，加上娶進新住民後的加乘效果，更多是排斥與不安全感所產生的控制。(A1、A4、A5，民間團體)

2.5 大陸籍配偶的政治角色難為

相較於東南亞籍配偶，大陸籍配偶與台灣家庭更容易因為兩岸政治因素而產生衝突，尤其在選舉時期，大陸籍配偶的處境更是困難；就與會者接觸新住民的經驗，發現大陸籍配偶在國人眼中可能因為政治因素而較低於東南亞籍配偶。

因為兩岸情勢的關係，大陸籍配偶確實比東南亞籍配偶會遭受到不平等的對待，尤其是選舉的時刻，當家中成員的政黨不同，容易產生衝突的狀況。(A5，民間團體)

北中南的文化仍有不同，北部較開放，南部主觀性強烈。2008 年大選前後的差異很大，撇除執政者色彩，縣市政府對於外籍配偶相對照顧，大陸籍配偶在南部被邊緣化，從96 年開始服務新住民可以發現活動都以東南亞為主，無論是表演節目、台上孩子互動、母語等等，以國人看待大陸籍配偶的社會地位來講，確實是不如東南亞配偶。（B6，民間團體）

三、本國民眾對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政策觀感

座談會與會者普遍認為政府給予新住民過多福利，拿到公民身分的新住民應該比照國人福利，但可考量給予 2 至 3 年的緩衝期；而無論國人或新住民對於新住民政策並沒有十分瞭解，以致對於自己所享有的福利來源不太清楚。

3.1 普遍認為給予新住民過多福利

與會者普遍認為目前新住民的福利過多，甚至也有婦女團體認為政府資源分配不均，新住民因身分獲利(更多補助資源)的現象導致國人出現負面的聲浪。政府應考量如何針對補助對象給予適當的調整，甚至認為這些福利應給予真正有需要的新住民，而取得台灣公民身分後的新住民應等同於國人，若有需要可透過其他社會救助來獲得協助，如此可避免國人對新住民產生過多的負面觀感。

基本上會認為新住民拿到身分證就視同國人，但現在有一些福利措施還是涵蓋在內，因此會有現在對新移民的福利照顧過大的疑慮，譬如：課程、就業、創業等等，認為已經照顧很多年並成為台灣公民了，為何還要持續照顧？其實福利就這麼多，已經享受過了，應該將機會給予剛來的新住民，但這些人卻還會認為自己有需要。（A5，民間團體）

有些婦女團體表示政府特別設置外配基金補助，因特種基金只能補助外籍配偶，讓他們覺得政府過多資源投入外籍配偶身上，讓他們資源被瓜分，

感覺到政府資源分配不均。(B2, 民間團體)

新住民拿到身分證後，其福利就應該等同國人，另外有缺失的話就以社會救助來協助，外配基金就留給後進更需要的新住民。(B4, 專家學者)

我們是在婚姻官司方面的聲浪比較多，常被先生責罵身為台灣人為何要幫助新住民？或者針對出入境新住民進行電話的關懷訪視，也會被婆婆質疑不關心台灣人。因為我們現在做的福利比較多，範圍也比較廣了，導致國人開始有抱怨的聲音。(A3, 民間團體)

我們曾經做過一個新住民出入境不久後便生產的訪視，因為移民署、衛生局、衛生所、學校、民間組織、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等等單位會去探視(A5、A6, 民間團體)，婆婆就會有所嘲諷抱怨，開始出現較為負面的聲音。此外，課程方面會遇到很多問題，因為若是跟外配基金申請的案子都是免費的，職訓當然有特定對象，然後就會出現台灣單親媽媽抱怨上課、考證照都要花錢，認為新住民什麼錢都不用花。(A6, 民間團體)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實務經驗發現台灣配偶及外籍配偶對於政府照顧外籍配偶輔導政策表示正向與肯定，覺得政府有照顧到新移民家庭，也從外籍配偶本人表示自己是外籍身分，參與學習都是免費，讓他們在家族中受到連襟等同輩表達「政府比較照顧你們」、「對本國婦女不公平」，讓他們覺得自己在家中是被另眼相待。(B2, 民間團體)

去年我們辦理課程也遭遇過這樣的聲浪，如：電腦課、按摩課等等，也有台灣國人想要報名，但因為適用對象只限定新住民，導致被責罵。此外，學校老師認為自己面對的多數是台灣家長，這些台灣家長會向老師反應並質疑課程、活動、諮商、團體課程等等，為何只有新住民家長及小孩可以參與？(A2, 民間團體)

從辦理新住民職訓班開始，勞委會有規定參加職訓課程領得六成薪的新住民不能領有身分證，當初有建議是說拿到身分證的新住民可以給予 2~3 年緩衝期，仍可領取津貼，最主要是考量新住民拿到身分證之後，其知識水平提升及社會融入未必能夠完全；另外也有建議創業鳳凰計畫中新住民創業之後能否有資金補助，這是考量到沒有國籍就無法申請到貸款的約束。外配基金投入在新住民方面已看到成效，政府在各福利部門社會福利津貼的發放，最好還是維持跟國人一樣的水平，避免有太多負面觀感，因為太多的補助及負面觀感對新住民而言並非好事。（B1，民間團體）

一般國人認為願意給予的福利不外乎識字班、考照班等等。（A3，民間團體）

其實若真的遭遇特殊境遇或十分貧窮的狀況，譬如：透過媒體報導遭遇重大變故的案例，台灣國人倒是不吝惜給予幫助，不會去區分這遭遇重大變故的是國人或新住民。（A2，民間團體）

3.2 對新住民政策的認識不足

在與會者接觸的國人或新住民中，很多是不清楚政府政策的施行，對於福利本身所帶來的改善也未必知曉，顯見國人與新住民都有對新住民相關政策認識不足的情況，未來應考量如何宣導以利讓社會大眾更加清楚政府所執行的措施。

就自己接觸的服務及經驗，國人跟新住民其實很多不知道外配照顧輔導基金，甚至覺得外籍配偶在台已達 48 萬人，卻是不知政府做了哪些措施，這部分是我最近一直在為民眾做解說的。即使新住民各方面有因為此基金受到改善，但新住民感受的就是有所改善，而不知道源頭是什麼。（B3，民間團體）

四、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建議

座談會與會者認為婚姻移民應該注重婚前宣導教育，讓新住民能夠評估合適的可能性，避免因為不瞭解而產生巨大的摩擦，同時也必須注重家庭成員的教育，讓整個新住民家庭能夠共同成長；另外，尊重新住民原生國家的母語，但也必須強化新住民的中文能力。部分的新住民其實很有能力，著重培力已來台的新住民，建立彼此互助的網絡；政府政策不因國籍而異，為避免浪費則需要整合新住民補助資源，善用在地的社會團體。

4.1 成立非營利性跨國婚姻輔導機構協助婚前教育宣導

以往無論台灣或新住民之母國，對婚前教育都不太重視，導致新住民來台後才開始認識台灣文化，學習如何適應生活與相關的法律常識，在和夫家磨合過程中自然較容易產生衝突。參考 2012 年中國大陸成立「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積極進行婚前宣導，著力在讓當事人瞭解台灣，進而衡量自己是否能夠適應跨國婚姻。此外，與會者認同家庭成員教育的重要性，讓整個家庭能夠同步成長，才是提升新住民家庭的根本方法。

大陸方面在過去認為新住民嫁到台灣就是台灣的事，但現在大陸開始重視這部分，去年在民政部下成立「海峽兩岸家庭服務中心」，為了與台灣的組織聯絡，又成立「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規定各省都必須成立，積極做婚前宣導，針對戀人加強宣導台灣的文化及制度，讓當事人透過這樣的方式先行瞭解台灣，評估自己能夠適應多少。(A5，民間團體)

要娶新住民的家庭，先生跟其家人都必須先上課。(A1、A4、A5，民間團體)

我們的服務是著重在家庭支持，重視整個家庭教育，我們發現很多新住民

通常很年輕就嫁來台灣，對台灣社會的了解和認知非常缺乏，一個人的視野會被生活環境與經驗限制，所以我們認為可以為新住民建構藍圖/願景，讓他們願意學習。以往他們可能會認為賺錢是最重要的，但當小孩就學後就知道教育的重要性，觀念有所轉變；早期新住民對於各方面的資訊確實比較封閉，但目前已有越來越多的社會團體在進行協助新住民的服務，給予他們更多不同的資訊，對於觀念的轉化是有幫助的。(B5，民間團體)

親子家庭的營造是很重要的，可以連結大學、志工服務等等設計親子教育活動帶著整個家庭學習，互相觀摩別人的家庭是如何生活，這是屬於無形的教育及互相學習的過程，畢竟拿到身分證並不代表新住民完全瞭解台灣社會，還是要適度給他們學習的機會。(B4，專家學者)

因為資源重複被幾個團體使用，我覺得這幾年來外配基金「技能」的功能其實已經飽和，因為一直著重技能的培養，忽略家庭幸福問題，家庭成員的成長才是家庭幸福的根基(B2、B6，民間團體)，過往幾乎一味教育新住民，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其實大於對新住民本身教育。當新住民被教育得越好，與家庭成員的距離越來越大，自然就會發生新住民走出(家庭)的情況。家庭對新住民的束縛其實可大可小，我們申請外配基金辦理研習，但課程還另外包括家暴宣導、家庭幸福、法律諮詢等方面，「家庭幸福」的主題可以拯救很多新住民家庭。(B6，民間團體)

4.2 培力新住民並建立新住民互助系統網絡

部分新住民的經濟能力已如一般人，有些較有能力的新住民開始為其他有困難的新住民提供就業機會，藉由互助以形成網絡。運用培力這些在台灣生根的新住民，不僅是為了幫助婚姻移民，讓其在台灣適應生活後，真正做到社會參與，甚至回饋社會，使得多元文化能更完美融合呈現。

現在有一些能力好的新住民也會互助，我遇過一個新住民本身經濟不錯，看到其他新住民在就業上遭遇瓶頸，會主動去商談加盟店，讓新住民自己成為股東，要求店長必須是同鄉，也將這樣的工作機會同時提供給大陸籍及東南亞籍配偶。(A5，民間團體)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強調培力外籍配偶，使其融合於本地生活。同時也教育外籍配偶回饋社會，提供社會參與。許多外籍配偶漸漸走出家庭，走入社會公共領域。(B2，民間團體)

4.3 新住民管理措施應朝無國籍差異之方向調整

新住民因國籍不同而分屬不同法規及主管機關，但目前已朝無差異性政策發展；相關社會團體在服務新住民時，也不應以國籍區分服務項目。

新住民會認為雖然是不同國籍，但都是屬於婚姻移民，政策當然要一視同仁，不應有所差別，因此認為大陸籍與東南亞籍配偶的政策必須齊平一致。(A5，民間團體)

服務其實不能區分外籍配偶和大陸籍配偶，但姐妹自己會區分。(B3，民間團體)

4.4 鬆綁法規解決新住民權益受限問題

與會者提出幾個較具爭議可討論的意見，認為這些與法規都脫離不了關係，如：婚姻關係消滅後應酌情處理新住民、準歸化時因經濟及無工作狀態而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新住民無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彈性變通做法、新住民健保空窗期變長的因應措施等等，都是政府未來政策應考量的部分。

服務照顧措施的細節其實算是第二順位，較重要的應該是法規方面，如：此人是因為結婚而來台灣，新住民會認為自己嫁人就是台灣的人，為何當婚姻消滅時就必須被遣回原生國家？因此，也可能為了不回原生國家，堅持留在台灣婚姻中的，即使遭受暴力也不會離開。當結婚這個事實變動的時候，我們如何因應台灣的民情及一般習俗認定來做處理，法規應該要有對應的修改才合理。（A2，民間團體）

外籍配偶在辦理準歸化時要有一個生活無虞的證明，如：財力證明、工作證明、證照等等，然而若是低收入戶時必定沒有財力證明，可用工作證明來替代；但若同時沒有工作的時候應該考量如何處理，否則根本無法提出這類的文件。（A3、A6，民間團體）

96年3月31日之前結婚來台的柬埔寨新住民，若要拿中華民國國籍時，政府可以免除其拿取放棄國籍證明，只要申請訪視就可以了，不過一旦離婚就變得更糟糕，雖然有孩子的監護權可以居留在台灣，但離婚就等同外國人歸化，而外國人歸化就必須拿到放棄國籍證明。96年3月31日之後結婚來台的柬埔寨新住民，要辦理台灣身分證就沒有「免拿放棄國籍證明」的豁免權，一定得拿到放棄國際證明才行。柬埔寨因為無法放棄國籍也禁止與台灣人通婚，這關係到外交問題，這群柬埔寨新住民在台灣處境是否能更有彈性？政策方面未必要修法，但至少要有些調整。（A6，民間團體）

半年前對於出入境的移民規定6個月才有健保，此法規修改主要是針對僑胞，反而影響新住民健保的空窗期，也由4個月變成6個月，卻沒有相對的因應措施。（A6，民間團體）

4.5 整合新住民照顧輔導資源避免重複及浪費

目前無論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針對新住民投注的資源容易有重複的情況發生，或者受益者侷限在某些人，以致於浪費了補助資源，無法讓真正需要的新住民獲得幫助，未來應考量整合這些相關資源，以達最佳運用之效。

過去剛開始是補助少，而偏鄉也希望能就近得到幫忙，目前組織申請容易，而申請補助做方案的也很多，但是否真的需要這麼多資源是未知數，因此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資源需要整合（A5，民間團體）；譬如：戶政做了某些活動，其他單位不要再做資源重複的東西，像是衛政會做子女照顧研習，家扶中心也會辦理，新住民就會反應類似活動太多，每個禮拜都要參加很累。（A3，民間團體）

外配基金的資源都是重複被使用，受益人可能也是同一批人，真正落實到新住民身上的並不多，當初有提議外配基金是否能有一筆急難救助金額，在姐妹未取得身分證前有緊急狀況時可以運用，後來才知縣市政府本來就有急難救助的設置（B6，民間團體），比民間團體來得優渥及快速，但僅能擇一申請，不能重複，使用率相對低（B3，民間團體），而申請人補助的經濟門檻不符合也是其一問題，所以最後幾乎都是媒合民間的資源（B1、B3，民間團體）。

新住民拿到身分證後的社會福利是值得探討的問題，但其實不是每個新住民都需要用到外配基金，這樣會造成資源的浪費及重複，應該給予真正需要的新住民才正確。（B3、B6，民間團體）

4.6 尊重母語教育，強化新住民中文能力

針對子女學習新住民原生國家母語方面，與會者都抱持尊重多元的正面態

度，雖不見得要將母語學習正規化，但至少要培育在台的新住民能夠為第二代提供母語的教導，且同時必須強化新住民的中文能力，畢竟這是在教導及學習過程中必備的能力；更進一步可以討論的是新住民火炬計畫，此計畫將新住民議題提升至全國基準上，讓教育界能夠真正落實教育，也更加深入認識新住民文化。

目前都要求新住民要學習國語，輕忽了新住民原生國家的母語，連帶第二代子女也未必能學習母語。(B4，專家學者)

我認為母語是尊重，而非納入課綱裡面，新住民離婚的已有超過18萬人，強迫學習母語其實說不定是讓這些人受傷的，因為這些小孩未必有教導學習母語的指導者(B3，民間團體)。就國家的角度來看，胸襟是絕對要開放與接納，用鼓勵、尊重多元的角度來看待，全國性的學習未必有足夠的師資(B3，民間團體)，但至少培力這些已來台的新住民能夠教導自己的小孩學習母語，這樣才會是一個新住民家庭的優勢。(B1、B2，民間團體)

小孩講母語的對象並不多，應該順其自然，不必特別強調。(B2，民間團體)

未來政府能夠著重的其實還是要加強新住民的中文能力，即使強調學習母語，但中文能力不佳也是徒然。就像從事翻譯工作，母語很好卻未必能用中文好好將意涵表達出來，這樣就沒有任何意義。(B3，民間團體)

火炬計畫的提升見仁見智，正負面的聲浪都有，但最主要的是真正教育台灣的教育界，學校老師是第一個培育對象，讓其能夠瞭解新住民這一區塊；第二是讓新住民議題拉升到全國境界；第三是培育新住民，鼓舞新住民能夠站到台前來，讓第二代子女感受到新住民的自信；第四是讓新住民子女有機會學習母語，讓母語成為其優勢及立基點，而非只是私底下的學習。(B1，民間團體)

火炬計畫其實無形中在提升媽媽的社經地位，教導社會大眾變成很重要的議題，新住民其實是很寶貴的財產，因為他們很年輕就到台灣來貢獻出其生活經驗與智慧等等。(B5，民間團體)

4.7 善用地組織發展多元文化

新住民的相關推廣建議可以配合當地文化，藉以教育第二代認識與認同在地文化，當然相關教育也能同時施行到國人第二代。政府政策委由熟知當地狀況的 NGO 來執行，效果會相對加乘。

以正向面來講，我們的宗旨一直以「傳愛家鄉，守護學子」為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6年成立，以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協力各縣市政府發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尤其101至102年發展火炬計畫，更看到提高了新住民子女之文化認同，更把多元文化思維往下扎根，從小教育開始啟發。外配基金補助各取75%及25%運用在新住民家庭以及國人弱勢家庭，不要差別化，也更要將學習融入地區，如：寫作可以當地文化來做為主題讓小孩發揮，這些都顯示近5年來新住民弱勢的地位逐漸改善。(B2，民間團體)

隨著外籍配偶身分權益受到保障與關注，近年來外籍配偶自組人民團體，自結力量，為自己倡議以外，更扮演起多元文化融合教育之角色，深入學校、社區，透過飲食、節慶等文化，與當地民眾(社區的阿公阿嬤)進行文化交流，深受民眾之接納。(B2，民間團體)

近年來，透過新移民關注之電影及紀錄片，例如：入圍金馬獎紀錄片「拔一條河」，講述甲仙地區外籍配偶以土親人親，深耕於台灣這塊土地，讓許多人動容。透過紀錄片能讓國人再次對這遠來母親給予讚嘆與支持。南

北文化不盡相同，將活動或政策交由瞭解當地狀況的NGO去執行會有加倍效果。(B2，民間團體)

小結

在弱勢情境方面，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座談會與會者認為新住民在台灣仍有些許弱勢，但皆認同近年來新住民的弱勢情境已有所改善，無論是社會參與、經濟條件、自我條件、家庭結構或子女教育等等，較之以往是更加正面的。在本國民眾對於新住民及其輔導措施的觀感方面，與會者認為本國民眾對於新住民存在太多刻板印象及不認同，國人對新住民的態度是有待改善的；與會者認為國人及新住民對相關政策的認識是不足的，同時也提到目前政府給予新住民過多福利，因而導致國人產生較多負面聲浪。

在未來政府政策的建議方面，台灣的婚姻移民已占一部分的人口比例，關注教育的部分是必要的，主要區分為婚前的宣導教育以及來台後的家庭教育，前者可以評估彼此適合的程度，後者則是藉由家庭成員的成長來減少摩擦，進而認同彼此；新住民的語言能力方面，除了尊重原生國家的母語，也必須加強其中文能力，適應在台生活後，可以建立互助網絡。此外，政府政策不能以國籍做為區分服務的標準，而同時需要整合新住民的補助資源，善用在地的社會團體，以達深耕之效。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藉由次級文獻資料、問卷調查、焦點座談的分析結果，發現新住民及其家庭，無論是在社會、地位、經濟狀況上或是個人的教育程度方面，都與本國籍民眾及其家庭有所差異。臺灣女性擁有的社經地位顯著地高於新住民的社經地位，在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個人收入等方面，臺灣女性都優於新住民。臺灣男性的教育程度也優於新住民配偶。可以發現相較於臺灣民眾，新住民更願意投入勞動市場，但人力資本的低落及擁有的學歷、專業認證不被臺灣政府認證或認證方式過於困難的影響下，導致新住民在就業市場上趨於弱勢，在求職、所能從事的工作、薪資上都備受限制。

台灣的新住民家庭有少數屬中上階層家庭，但大都以中低下階層者為多。臺灣一般家庭比新住民家庭擁有較高的月收入，近半數的新住民家庭月收入未滿 3 萬元。新住民的離婚率也遠高於國人，東南亞籍新住民的離婚率又高於大陸籍新住民的離婚率，在工作、子女照顧及親職教育問題上易面臨窘境。

整體而言，雖然新住民及其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尚不如本國籍民眾及其家庭，但依據座談會與會者的相關經驗分析，也可發現與五年前相比，近年來因經濟條件改善、人力資本程度的改善、養家模式的轉變、校園趨於友善、社會資源與參與的增加、重視子女教育等正向發展，新住民的弱勢情境已有大幅改善，無論是社會參與、經濟條件、自我條件、家庭結構或子女教育等，都較過去更加正面。顯示過去政府在政策面、福利面對於新住民的照顧，有效地改善新住民的弱勢情境。

此外，觀察受訪者對於新住民社會經濟地位的看法，可以發現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對於新住民社會經濟地位的看法存在著差異。整體而言，臺灣民眾和新住民

都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或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經濟狀況、教育水準、社會地位、職業聲望等都低於臺灣一般家庭，臺灣民眾認同新住民家庭社經地位較低的程度又遠高於新住民。而對於大陸籍配偶家庭與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社會經濟地位的看法方面，臺灣民眾傾向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經濟狀況、社會地位、職業聲望較佳，新住民則傾向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及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狀況差不多。

對新住民社會經濟地位的觀感方面，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在經濟方面的「新住民家庭比較貧窮」看法上無顯著差異，受訪者普遍認為新住民家庭並沒有比較貧窮。除此之外，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在其他看法上皆有顯著的差異。未來成就方面，新住民對於「新住民可以成為臺灣政治領袖」、「應該優先給新住民子女就讀大學的機會」、「新住民也可以成為臺灣大公司的總裁」的認同度均高於臺灣民眾。且相較於讓新住民子女有優先就讀大學的機會或讓新住民成為臺灣大公司的總裁，臺灣民眾更排斥讓新住民成為政治領袖。

人口方面，多數臺灣民眾認為新住民不會降低了臺灣人口素質，且認同新住民有助於解決臺灣的少子化問題；新住民則多認為新住民不會降低臺灣的人口素質，但對於臺灣少子化問題的解決沒有幫助；經濟方面，臺灣民眾對於「新住民對臺灣的經濟有幫助」、「新住民會增加臺灣失業人口」、「臺灣政府花太多錢在幫助新住民」多表達中立的意見；新住民則多認為新住民對臺灣經濟有幫助，而臺灣的失業人口不會因新住民移入而增加，政府也未花費大量的金費提供新住民幫助。

文化方面，整體而言，臺灣民眾跟新住民都傾向認同新住民會帶來新的文化，且不認為新住民難以融入臺灣社會。但認同「新住民會帶來新的文化」及「新住民難以成為臺灣的一份子」的新住民比例均遠高於臺灣民眾；資源方面，新住民普遍認為臺灣的社會福利資源及女性的結婚機會並未因新住民而減少，臺灣民眾的意見則較分散。整體研究結果顯示，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對於新住民社會經濟

地位的觀感有顯著的差異，相較於臺灣民眾，新住民對於新住民的觀感較正向。

而依據座談會與會者的相關經驗分析，雖然臺灣民眾排拒新住民的現象有改善，但改善的程度仍有限。媒體常過度放大新住民的負面新聞，導致國人對新住民的觀感更加差勁，增加對於新住民的刻板印象。而台灣家庭對於新住民的不信任及不尊重，認為新住民無法留在台灣家庭所產生的控制及歧視行為，也常導致對於新住民的歧視與暴力的發生。這些刻板印象及不認同都影響了臺灣民眾對新住民的負面態度。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也反應：國人對新住民存在優越感，並有部分認為他們很少成為臺灣的一份子。政府應多加宣導新住民正面的訊息，讓國人產生認同感，進而改善國人歧視新住民的情況。

觀察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對於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的觀感，可發現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在「政府提供給新住民幫助是否足夠」的看法上有顯著的差異，臺灣民眾多認為政府已提供足夠的資源在幫助新住民，但新住民則多認為政府提供的幫助不足。大多數的新住民也都認同「新住民拿到身份證後，應繼續享有政府提供給新住民的福利」，但臺灣民眾則多認為不應該繼續享有福利。座談會與會者也認為目前新住民的福利過多，甚至出現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導致國人出現負面的聲浪，對新住民產生過多的負面觀感。政府應考量如何針對補助對象給予適當的調整，將福利提供給真正有需要的新住民，以妥善有效的分配資源。

新住民在台灣的情況方面，臺灣民眾及新住民大多認為與過去相比，新住民的情況已有改善，顯示這幾年來，不論是東南亞籍或是大陸籍，新住民在台灣處境都有所改變，而且愈來愈好；移入的新住民本身的人力資本也有所改善。未來可預期新住民的弱勢處境可以改善，但要達到與臺灣民眾家庭一樣的經濟水準還有待觀察。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結果擬出下列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一、提升新住民人力資本

由本研究分析可以看出，部分新住民在教育程度上，比國人的情況略顯弱勢，就改善其弱勢情境而言，未來如何改進新住民的人力資本為首要的工作。除了目前的識字班之外，未來如何協助新住民取得中等學歷，甚至高職或大專院校等學歷，也是需要再進一步設計，並有輔導的措施，鼓勵他們改善本身人力資本，以改善未來在就業市場上弱勢的情境。

二、保障單親的新住民子女不致落入貧窮

跨國婚姻無論是在台灣或其他國家，都有可能面臨婚姻破碎的情形，但是對於新住民而言，在成為單親家庭之後，處境可能更趨弱勢。本國單親女性的經濟狀況都比一般國人家庭為差，更何況是新住民原本的家庭及個人經濟能力較趨弱勢的情況下，應該特別重視未來如何協助單親的新住民，保障家庭基本的經濟能力，並且預防單親的新住民子女落入貧窮，或是因為貧窮而欠缺資本累積的情形。

三、已取得身份證之新住民再多提供幾年職業訓練協助

由本研究國人的態度，可以看出大部分的國人希望已經取得身份證的新住民便不再享有特殊的福利補助，而能夠如同臺灣一般民眾一樣權利。但就新住民目前弱勢情形而言，本研究座談會與會的實務工作者也建議在取得身份證之後，約再給 2-3 年的職業相關訓練補助，之後若有落入貧窮的新住民家庭，就應該回歸原本社會救助體系的範圍中予以協助，而不應永遠持有新住民福利的資格。

四、協助加強新住民婚前宣導及教育

主要區分為婚前的宣導教育以及來台後的家庭教育。可與當地機構合作，進

行婚前宣導教育，讓新住民與臺灣家庭評估彼此適合的程度，避免新住民來台後因為不瞭解而與夫家產生巨大的摩擦、衝突。可參考2012年中國大陸成立「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積極進行婚前宣導，著力在讓當事人瞭解台灣，進而衡量自己是否能夠適應跨國婚姻。婚後的家庭成員教育則是藉由家庭成員的同步成長來減少摩擦，進而認同彼此。

五、重新考慮國中小階段強制母語學習制度

對於未來政府打算在國中小階段，強制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的措施，本研究座談會與會的實務工作者皆持保留的態度。因為新住民子女未來是在台灣生存，當務之急應是先將在臺灣可能需要的語言技能優先學習，如閩南語或客家語，而在後續高中、大學的階段，再加強母語的學習。此外便是希望能夠加強新住民子女國語的能力，即使是未來需要訓練雙語翻譯的人才，也需要優秀的國語能力。對他們而言，比學習母語更急迫的，便是如何先學習好臺灣當地的語言，再談母語的學習。

六、培力新住民並建立新住民互助系統網絡

部分的新住民其實很有能力，有些較有能力的新住民也開始為其他有困難的新住民提供就業機會。著重培力這些在台灣生根的新住民，建立新住民彼此互助的網絡，讓其在台灣適應生活後，進一步做到社會參與，甚至回饋社會，呈現多元文化的完美融合。

七、新住民管理措施應朝無國籍差異方向調整

不同國籍的新住民分屬不同的法規及主管機關，但目前已朝無差異性的政策發展，故政府政策、相關社會團體在服務新住民時，也不應以國籍做為區分服務的標準，而同時需要整合新住民的補助資源，善用在地的社會團體，以達深耕之效。新住民的相關推廣也可以配合當地文化，藉以教育第二代認識與認同在地文

化。

八、整合新住民福利資源以避免重複及浪費

無論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目前針對新住民投注的資源容易有重複的情況發生，或者受益者侷限在某些人，以致於造成補助資源的浪費，無法讓真正需要的新住民獲得幫助，未來應考量整合這些相關資源，以達最佳運用之效。

九、正向宣導新住民在台處境，肯定新住民對臺貢獻

國人對於新住民已有固定的刻板印象，對於持有新住民負面印象的國人，在近年中改變的幅度並不大。也因此更需要大眾媒體從正向的角度呈現新住民在台的處境，肯定新住民對臺灣的貢獻，讓新住民的正向的能量能在臺灣被宣傳。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3)，人力資源性別統計分析。<http://www.stat.gov.tw/>。

倪佳華(2006)，東南亞外籍配偶之福利服務需求與使用情形之探討—以伊甸基金會之高雄縣外籍配偶0~6歲子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檔為例。台中：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傅仰止、伊慶春(1994)，容忍態度的結構肇因：都市背景、遷移經驗、異質聯繫。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2)：257-301。

內政部(2004)，9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內政部(2008)，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內政部(2012a)，內政統計通報102年第25週-我國離婚對數變動狀況分析(按發生日期)。<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

內政部(2012b)，內政統計通報102年第14週-我國1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統計。<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台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2d)，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a)，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b)，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c），*我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統計*。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吳忠吉（2000），弱勢團體的問題與對策。*新世紀智庫論談*，10：64-65。

吳慎（2005），*大陸女性配偶在臺灣生活適應之探討—以臺北縣市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

吳明儒（2009），社區多元文化與社會包容之探討：以臺灣新住民女性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27：99-112。

吳美菁（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嘉義：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金鳳（2005），*澎湖地區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政府生活輔導措施相關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仁尹、曾春榮（2006），從弱勢族群的類型談教育選擇權及教育財政革新。*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2（3）：93-122。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夏曉鵬（2003），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2003 年全球客家文化會議。

廖元豪（2006），移民署保障外籍配偶人權？中國時報，2006 年 12 月 21 日時論廣場。

張苙雲、廖培珊主編（2009），*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第四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張鈺珮（2003），*文化差異下跨國婚姻的迷魅以花蓮縣吉安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驗為例*。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彭德富（2007），族群歧視與人權政策—以東南亞外籍配偶為例。*止善*，3：87 - 103。
- 朱玉玲（2004），*南洋媳婦在澎湖—家庭教育方案暨經驗成果紀實*。澎湖：澎湖縣文化附設家庭教育中心。
- 李玟臻（2002），*外籍新娘的社會網絡與生活適應*。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瑛（2006），邁向「他者」與「賦權」——新移民女性的學習與教學之探討。*教育研究月刊*，141：25 -36。
- 李瑞金，張美智（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105：101-108。
- 李瑞金、李萍（2002），*外籍新娘社會適應之研究—以越南新娘為例*。臺北：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 李茂興、余伯泉譯（1995），*社會心理學*。臺北：楊智。
- 林子婷（2011），*外籍配偶福利服務措施之回應性評估研究—以臺中市為例*。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臺北：巨流。
- 林芳妤（2008），*我國外籍／大陸配偶管制政策分析—以嘉義市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查玲俐（2008），*警專學生對東南亞外籍配偶刻板印象與社會距離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楊忠斌、曾雅瑛（2007）。台灣人口結構變遷的教育哲學省思。《教育資料與研究》，74：23-36。
- 歐素汝譯（1999），David W. Stewart & Prem N. Shamdasani原著。《焦點團體：理論與實務》。台北：弘智文化。
-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66-89。
- 游美貴（2009），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
- 潘淑滿（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30-43。
- 王俐容（2003），全球化時代的多元文化主義：從臺灣外籍勞工的文化政策談起。《當代》，189：120-129。
- 王君琳（2005）。性別與國族：從女性主義觀點解讀新移民女性現象。載於夏曉鵬（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巨流，192-203。
- 王明輝（2004），台灣外籍配偶結構性弱勢情境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7：320-334。
- 王永慈（2005），外籍與大陸配偶福利提供規劃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王甫昌（1998），光復後臺灣族群意識的形成。《歷史月刊》，12：30-40。
- 王甫昌（2002），族群意識的地區差異。《臺灣社會學》，4：11-74。
- 王雲東（2007），持續加強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人權保障。《臺灣時報》，2007年1月14日社論。
- 章英華、傅仰止主編（2004），《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四次調查

- 計畫執行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翁毓秀（2004），外籍配偶家庭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05：109-116。
- 胡幼慧編（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
- 莊玉秀（2003），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在臺文化適應與其參與教育活動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肅科（2006），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社會資本／融合觀點。應用倫理研究通訊，39：33-45
- 葉至誠等（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文化。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 行政院主計處（2013），10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http://win.dgbas.gov.tw/fies/index.asp>。
- 行政院勞委會（2013），性別勞動統計(102年版)。
<http://statdb.cla.gov.tw/html/woman/02womanmenu.htm>。
- 詹火生、張菁芬（2011），各國婚姻移民制度及措施之比較研究。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會補助研究報告。
- 詹火生、陳芬苓（2012a），建構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社會之具體對策研究。移民署委託計畫。
- 詹火生、陳芬苓（2012b），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移民署委託計畫。
- 謝臥龍、洪素珍、劉惠嬰、陳玲容（2003），國際婚姻中婚姻本質與性別權利關係的探討：以臺灣受暴國際親娘為例。性別、暴力與權力研討會。高雄：高

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邱吟馨（2008），*新移民女性的依附風格、社會支持與主觀幸福感之相關研究--以桃園縣東南亞籍新移民女性為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論文。

邱美瑛（2009），*婆家？娘家？—東南亞新住民女性婆媳互動關係之探討*。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鍾鳳嬌、趙善如、王淑清、吳雅玲（2010），*新住民家庭服務與實踐*。臺北：巨流。

陳亞甄（2006），*外籍配偶先生的婚姻觀與婚姻生活*。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冠蓉、卯靜儒（2007），從外籍配偶的故事看台灣教育發展的挑戰。*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74：185-202。

陳嘉誠（2001），*臺灣地區外籍新娘幸福感之探討*。高雄：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庭芸（2002），*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志柔、于德林（2005），臺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臺灣社會學*，10：95-148。

陳李愛月（2002），*高雄市外籍新娘婚姻與家庭生活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淑芬（2003），「大陸新娘」的擇偶、受虐與求助過程—兼論服務提供者對「大陸新娘」的假設及其對服務提供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01：182-199。

- 陳秀珍（2010），外籍配偶離婚後其人權何在。2010年世界公民人權高峰會。
- 陳若欽（2004），*文化適應與自我認同—以臺灣的越南新娘為例*。私立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乃輝（2007），12.18—今天是世界移民日。世界移民日，喊假的？中國時報，2007年12月18日時論廣場。
- 黃毅志（2008），如何精確測量職業地位？「改良版臺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之建構。《臺東大學教育學報》，19（1）：151-160。
- 齊力審閱（2011），Andersen and Taylor（著），*社會學*。台北：雙葉書廊。
- 龔尤倩（2007），期待移民政策新視野。中國時報，2007年12月18日時論廣場。
- 藍佩嘉（2006），*公民身分的日常生活實作：來台婚姻移民的社會差異與階級光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劉海平（2004），*異國婚姻：折翼家庭—單親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規劃*。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 Babbie, Earl (2004).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10th edition, Belmont: Wadsworth.

Stein, Robert M., Stephanie Shirley Post and Allison L. Rinden (2000). Reconciling Context and Contact Effects on Racial Attitude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3 (2) : 285-303.

Stephen L. Franzoi (2006). *Social Psychology*. Boston : McGraw-Hill.

附錄一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依據內政部 2009.11.12 最新修正頒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內政部 2009.11.12 台內移字第 0980961153 號函修正），我國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各項重點工作之理念及主辦機關下表所示。

附表一：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內政部，99)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適應我國社會。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
		二、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三、強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台。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提供外籍與大陸	內政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配偶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七、編印機車「新住民考照題庫」手冊及建置「新住民」輔導考照線上學習課程，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	交通部	地方政府
		八、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九、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台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台後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十、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醫療生育保健	規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一、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二、提供 <u>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u> 。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三、提供 <u>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u> 。	衛生署	地方政府
		四、繼續實施外籍配偶入境前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	衛生署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委會	地方政府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委會	地方政府
提昇教育文化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	一、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落實社區化語文訓練；補助公私立機構辦理多元語言學習課程。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三、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宣導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六、規劃於中小學課程及鼓勵大專校院於通識課程中納入移民議題。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一、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生署	地方政府
		三、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地方政府
		四、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內政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並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瞭解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維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人權，提供相關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內政部	衛生署 法務部 外交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三、加強外籍配偶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健全法令制度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婚姻媒合業轉型，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一、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	內政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陸委會 勞委會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	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三、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新聞局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外交部 衛生署 行政院退輔會 地方政府
		四、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瞭解移民文化，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外籍與大陸配偶。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尊重多元文化，於「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納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	文建會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錄二 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問卷

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問卷-台灣民眾版

您好：

移民署正在進行一項外籍配偶弱勢情境的研究。我們希望了解本國民眾對於外籍配偶與其社會經濟地位的觀感，及對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政策的感受，希望未來能營造更和諧安定的社會環境。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供學術政策探討，不會洩漏個人資料，請放心填答。你的意見非常寶貴，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詹火生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陳芬苓副教授 敬上

一、對東南亞籍配偶的觀感

1、請問您常聯絡的親友中，是否有人與東南亞籍女性結婚？

- (01)有 (02)沒有

2、請問您是否經常接觸東南亞籍配偶？

- (01)經常 (02)還算常 (03)有時 (04)幾乎沒有 (05)從未

3、請問您願意與東南亞籍配偶當朋友？

- (01)非常願意 (02)願意 (03)沒意見

(04)不願意(請續答 3-1)

(05)非常不願意(請續答 3-1)

3-1、請問您為什麼不願意或不贊成？(複選)

- (01)溝通上有困難 (02)與其互動會感到不自在
 (03)沒必要 (04)教育程度/知識水平低
 (05)不誠實 (06)素質低/文化水準低
 (07)好吃懶做 (08)行為不檢點
 (09)家裡窮 (10)可能有傳染疾病
 (11)皮膚黝黑 (12)衛生習慣差
 (13)為錢嫁來臺灣 (14)政治認同不一樣
 (15)其他_____

4、如果您的男性好友想與東南亞籍女性結婚，請問您會不會贊成他這麼做？

(01)非常贊成 (02)贊成

(03)沒意見

(04)不贊成(請續答 3-1)

(05)非常不贊成(請續答 3-1)

5、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在台灣的東南亞籍配偶的人數應該增加或減少？

- (01)大幅增加 (02)增加一些 (03)維持不變 (04)減少一些 (05)大幅減少

6、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是好還是差？

-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7、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經濟狀況是好還是差？

-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 8、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教育水準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 9、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社會地位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 10、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職業聲望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二、對大陸籍配偶的觀感

- 1、請問您常聯絡的親友中，是否有人與大陸籍女性結婚？

(01)有 (02)沒有

- 2、請問您是否經常接觸大陸籍配偶？

(01)經常 (02)還算常 (03)有時 (04)幾乎沒有 (05)從未

- 3、請問您願意與大陸籍配偶當朋友？

(01)非常願意 (02)願意 (03)沒意見

(04)不願意(請續答 3-1)

(05)非常不願意(請續答 3-1)

- 4、如果您的男性好友想與大陸籍女性結婚，請問您會不會贊成他這麼做？

(01)非常贊成 (02)贊成

(03)沒意見

(04)不贊成(請續答 3-1)

(05)非常不贊成(請續答 3-1)

3-1、請問您為什麼不願意或不贊成？(複選)

- (01)溝通上有困難 (02)與其互動會感到不自在
 (03)沒必要 (04)教育程度/知識水平低
 (05)不誠實 (06)素質低/文化水準低
 (07)好吃懶做 (08)行為不檢點
 (09)家裡窮 (10)可能有傳染疾病
 (11)皮膚黝黑 (12)衛生習慣差
 (13)為錢嫁來臺灣 (14)政治認同不一樣
 (15)其他_____

- 5、請問您認為在臺灣的大陸籍配偶的人數應該增加或減少？

(01)大幅增加 (02)增加一些 (03)維持不變 (04)減少一些 (05)大幅減少

- 6、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大陸籍配偶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 7、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大陸籍配偶家庭的經濟狀況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 8、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大陸籍配偶家庭的教育水準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 9、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大陸籍配偶家庭的社會地位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10、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大陸籍配偶家庭的職業聲望是好還是差？

-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三、對外籍配偶的看法

1、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是好還是差？

-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2、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經濟狀況是好還是差？

-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3、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教育水準是好還是差？

-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4、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社會地位是好還是差？

-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5、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職業聲望是好還是差？

-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6、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社會對於東南亞籍配偶的接受度如何？

- (01)非常高 (02)高 (03)普通 (04)低 (05)非常低

7、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社會對於大陸籍配偶的接受度如何？

- (01)非常高 (02)高 (03)普通 (04)低 (05)非常低

8、社會上有些人對來台灣居住的外來人口有不同的看法。請問您同不同意以下對外籍配偶的看法？

	(01) 非常 同意	(02) 同意	(03) 普通	(04) 不同意	(05) 非常 不同意
a. 我覺得外籍配偶可以成為臺灣政治領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我覺得應該優先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大學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我覺得外籍配偶也可以成為臺灣大公司的總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我覺得外籍配偶移入會降低臺灣人口素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我覺得外籍配偶可助解決臺灣少子化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我覺得外籍配偶對臺灣的經濟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 我覺得外籍配偶會增加臺灣失業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h. 我覺得外籍配偶會帶來新的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 我覺得臺灣政府花太多錢在幫助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j. 我覺得外籍配偶家庭比較貧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k. 我覺得外籍配偶很難成為臺灣的一份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l. 我覺得外籍配偶會瓜分掉臺灣社會福利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m. 我覺得外籍配偶搶了臺灣女性結婚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本國民眾對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觀感

- 1、請問您認為政府提供給東南亞籍配偶的幫助夠不夠？
 (01)太多 (02)還算多 (03)剛好 (04)有點少 (05)非常少
 - 2、請問您認為政府提供給大陸籍配偶的幫助夠不夠？
 (01)太多 (02)還算多 (03)剛好 (04)有點少 (05)非常少
 - 3、請問您是否同意：外籍配偶拿到身份證後，應該繼續能享有政府提供給外籍配偶的福利？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普通 (04)不同意 (05)非常不同意
 - 4、與五年前相比，您認為東南亞籍配偶目前在臺灣的狀況是否有改變？
 (01)改善很多 (02)改善一些 (03)沒有改變 (04)變糟糕一些 (05)變糟糕很多
 - 5、與五年前相比，您認為大陸籍配偶目前在臺灣的狀況是否有改變？
 (01)改善很多 (02)改善一些 (03)沒有改變 (04)變糟糕一些 (05)變糟糕很多
 - 6、請問政府提供外籍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中，您覺得最重要的前三項為？
(01)生活適應輔導 (02)醫療生育保健 (03)提供就業服務 (04)推廣多元文化
(05)提供子女課後輔導 (06)協助子女教養 (07)人身安全保護 (08)簡化身分證申請流程
(09)協助考機車駕照 (10)提供識字班 (11)提供法律諮詢 (12)其他,請說明_____
- 最重要（請填編號）_____；次重要（請填編號）_____；第三重要（請填編號）_____

五、基本資料

- 1、性別： (1)男性 (2)女性
- 2、請問您是哪一年出生的？民國 _____年
- 3、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01)國小及以下 (02)國(初)中 (03)高中(職) (04)大專 / 大學 (05)研究所及以上
- 4、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
 (01)未婚 (02)婚姻持續中 (03)分居 (04)離婚 (05)喪偶 (06)其他_____
- 5、請問您目前居住在哪一個地區
 (01)北部地區 (02)中部地區 (03)南部地區 (04)東部地區
- 6、請問您的族別是？
 (01)閩南人 (02)客家人 (03)外省籍 (04)原住民 (05)其他，請說明

- 7、請問您的政治傾向是？
 (01)泛藍 (02)泛綠 (03)中立或都不支持

8、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從事工作？

- (01) 無工作 / 待業中
- (02) 就業中，兼職人員(每週少於 40 小時)
- (03) 就業中，全職人員(每週 40 小時或以上)
- (04) 已退休

8-1 目前您從事的工作及主要擔任的職務為？

行業_____

職務_____

9、請問您目前工作每個月平均收入大約多少？

- (01) 無收入
- (02) 未滿 1 萬元
- (03) 1 萬至未滿 2 萬元
- (04)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 (05)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 (06)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 (07)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 (08)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 (09) 7 萬元及以上

10、與臺灣一般家庭比較，您認為您家庭的經濟狀況是？

- (01) 比平均水準低很多
- (02) 平均水準以下
- (03) 平均水平
- (04) 平均水準以上
- (05) 比平均水準高很多

11、若將全台家庭總收入(包括財產、薪水、退休金、及其他收入)分為 10 級，請問您認為您的家庭是屬於下列哪一個階級？1 代表低收入、10 代表高收入。

低收入											高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總收入約為？

- (01) 無收入
- (02) 未滿 2 萬元
- (03)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 (04)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 (05)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 (06)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 (07)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 (08) 7 萬至未滿 10 萬元
- (09) 10 萬元及以上

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問卷-新住民版

您好：

移民署正在進行一項外籍配偶弱勢情境的研究。我們希望了解您對於自己本身社會經濟地位的一些看法，希望未來能營造更和諧安定的社會環境。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供學術政策探討，不會洩漏個人資料，請放心填答。你的意見非常寶貴，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詹火生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陳芬苓副教授 敬上

一、東南亞籍配偶社會經濟地位

1、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整體生活水準係指生活條件、狀況好不好

2、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經濟狀況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3、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教育水準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教育水準係指與其他人相比，教育程度的高低

4、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社會地位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社會地位係指在社會中的身份、聲望、影響力、重要性等

5、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職業聲望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職業聲望係指一般社會大眾認為：職業的社會價值好壞

二、大陸籍配偶社會經濟地位

1、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大陸籍配偶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整體生活水準係指生活條件、狀況好不好

2、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大陸籍配偶家庭的經濟狀況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3、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大陸籍配偶家庭的教育水準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教育水準係指與其他人相比，教育程度的高低

4、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大陸籍配偶家庭的社會地位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社會地位係指在社會中的身份、聲望、影響力、重要性等

5、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一般家庭比大陸籍配偶家庭的職業聲望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職業聲望係指一般社會大眾認為：職業的社會價值好壞

三、對外籍配偶的看法

1、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整體生活水準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整體生活水準係指生活條件、狀況好不好

2、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經濟狀況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3、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教育水準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教育水準係指與其他人相比，教育程度的高低

4、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社會地位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社會地位係指在社會中的身份、聲望、影響力、重要性等

5、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大陸籍配偶家庭比東南亞籍配偶家庭的職業聲望是好還是差？

(01)好很多 (02)好一點 (03)差不多 (04)差一點 (05)差很多

職業聲望係指一般社會大眾認為：職業的社會價值好壞

6、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社會對於東南亞籍配偶的接受度如何？

(01)非常高 (02)高 (03)普通 (04)低 (05)非常低

7、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社會對於大陸籍配偶的接受度如何？

(01)非常高 (02)高 (03)普通 (04)低 (05)非常低

8、社會上有些人對來台灣居住的外來人口，有不同的看法。請問您同不同意以下對外籍配偶的看法？

	(01) 非常 同意	(02) 同意	(03) 普通	(04) 不同意	(05) 非常 不同意
n. 我覺得外籍配偶可以成為臺灣政治領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o. 我覺得應該優先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大學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 我覺得外籍配偶也可以成為臺灣大公司的總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 我覺得外籍配偶移入會降低臺灣人口素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r. 我覺得外籍配偶可助解決臺灣少子化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s. 我覺得外籍配偶對臺灣的經濟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t. 我覺得外籍配偶會增加臺灣失業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 我覺得外籍配偶會帶來新的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v. 我覺得臺灣政府花太多錢在幫助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w. 我覺得外籍配偶家庭比較貧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x. 我覺得外籍配偶很難成為臺灣的一份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y. 我覺得外籍配偶會瓜分掉臺灣社會福利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z. 我覺得外籍配偶搶了臺灣女性結婚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政策

1、請問您認為政府提供給東南亞籍配偶的幫助夠不夠？

(01)太多 (02)還算多 (03)剛好 (04)有點少 (05)非常少

2、請問您認為政府提供給大陸籍配偶的幫助夠不夠？

(01)太多 (02)還算多 (03)剛好 (04)有點少 (05)非常少

3、請問您是否同意：外籍配偶拿到身份證後，應該繼續能享有政府提供給外籍配偶的福利？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普通 (04)不同意 (05)非常不同意

4、與五年前相比，您認為東南亞籍配偶目前在臺灣的狀況是否有改變？

(01)改善很多 (02)改善一些 (03)沒有改變 (04)變糟糕一些 (05)變糟糕很多

5、與五年前相比，您認為大陸籍配偶目前在臺灣的狀況是否有改變？

(01)改善很多 (02)改善一些 (03)沒有改變 (04)變糟糕一些 (05)變糟糕很多

6、請問政府提供外籍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中，您覺得最重要的前三項為？

(01)生活適應輔導 (02)醫療生育保健 (03)提供就業服務 (04)推廣多元文化
 (05)提供子女課後輔導 (06)協助子女教養 (07)人身安全保護 (08)簡化身分證申請流程
 (09)協助考機車駕照 (10)提供識字班 (11)提供法律諮詢 (12)其他,請說明_____

最重要（請填編號）_____；次重要（請填編號）_____；第三重要（請填編號）_____

五、基本資料

1、請問您是哪一年出生的？西元 _____年

2、請問您的母國是：

- (01)越南 (02)印尼 (03)菲律賓 (04)泰國 (05)緬甸 (06)柬埔寨
 (07)中國大陸 (08)其他，請說明 _____

3、請問您在母國的教育程度？

- (01)國小及以下 (02)國(初)中 (03)高中(職) (04)大專 / 大學 (05)研究所及以上

4、請問您居住在台灣地區的時間約多久？ _____年

5、請問您在台取得的證件與資格：

- (01)外僑居留證 (02)外僑永久居留證 (03)台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04)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申請中 (05)已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06)其他

6、請問您目前與我國配偶婚姻狀況？

- (01)婚姻持續中 (02)分居 (03)離婚 (04)喪偶 (05)其他，請說明 _____

7、請問您目前居住在哪一個地區

- (01)北部地區 (02)中部地區 (03)南部地區 (04)東部地區

8、請問您與我國配偶生育子女數？ _____位

9、請問您目前與誰同住（複選）？

- (01)獨居 (02)子女 (03)配偶 (04)配偶的父母 (05) 配偶的兄弟姊妹
 (06)其他親戚 (07) 朋友 (08)其他

10、請問您的婆家是？

- (01)閩南人 (02)客家人 (03)外省籍 (04)原住民 (05)其他，請說明
_____ (06)不知道他們的族別

11、請問您用國(台/客)語溝通，家人的反應是？

- (01)完全聽不懂 (02)聽懂一點點 (03)聽懂一半，大部分都聽得懂 (04)完全聽得懂

12、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從事工作？

- (01)無工作 / 待業中
 (02)就業中，兼職人員 (每週少於 40 小時) →
 (03)就業中，全職人員 (每週 40 小時或以上) →
 (04)自己做生意 / 幫忙家裡生意

12-1 您目前從事的工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01)農業(含漁林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02)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3)服務業
12-2 是否為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01)高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02)中低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03)一般員工

13、請問您平日生活的個人零用花費最主要來源：（單選）

- (01)無 (02)本人工作收入 (03)配偶提供 (04)配偶父母提供
 (05)靠本人原有儲蓄 (06)其他，請說明_____

14、請問您目前工作每個月平均收入大約多少？

- (01)無收入 (02)未滿 1 萬元 (03)1 萬至未滿 2 萬元
 (04)2 萬至未滿 3 萬元 (05)3 萬至未滿 4 萬元 (06)4 萬至未滿 5 萬元
 (07)5 萬至未滿 6 萬元 (08)6 萬至未滿 7 萬元 (09)7 萬元及以上

15、請問您是家中的家計總負責人(負責賺錢養家的人)？ (01)是 (02)不是

16、與臺灣一般家庭比較，您認為您家庭經濟狀況？

- (01)比平均水準低很多 (02)平均水準以下 (03)平均水平 (04)平均水準以上
 (05)比平均水準高很多

17、若將全台家庭總收入(包括財產、工資、退休金、及其他收入)分為 10 級，請問您認為您家庭的收入屬於下列哪一個階級？1 代表低收入、10 代表高收入。

低收入									高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配偶已死亡，或已與配偶離婚、分居，請以過去配偶的狀況回答。

18、請問您先生的教育程度？

- (01)國小及以下 (02)國(初)中 (03)高中(職) (04)大專 / 大學 (05)研究所及以上

19、請問您先生的健康狀況？

- (01)健康狀況良好 (02)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
 (03)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04)長年臥病在床

20、請問您先生目前是否有從事工作？

- (01)無工作 / 待業中
 (02)就業中，兼職人員 (每週少於 40 小時)
 (03)就業中，全職人員 (每週 40 小時或以上)
 (04)自己做生意 / 幫忙家裡生意
 (05)已退休

20-1 您先生目前從事的工作及主要擔任的職務為？

行業_____

職務_____

21、請問您與先生每個月總收入約為？

- (01)無收入 (02)未滿 2 萬元 (03)2 萬至未滿 3 萬元
 (04)3 萬至未滿 4 萬元 (05)4 萬至未滿 5 萬元 (06)5 萬至未滿 6 萬元
 (07)6 萬至未滿 7 萬元 (08)7 萬至未滿 10 萬元 (09)10 萬元及以上

附錄三 問卷調查施測說明

102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案

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分析之研究問卷施測說明（臺灣民眾）

一、實施調查期間

自民國 101 年 7 月 22 日至 9 月 15 日止。

二、調查研究樣本數

1. 調查對象：以目前居住在台的臺灣民眾為對象。
2. 調查區域：分為北、中、南、東四區，每區各選取兩縣市，預計選取縣市為臺北市、桃園縣、彰化縣、臺中縣、嘉義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等 8 個縣市。
3. 調查樣本數：北、中、南、東四區各進行約 63 份，預計 250 份；每一縣市約 32 份。
4. 調查樣本選擇：
 - (1) 24 歲及以下者 9-10 份；25-44 歲者 9-10 份；45-64 歲者 9-10 份；65 歲及以上者 4-5 份。
 - (2) 是否有接觸新住民者約各半。各年齡層中，男性與女性的人數約各半。

三、問卷填答說明

1. 受訪者填答後，請訪員協助檢查問卷填寫完整（無缺答）。請在截止日期 102 年 9 月 15 日前，將所有問卷、受訪者領據簽收表以所附的回郵信封，寄到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台北大學社工系陳芬苓老師研究室，簡郁真小姐收，謝謝您的協助！
2. 若針對問卷施測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或來信詢問簡郁真小姐—聯絡電話（02）86741111 轉 67018，聯絡信箱 emile.chien@gmail.com。

102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案

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分析之研究問卷施測說明（新住民）

一、實施調查期間

自民國 101 年 7 月 22 日至 9 月 15 日止。

二、調查研究樣本數

5. 調查對象：以目前居住在台的女性外籍配偶為對象。
6. 調查區域：分為北、中、南、東四區，每區各選取兩縣市，預計選取縣市為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
7. 調查樣本數：北、中、南、東四區各進行約 63 份，預計 250 份；每一縣市約 32 份，包括大陸籍 18-20 份、越南籍 4-5 份、印尼籍 4-5 份、其他國籍 4-5 份。
8. 調查樣本選擇：除國籍外，樣本請盡量分散來台時間長短。

三、問卷填答說明

1. 因外籍配偶對於問卷內容可能有疑惑之處，或無法閱讀中文，需要從旁解說。受訪者填答後，請訪員協助檢查問卷填寫完整（無缺答）。請在截止期限 102 年 9 月 15 日前，將所有問卷、訪員領據簽收表、受訪者領據簽收表以所附的回郵信封，寄到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台北大學社工系陳芬苓老師研究室，簡郁真小姐收，謝謝您的協助！
2. 若針對問卷施測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或來信詢問簡郁真小姐—聯絡電話（02）86741111 轉 67018，聯絡信箱 emile.chien@gmail.com。

附錄四 焦點團體座談會第一場紀錄

一、事由：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分析之研究座談會

二、時間：102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04:30

三、地點：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714會議室

四、研究團隊：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召集人詹火生、國立臺北大學社工系副教授陳芬苓、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副研究員林昭禎、國立臺北大學社工系研究助理簡郁真

五、與會單位：賽珍珠基金會、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中華救助總會、桃園社工師工會、基督教女青年會

六、討論題綱及整理：

(一) 近5年新住民弱勢的情境是否有所改變(東南亞籍配偶及大陸配偶)？

1. 東南亞籍與大陸籍配偶分屬不同法規及主管機關，98年大陸籍配偶相關法規政策大幅放寬，婚姻移民條件漸趨相當，這5年前後在經濟面有很大的差異，尤其是貿易自由市場開放、大陸經濟起飛、技術轉移等等，台商或台幹因技術被取代或投資環境不如以往而舉家回台，先生成失業者，新住民成為家庭經濟提供者，此現象多少會影響家庭結構。新住民可能成為全職上班族，又有家務及第二代，男性配偶角色轉換會有調適期，所以生活上有些適應已不像過去，在家庭的角色功能方面必須有些調整。(A5，民間團體)
2. 過去老少配的部分，在老兵過世之後，配偶也趨於中高齡，這類配偶在經濟面還是屬於弱勢中的弱勢。現在台灣學歷採認包括111所大學及191所中專，學歷採認不會追溯過去，但日後的婚姻移民者素質相對是提高了。婚姻家庭的經濟改善方面，有些配偶在台灣參加職訓或證照，其專業力也會增加，在台灣的就業市場占有一席之地，也曾看過大陸高階人力因學歷採認、技術到位，在台灣有自己的工作室；另外也有分偶家庭，先生是台商，大陸籍配偶到台灣來開展事業。雖然部分新住民的經濟仍屬弱勢，但也有部分新住民的經濟能力已同於一般。(A5，民間團體)
3. 就接觸的經驗，台灣年紀越年長者對新住民的接受程度較低，但較年輕者經過社會教育、普遍接納多元的影響，校園中對新住民第二代是相對友善的；而經

濟弱勢家庭的第二代成績並沒有較差，我們曾針對新住民家庭6歲以前的孩童做早療篩檢，只有少部分(4人)是需要經過醫生鑑定，鑑定結果顯示只有2人需要做早療。此外，在我們扶助的新住民弱勢家庭中，新住民都是肯努力工作的人，往往逐漸成為家庭中的經濟支柱，同時也認真參與親職教育，願意跟講員互動，但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過度勞累，在這些家庭中夫妻關係較差者占多數，而先生的教育輔導是有困難的，因為其不願意改變、年紀漸大、不負責、酗酒等等，在新住民媽媽與小孩方面反而是輔導得較有成就。(A1，民間團體)

4. 以現在移民的弱勢處境來看，落入單親的移民婦女或移民家庭會較難得到幫助，包含補助資源、社會福利資源等等，小孩托育照顧也較難得到好的安排，加上工作環境條件區域差異，花蓮區域多是屬於服務業，小孩的週休二日卻是父母的工作日，因此落入單親家庭的婦女更加無法兼顧小孩；雖然政府有針對學齡前兒童給予相關的照顧補助，但總會有青黃不接、補助時有時沒有的狀況發生，小孩也有遭遇過不好對待的人身安全問題。警政系統方面，基層員警人力不足，碰到跨戶籍地的新住民受暴婦女，做受暴筆錄時永遠沒有辦法記得「不要回原戶籍地做筆錄」，這牽涉到安全問題，花蓮地區越是鄉下或部落，派出所跟夫家關係越是密切，根本沒辦法接手這種事，而市區派出所又要求受暴婦女回戶籍地其實很不合理，警政系統沒有落實SOP，所以永遠不會記得這些程序。花蓮地區的醫療系統本就較少，進行驗傷的大醫院就只有幾間，交通是很大的問題，驗傷與筆錄要在同縣市不同鄉鎮進行是很荒謬的事，這是台灣城鄉發展不平衡狀態下所產生的特殊性，不一定是針對新住民。(A6，民間團體)
5. 現在部分婦女的條件漸佳，可找的工作範圍也增加，當這些少部分婦女有機會碰到好的工作機會，卻會遭遇學歷驗證問題，尤其碰到特殊國家時，台灣外館的處理是對這些婦女最大的限制—假設原生國家外館已對學歷核章，回到台灣外館蓋驗證章的步驟卻有非常多的要求，若新住民已拿到身分證，要求必須有原生國家及台灣的身分證與戶口名簿等所有證件，才能到外館蓋學歷驗證章，這是非常擾民的行為。一是新住民已是台灣公民身分，二是外館確認學歷認證文件是真的便可蓋章，為何還要求要回原生國家申請這麼多文件？一份文件大概要花費3千至1、2萬不等，這是台灣外館在為難自己的移民。(A6，民間團體)
6. 就接觸的經驗而言，在工作難找的地區，新住民經濟又無法獨立時，往往會以自己能否外出工作為考量，決定是否離開家庭，而在工作較難尋找的地區，雖有經濟狀況不錯的新住民家庭，但多數新住民家庭的地位還是較為低落。(A6，民間團體)

7. 實務上遭遇的狀況有四點：一是多元文化的加強，在新竹地區較少受到一般民眾的歧視，而大陸籍配偶針對教育部分越趨重視，東南亞籍配偶則相對較低；二是經濟方面，新竹地區較少碰到就業困難，較多是遭遇轉職問題，主要是考量薪水、工時、家庭工作分配問題等等，大陸籍配偶也會比東南亞籍配偶能找到較好的工作；三是社會參與方面，大陸籍配偶相對熱衷於社會參與，東南亞籍較沒辦法有這方面的資源，多數是因為偏向勞力取向的工作關係，因此社會參與會較少；四是社會福利資源取得方面，因為我們進行非常多的社區宣導，新住民會得知相關訊息，今年可以發現來申請社會福利資源的新住民通常都是我們沒辦法給予補助的對象，像是家庭經濟狀況不錯，但會利用身分是設籍前(未拿到身分證)來申請我們的補助。(A3，民間團體)
8. 新竹地區容易落入弱勢的主要以單親為主，會有工作與照顧無法配合問題，也會遭遇到親職教育問題，大陸籍與東南亞籍配偶在這部分都一樣。居留證件問題甚為嚴重，受暴婦女在打官司時，不想聲請保護令又想獲得監護權，就會落入兩難的困境，認為自己聲請保護令的話，先生可能會對自己更暴力，加上又想留在台灣，便會有爭取監護權的困難，因為這樣導致其陷入在家庭當中，先生也常會阻礙新住民得到公民身分。(A3，民間團體)
9. 呼應剛剛提到的大陸籍較東南亞籍配偶重視孩子教育，其實東南亞籍配偶也很重視，因為他們的生活是以孩子為重心，覺得自己的希望在孩子身上，寧願自己節省給予安親班費、補習費等等，以他們的能力來看是很積極的，當然這在本國人方面也是一樣的。(A1，民間團體)
10. 我曾經遇過新住民有很好的翻譯能力，有能力幫助其他新住民，但在這2年有這類的新住民認為台灣沒有發展，帶著台灣先生與小孩回到原生國家，任何國籍都有。(A2，民間團體)
11. 我這邊有經驗是學齡前有回到原生國家，到了小學又回到台灣，因為覺得台灣的教育比較好。(A6，民間團體)
12. 新住民的弱勢情境是有提升，如：經濟收入有所提升，學校教育中的新台灣之子較少有排除現象，然而成人部分還是有壓抑排除現象：一是來自制度，身分、居留、保護令與台灣制度設計的問題等等；二是社會參與面的問題，因為資源的獲得不是那麼容易取得，新竹地區因為是到每個里、每間學校進行宣導，宣導前後效果有很大的差異；三是新住民本身的適應程度，我們發現語言能力不錯(愈沒有母國腔調)的新住民，溝通與生活適應上自然會較佳。(A4，

民間團體)

13. 就自己接觸單親家庭服務、外配服務中心、身障服務的經驗，可以發現桃園地區新住民經濟有問題的申請案件並不會特別多，反而是單親的比例相對較多，新竹地區則單親也大約占了半數，但並非低收入戶。(A4，民間團體)
14. 精神層面來說，目前碰到的新住民相對有自信，漸漸懂得運用社會資源以及社會參與，投入工作職場的較10年前多出很多。大陸籍配偶在近5年接觸到較多年輕的高知識份子，相較於10年前大陸籍配偶年齡偏高及不識字的情況有很大的差異，我接觸過原生國家師範體系畢業的新住民，在台灣卻是低就的狀況，如：菜市場、打掃、便利商店等等。(A2，民間團體)

(二)新住民如何看待自己在台灣的社會經濟地位？本國民眾又如何看待新住民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

新住民看待自己在台的社經地位

1. 新住民的所學、過去經歷不被在地所認同，對於自己會有質疑，認為自己的專業及努力能被誰看見，會希望自己在這塊土地上被認同，因為若有下一代會關係到一個母親在家庭中是否能得到家人的尊重，此會影響整個制度與社會如何看待新住民。女性在大陸只要是賺錢者，在家庭中的地位是高的，但來到台灣後覺得規矩很多，尤其是婚喪喜慶的禮俗，這在大陸是沒有也無法理解的，在這過程中新住民也難免會感到受傷，當然經過社會參與及朋友聯繫會有所改善，朋友的支持是滿重要的。(A5，民間團體)
2. QQ是一種社群網絡，類似台灣使用的Facebook，很多大陸籍配偶會在上面抒發心情及討論，但用戶都只有號碼，很難辨認是誰，算是一種抒發管道。(A2、A4，民間團體)
3. 有些人說新住民很會爭取資源，因為也是透過大家互相傳遞訊息，會知道自己有什麼福利沒有申請，如：留職停薪、育兒津貼等等，大陸籍配偶相對於東南亞籍配偶更會去爭取這樣的資源，也是因為其對男女平權的意識也較強，比較有能力找到自己可用的資源。(A4、A5，民間團體)
4. 我們協助的對象85%是低收入戶資格，但願意努力還能維持最基本的生活，即使在北部地區也是居住在都市的角落，環境條件並不佳。我們曾經針對150戶家

庭做過簡單的問卷，在經濟弱勢的狀態下，不願意回到原生國家而留在台灣的約有95%，在台灣很苦卻仍要繼續居留的原因是台灣的福利好，回到原生國家反而更難生活。（A1，民間團體）

國人看待新住民的社經地位

1. 本國民眾看待新住民方面，10多年前剛從事新住民服務，受到很多來自組織內部、一般民眾、捐款人、非營利組織高階幹部等等的冷嘲熱諷，這麼長時間下來可以發現心態上的轉變，接受新住民可能部分是因為憐憫，部分是因為看到政府投注資源，部分是因為接觸相處過程看到新住民的努力。國人排拒大陸籍配偶的情況仍然存在，但聲音與力度並沒有像10年前來得深，可能是我接觸到的是較底層的新住民，且這些新住民多數都是為台灣的家庭付出甚多。（A2，民間團體）
2. 針對為了自己的營利營私的仲介等機構，我會定義為歧視，但很多狀況我並不會解讀成另一種方式的歧視，我覺得很大部分是台灣夫家的不安全感比較重，因此做了很多行為防止新住民離開，讓外界對這樣的行為有歧視的疑慮；當然也有一些是真正的歧視，像是很多仲介會私下教導夫家如何對待新住民。（A2，民間團體）
3. 5年前要進入新住民服務的單位工作，周圍都充滿負面的聲音，如：新住民都是來要錢的。（A1，民間團體）
4. 媒體會過度報導新住民的負面消息，負向報導會影響到國人的觀感，如果政策比較友善，原生國家也開始重視新住民，整個面向是會改變的。（A5，民間團體）
5. 不針對新住民家庭，而是一般國人家庭中上了年紀的女性會比較排斥有新住民進來，我看到的比較多是年長者站在維護夫家的立場。（A2，民間團體）
6. 我覺得可能是較年長的女性會忽略新住民婦女對原生國家娘家人的照顧，這隨著多元文化的推廣，應該可以體諒新住民的努力除了貼補台灣夫家，也會希望可以幫助娘家。（A5，民間團體）
7. 我覺得年長女性排斥新住民婦女其實跟台灣文化有關係，這在一般國人家庭也是同樣的情況。台灣的婆婆會希望娶進來的媳婦不要幫助娘家，因為婆婆的婆婆也是這樣的觀念。因為這樣的情況同時會出現在新住民家庭與一般國人家庭，只是新住民進入家庭後所產生的防範情況較多，也就是對新住民較為嚴

格；因為娶新住民的家庭本身就具有一些特性，加上娶進新住民後的加乘效果，更多是排斥與不安全感所產生的控制。（A1、A4、A5，民間團體）

8. 新住民跟一般女性很大不同之處，一般女性有辦法取得很多資源，新住民卻沒有，所以當新住民受到歧視或不良對待時，沒有尋求援手與關照，所以變成弱勢族群；此外，夫家的社經地位低，導致夫家有不安全感或沒信心，只要新住民出去工作或多一些人際互動，就會讓夫家很緊張，進而做出匪夷所思的事情，但這並非歧視，而是源自於不安全感的緣故，本國人也會有這種情況，但不會如此嚴重。（A3、A4，民間團體）
9. 夫家其他親屬的對待也有地區的差異性，台北地區碰過其他親屬幫受暴的新住民尋求協助，桃園地區看過全家親屬一起欺負新住民，在原住民部落也有娶新住民，新竹地區卻完全沒有碰過親屬肢體集體暴力的現象。（A2，民間團體）
10. 我覺得親屬暴力是因為定位不平等，只是程度上有所差異。有些家庭把新住民娶進來是將其擺在次等的位階，不把他們放在跟自己同一個等級，因此認為可以讓新住民遭遇不好的對待，卻不會對本國人有這樣的行為。（A1、A4，民間團體）
11. 花蓮地區這樣的例子滿多的，主要是先生對於新住民已經不尊重，導致其他親屬對新住民的不良對待也變本加厲，若先生有點能力可以尊重新住民，這種狀況不會過於嚴重，很多情況是源自於先生的不尊重所造成。（A6，民間團體）
12. 即使新住民再如何具有能力，都無法去改變一個家庭，因此先生在新住民家庭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若先生無法維護新住民在家庭中的地位，自然新住民遭受到不良對待的機會就增加。（A5，民間團體）
13. 要娶新住民的家庭，先生跟其家人都必須先上課。（A1、A4、A5，民間團體）
14. 大陸方面在過去認為新住民嫁到台灣就是台灣的事，但現在大陸開始重視這部分，去年在民政部下成立海峽兩岸家庭服務中心，因為要跟台灣的組織聯絡，因此在這樣的體系下又成立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規定各省司都必須成立，積極在做婚前宣導，登記結婚這塊不論，但針對戀人是加強宣導台灣的文化及制度，讓當事人透過這樣的方式先行瞭解台灣，評估自己能夠適應多少。（A5，民間團體）
15. 因為兩岸情勢的關係，大陸籍配偶確實比東南亞籍配偶會遭受到不平等的對待，尤其是選舉的時刻，當家中成員的政黨不同，容易產生衝突的狀況。

(A5, 民間團體)

(三) 本國民眾對於政府照顧新住民所提供的照顧輔導政策觀感如何(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教育文化提升、子女教養、人身安全等方面)?

1. 基本上會認為新住民拿到身分證就視同國人，但現在有一些福利措施還是涵蓋在內，因此會有現在對新移民的福利照顧過大的疑慮，譬如：課程、就業、創業等等，認為已經照顧很多年並成為台灣公民了，為何還要持續照顧？其實福利就這麼多，已經享受過了，應該將機會給予剛來的新住民，但這些人卻還會認為自己有需要。(A5, 民間團體)
2. 我們是在婚姻官司方面的聲浪比較多，常被先生責罵身為台灣人為何要幫助新住民？或者針對出入境新住民進行電話的關懷訪視，也會被婆婆質疑不關心台灣人。因為我們現在做的福利比較多，範圍也比較廣了，導致國人開始有抱怨的聲音。(A3, 民間團體)
3. 我們曾經做過一個新住民入境不久後便生產的訪視，因為移民署、衛生局、衛生所、學校、民間組織、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等等單位會去探視(A5、A6, 民間團體)，婆婆就會有所嘲諷抱怨，開始出現較為負面的聲音。此外，課程方面會遇到很多問題，因為若是跟外配基金申請的案子都是免費的，職訓當然有特定對象，然後就會出現台灣單親媽媽抱怨上課、考證照都要花錢，認為新住民什麼錢都不用花。(A6, 民間團體)
4. 去年我們辦理課程也遭遇過這樣的聲浪，如：電腦課、按摩課等等，也有台灣國人想要報名，但因為適用對象只限定新住民，導致被責罵。此外，學校老師認為自己面對的多數是台灣家長，這些台灣家長會向老師反應並質疑課程、活動、諮商、團體課程等等，為何只有新住民家長及小孩可以參與？(A2, 民間團體)
5. 一般國人認為願意給予的福利不外乎識字班、考照班等等。(A3, 民間團體)
6. 其實若真的遭遇特殊境遇或十分貧窮的狀況，譬如：透過媒體報導遭遇重大變故的案例，台灣國人倒是不吝惜給予幫助，不會去區分這遭遇重大變故的是國人或新住民。(A2, 民間團體)

7. 現在有一些能力好的新住民也會互助，我遇過一個新住民本身經濟不錯，看到其他新住民在就業平台上遭遇瓶頸，因此其會主動去商談加盟店，讓新住民自己成為股東，要求店長必須是同鄉，將這樣的工作機會同時提供給大陸籍及東南亞籍配偶。（A5，民間團體）
8. 新住民會認為雖然是不同國籍，但都是屬於婚姻移民，政策當然要一視同仁，不應有所差別，因此認為大陸籍與東南亞籍配偶的政策必須齊平一致。（A5，民間團體）
9. 服務照顧措施的細節其實算是第二順位，較重要的應該是法規方面，如：此人是因為結婚而來台灣，新住民會認為自己嫁人就是台灣的人，為何當婚姻消滅時就必須被遣回原生國家？因此也可能為了不回原生國家，堅持留在台灣的家庭裡面，即使遭受暴力也不會離開。當結婚這個事實變動的時候，我們如何因應台灣的民情及一般習俗認定來做處理，法規應該要有對應的修改才合理。（A2，民間團體）
10. 台灣的黑戶問題其實很多，像是逾期居留、護照過期等等狀況，我覺得這部分跟法規也有很大的關係。（A1，民間團體）
11. 過去剛開始是補助少，而偏鄉也希望能就近得到幫忙，目前組織申請也容易，而申請補助做方案的也很多，但真正需求是否真的這麼多是未知數，因此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資源需要整合（A5，民間團體）；譬如：戶政做了某些活動，其他單位不要再做資源重複的東西，像是衛政會做子女照顧研習，家扶中心也會辦理，相關人員就會反應類似活動太多，每個禮拜都要參加很累。（A3，民間團體）
12. 外籍配偶在辦理準歸化時要有一個生活無虞的證明，如：財力證明、工作證明、證照等等，然而若是低收入戶時必定沒有財力證明，可用工作證明來替代，但若同時沒有工作的時候應該考量如何處理，否則根本無法提出這類的文件。（A3、A6，民間團體）
13. 96年3月31日之前結婚來台的柬埔寨新住民，若要拿中華民國國籍時，政府可以免除其拿取放棄國籍證明，只要申請訪視就可以了，不過一旦離婚就變得更糟糕，雖然有孩子的監護權可以居留在台灣，但離婚就等同外國人歸化，而外國人歸化就必須拿到放棄國籍證明。96年3月31日之後結婚來台的柬埔寨新住民，要辦理台灣身分證就沒有「免拿放棄國籍證明」的豁免權，一定得拿到放棄國際證明才行。柬埔寨因為無法放棄國籍也禁止與台灣人通婚，這關係到外交問

題，這群柬埔寨新住民在台灣處境是否能更有彈性？政策方面未必要修法，但至少要有調整。（A6，民間團體）

14. 半年前對於出入境的移民規定6個月才有健保，此法規修改主要是針對僑胞，反而影響新住民健保的空窗期，也由4個月變成6個月，卻沒有相對的因應措施。（A6，民間團體）

附錄五 焦點團體座談會第二場紀錄

一、事由：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分析之研究座談會

二、時間：102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至12:00

三、地點：台南長榮大學第一教學大樓 T10108 會議室

四、研究團隊：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召集人詹火生、國立臺北大學社工系副教授陳芬苓、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副研究員林昭禎、國立臺北大學社工系研究助理吳雯婷

五、與會單位：台南市牧德關懷協會、台灣地區美濃博士學人學會、台灣新移民發展與交流協會、台南市基督教疼厝邊全人發展關顧協會、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長榮大學社工系

六、討論題綱及整理：

(一) 近5年新住民弱勢的情境是否有所改變(東南亞籍配偶及大陸配偶)？

15. 92及97年做過外籍配偶生活需求的普遍調查，現在探討外籍配偶的弱勢情境是從97年為基準點，來和102年做比較，所謂弱勢不外乎政治、經濟、社會參與的弱勢，從這三方面來分析外配的處境。在政治弱勢方面，第一是參與率、公平性有無改變，第二是歸化國籍的年限，今年4月立法院沒有通過大陸籍配偶6年改為4年，但有附帶但書在討論中，不過此部分引發的國安議題也在討論中；大陸籍配偶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限制政治參與，外籍配偶則是依據國籍法第10條，目前國籍法第10條並未改變，但大陸籍配偶若歸化年限縮短，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歸化國籍滿10年的限制自然會改變，因聽說大陸籍配偶成立中華婦女黨，黨員有3萬人左右，政黨投票就會有1席，因此很審慎在評估年限這一塊。在經濟弱勢方面，從97年至今的改變在於「婚配年齡差異變小」—以前老夫少妻的情況居多，在溝通問題上可能有所衝突，現今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都有逐年躍進的情況，所以婚配年齡差距相對變小；「婚齡拉長」—93年之前新住民結婚5年內會離婚的高達85.3%，101年結婚5~9年才是離婚的高峰，也就是結婚9年內會離婚的占47.2%；「就業放寬」—98年開放大陸籍配偶取得依親居留證即可工作，100年8月17日勞委會公告取消離婚取得監護權的外配、喪偶無生育的外配之申請工作證的資格，不需要申請工作證就可以直接工作，9月16日移民署開始在居留證上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的字樣，提醒雇主此

類人是可以僱用。在社會參與弱勢方面，歧視用語的存在是因為民族性的影響，即使是台灣外省、客家、閩南之間也會出現，入境前(境外)的審核從嚴把關，婚媒團體的約束都會造就一定水準的人口移入；社會方面也包括文化教育權提升，如：火炬計畫是97年沒有的。(B1，民間團體)

16. 以正向面來講，我們的宗旨一直以「傳愛家鄉，守護學子」為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6年成立，以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協力各縣市政府發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尤其101至102年發展火炬計畫，更看到新住民子女之差異，提高其文化認同，更把多元文化思維往下扎根，從小教育開始啟發，外配基金補助各取75%及25%運用在新住民家庭以及國人弱勢家庭，不要差別化，也更將學習融入地區，如：寫作可以當地文化來做為主題讓小孩發揮，這些都顯示近5年來新住民弱勢的地位逐漸改善。(B2，民間團體)
17. 近5年發展社會福利服務與保護措施有：(1)設籍前外籍配偶特殊境遇扶助、(2)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3)教育局推展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及火炬計畫、(4)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邀請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參與，提高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5)各縣市定期舉辦外籍配偶網絡會議，整合衛政、教育、警政及社政服務，建構外籍配偶服務網絡。(B2，民間團體)
18. 隨著外籍配偶身分權益受到保障與關注，近年來外籍配偶自組人民團體，自結力量，為自己倡議以外，更扮演起多元文化融合教育之角色，深入學校、社區，透過飲食、節慶等文化，與當地民眾(社區的阿公阿嬤)進行文化交流，深受民眾之接納。(B2，民間團體)
19. 外籍配偶弱勢地位情形逐漸翻轉，然因種族優越感使然，多數民眾對於東南亞經濟、生活水準落後及外籍配偶都是買來的之刻板印象，依舊存在著台灣優於越南、印尼、泰國等，不免在言語中出現越南仔等粗俗字眼。近年來，透過新移民關注之電影及紀錄片，例如：入圍金馬獎紀錄片「拔一條河」，講述甲仙地區外籍配偶以土親人親，深耕於台灣這塊土地，讓許多人動容。透過紀錄片能讓國人再次對這遠來母親給予讚嘆與支持。南北文化不盡相同，將活動或政策交由瞭解當地狀況的NGO去執行會有加倍效果。(B2，民間團體)
20. 5年前大陸籍的年限是8年，字面上看到的是8年，但其中很多細項規定一不小心就會觸碰到或被遣送，例如：心情不好出外散心，夫家可能馬上就通報失聯，在警察局和移民署就會有不良紀錄，失聯累計達3次就要被遣送回國。近年來大陸籍配偶的弱勢情境改變包括：第一是「工作權」改變，98年8月14日立法院開

放大陸籍配偶的工作權，早期外配與大陸籍配偶嫁入的家庭多為經濟弱勢，生計一有問題就連帶發生家庭問題，大陸籍配偶必須取得工作證才能工作，即使是幫助家裡生意都會視同打工，若有人舉報是會遣送回國的。第二是「居留權」改變，之前離婚、喪偶無生育便要遣送出境，回國後若前夫家不幫忙申請探視孩子就無法再來台，在調查資料中大陸籍配偶的離婚率高並非其所願，一般家庭調查顯示婚姻甜蜜期約3~4年，大陸籍配偶沒有取得正式身份定位對於孩子及家庭的穩定度是不夠的。第三是「保證人制度」在去年11月取消，但仍有先生過世要以小孩取得台灣定居需要保證人的狀況，此部份有繼續再進行訴求。第四是「財產繼承」有改變，之前是不能超過250萬，現已取消250萬的繼承限制。

（B6，民間團體）

21. 外配基金的資源都是重複被使用，受益人可能也是同一批人，真正落實到新住民身上的並不多，當初有提議外配基金是否能有一筆急難救助金額，在姐妹未取得身分證前有緊急狀況時可以運用，後來才知縣市政府本來就有急難救助的設置（B6，民間團體），比民間團體來得優渥及快速，但僅能擇一申請，不能重複，使用率相對低（B3，民間團體），而申請人補助的經濟門檻不符合也是其一問題，所以最後幾乎都是媒合民間的資源（B1、B3，民間團體）。
22. 因為資源重複被幾個團體使用，我覺得這幾年來外配基金的技能方面其實已經飽和，因為一直著重技能的培養，忽略家庭幸福問題，家庭成員的成長才是家庭幸福的根基（B2、B6，民間團體），過往幾乎一味教育新住民，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其實大於新住民教育，當新住民被教育得越好，與家庭成員的距離越來越大，自然就會發生限制新住民走出家庭的情況。家庭對新住民的束縛其實可大可小，我們申請外配基金辦理研習，但課程還另外包括家暴宣導、家庭幸福、法律諮詢等方面，可以發現家庭幸福的主題因此拯救很多新住民家庭。

（B6，民間團體）

23. 親子家庭的營造是很重要的，可以連結大學、志工服務等等設計親子教育活動帶著整個家庭學習，互相觀摩別人的家庭是如何生活，這是屬於無形的教育及互相學習的過程，畢竟拿到身分證並不代表新住民完全瞭解台灣社會，還是要適度給他們學習的機會。（B4，專家學者）
24. 在家庭經濟不佳、小孩就學、新住民工作忙碌的情況下，相對會忽略小孩的陪伴問題，假日甚至跟小孩直接關在家中，認為這樣就是休息，其實這根本達不到喘息的目的，所以政府針對新住民弱勢的改善(脫貧)應該是從「家庭面」去著手，因為很多新住民家庭是「窮」而非「急」，一味給予並不會有長遠的效果。

雖然國人單親家庭的情況跟新住民大同小異，但兩者差別在於新住民在台灣並無娘家可以依靠。（B3，民間團體）

25. 服務其實不能區分外籍配偶和大陸籍配偶（B3，民間團體），但姐妹自己會區分，新住民會走出家庭的通常都很樂觀，會自己反映本身的狀況，雖然我們是以新住民子女為主，最重要的是小孩的教育（B2、B3，民間團體），教育需要整合，新住民及其子女透過我們自己的7種獎學金和急難救助來獲得幫助，如：插秧計畫—這是善用當地資源，透過當地募款來為貧窮家庭的學子提供幫助，償還無利息及年限要求。（B2，民間團體）
26. 大陸籍配偶因為語言文化的緣故，相較於外籍配偶對小孩的教育仍是有優勢的，因為新住民有自我覺知，要跟進學習成長才能夠教育小孩，所以強化母職能力就變成重要的課題。（B4，專家學者）
27. 教育的差異應該是在於父母親有沒有投入，即使本身家庭有經濟困難，甚至父母親教育程度不高，但父母培育小孩的投入情況也會影響小孩發展的高度及態度；很多經濟不好的新住民家庭重視小孩教育，卻無法負擔學費，我們也有配合慈善團體來提供資金救助服務，提出申請後1天就可以送達，不像公家機關申請補助要花費較久的時間。（B3，民間團體）
28. 我們的服務是著重在家庭支持，重視整個家庭的教育，我們發現很多新住民通常很年輕就嫁來台灣，對社會的了解和認知非常缺乏，一個人的視野會被生活環境與經驗限制，所以我們認為可以為新住民建構藍圖/願景，讓他們願意學習。以往他們可能會認為賺錢是最重要的，但當小孩就學後就知道教育的重要性，觀念有所轉變；早期新住民對於各方面的資訊確實比較封閉，但目前已有越來越多的社會團體在進行協助新住民的服務，給予他們更多不同的資訊，對於觀念的轉化是有幫助的。（B5，民間團體）
29. 就經濟面來講，會鼓勵新住民學習技能，但不會要求他們必須考取證照，因為當新住民取得專業技能時，可以先免費為親朋好友服務，被服務者也會回饋新住民服務，而有以物易物的情況，當有口碑後便有固定的客源。（B2，民間團體）
30. 國家教育發展研究會王如哲有針對陸配、外配、國人小孩的學習表現進行研究，總取樣是2萬5千多件，結果發現小四、小六外配小孩的學習表現跟國人小孩相較是較弱的，大陸籍配偶小孩到小六的發展才跟國人小孩等同。大陸籍配偶語文能力適應較強，教育小孩教無問題，大陸籍配偶小孩的學習表現整體而

言是較外籍配偶小孩高一些，當然也和家庭背景等個別差異有關。（B1，民間團體）

31. 外配基金在審核的時候其實還考量了社會觀感，尤其透過傳媒在全國放映「失婚記」這樣充滿外籍配偶負面訊息的影片，一定會讓國人對外籍配偶的觀感更差（B1，民間團體），其實宣導正面的東西是可以感動國人，正面能量可以讓新住民更自信，進而也讓國人產生認同感。（B2、B3，民間團體）

（二）新住民如何看待自己在台灣的社會經濟地位？本國民眾又如何看待新住民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

新住民看待自己在台的社經地位

5. 退委會針對榮民娶外籍及大陸配偶之研究發現，許多外籍及大陸配偶來台負擔起家庭主要經濟來源提供者及照顧者雙重角色。（B2，民間團體）
6. 現在政府在政策面、福利面有照顧到新住民，因此5年來是有所改變的，加上很多新住民是擔任主要的經濟支柱，所以在家中的地位自然有所提升。（B3，民間團體）
7. 因本國對東南亞學歷與專業認證，導致在原母國可從事專業性工作之外籍配偶，在台僅能從事翻(通)譯之工作，例如：高雄的越南姐妹玄英，她在母國是婦產科醫師，在台灣則在NGO裡擔任通譯角色；高雄甲仙關山的柬埔寨姐妹在母國是小學老師，來台因居住在甲仙偏遠地區，原從事家庭務農，現積極社會參與，是社區總幹事一職，在地社區照顧的重要角色。（B2，民間團體）
8. 若整個家庭處於經濟不佳的狀況下，新住民對於自己的社會經濟地位會有所自危，因為經濟自主權不夠。（B6，民間團體）
9. 在新住民的自我覺知方面，我覺得在台住越久的新住民，其自我肯定越強，因為已適應及融入台灣的社會。（B4，專家學者）

國人看待新住民的社經地位

16. 多數外籍配偶是家中主要經濟提供者，多半是因其嫁入的家庭經濟條件弱，或是嫁入偏遠地區之家庭，許多姐妹除了照顧孩子之外，還要外出打工，或是開小吃店，普遍國人對於東南亞姐妹之社會經濟地位仍趨於相對弱勢的位置，受限於取得專業認可，顯少有姐妹可以朝向專業職務。（B2，民間團體）

17. 問卷結果可以看出台灣人對於政府的政策相對不願表達真實感受，幾乎都以差不多、普通來表示的比率較高。（B3，民間團體）
18. 新住民對於自己的處境是有所改變的，新住民其實也是經歷模仿、假裝、融入等階段，從模仿台灣人變成真正的台灣人，能夠顯得更有自信，但是國人對於新住民的觀感仍是存在歧視，若新住民模仿的點是國人認同的，自然就容易被接受，但國人中的高層人物其實比鄉村人更容易其是新住民（B3，民間團體），在為陸配連署的時候，可以發現高層對於新住民的認同感真的不高，所持的成見及敵意滿強烈的（B6，民間團體）。
19. 北中南的文化仍有不同，北部較開放，南部主觀性強烈。2008年大選前後的差異很大，撇除執政者色彩，縣市政府對於外籍配偶相對照顧，大陸籍配偶在南部被邊緣化，從96年開始服務新住民可以發現活動都以東南亞為主，無論是表演節目、台上孩子互動、母語等等，以國人看待大陸籍配偶的社會地位來講，確實是不如東南亞配偶。（B6，民間團體）

（三）本國民眾對於政府照顧新住民所提供的照顧輔導政策觀感如何（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教育文化提升、子女教養、人身安全等方面）？

15. 就自己接觸的服務及經驗，國人跟新住民其實很多不知道外配照顧輔導基金，甚至覺得外籍配偶在台已達48萬人，卻是不知政府做了哪些措施，這部分是我最近一直在為民眾做解說的。即使新住民各方面有因為此基金受到改善，但新住民感受的就是有所改善，而不知道源頭是什麼。（B3，民間團體）
16.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實務經驗發現台灣配偶及外籍配偶對於政府照顧外籍配偶輔導政策表示正向與肯定，覺得政府有照顧到新移民家庭，也從外籍配偶本人表示自己是外籍身分，參與學習都是免費，讓他們在家族中受到連襟等同輩表達「政府比較照顧你們」、「對本國婦女不公平」，讓他們覺得自己在家中是被另眼相待。（B2，民間團體）
17. 有些婦女團體表示政府特別設置外配基金補助，因特種基金只能補助外籍配偶，讓他們覺得政府過多資源投入外籍配偶身上，讓他們資原被瓜分，感覺到政府資源分配不均。（B2，民間團體）

18.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強調培力外籍配偶，使其融合於本地生活之同時，也教育外籍配偶回饋社會，提供社會參與，也發現許多外籍配偶走出家庭，走入社會公共領域。（B2，民間團體）
19. 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7年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調查，剛入境外籍配偶之生活需求在於語言與生活適應、生育保健需求居多，入境5年者之需求則以就業及教養子女為主，顯示隨著外籍配偶婚姻移動帶著生育功能角色，隨著入境時間及孩子成長、家庭適應等因素需求而轉變。另外，多數研究及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實務服務經驗顯示，結婚來台約計7年後，隨著婚姻生活適應出現裂痕，外籍配偶尋求法律諮詢比率增加。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過成發現東南亞配偶約計4年可取得台灣身分證，所以他們開始對自己的生活有些期望，思考離婚獨自生活之生活型態。（B2，民間團體）
20. 目前都要求新住民要學習國語，輕忽了新住民原生國家的母語，連帶第二代子女也未必能學習母語。（B4，專家學者）
21. 新住民拿到身分證後，其福利就應該等同國人，另外有缺失的話就以社會救助來協助，外配基金就留給後進更需要的新住民。（B4，專家學者）
22. 新住民拿到身分證後的社會福利是值得探討的問題，但其實不是每個新住民都需要用到外配基金，這樣會造成資源的浪費及重複，應該給予真正需要的新住民才正確。（B3、B6，民間團體）
23. 從辦理新住民職訓班開始，勞委會有規定參加職訓課程領得六成薪的新住民不能領有身分證，當初有建議是說拿到身分證的新住民可以給予2~3年仍可領取津貼，最主要是考量新住民拿到身分證之後，其知識水平提升及社會融入未必能夠完全；另外也有建議鳳凰計畫新住民創業之後能否有資金補助，這是考量到沒有國籍就無法申請到貸款的約束。外配基金投入在新住民方面已看到成效，政府在各福利部門社會福利津貼的發放，最好還是維持跟國人一樣的水平，避免有太多負面觀感，因為太多的補助及負面觀感對新住民而言並非好事。（B1，民間團體）
24. 火炬計畫的提升見仁見智，正負面的聲浪都有，但最主要的是真正教育台灣的教育界，學校老師是第一個培育對象，讓其能夠瞭解新住民這一區塊；第二是讓新住民議題拉升到全國境界；第三是培育新住民，鼓舞新住民能夠站到台前來，讓第二代子女感受到新住民的自信；第四是讓新住民子女有機會學習母語，讓母語成為其優勢及立基點，而非只是私底下的學習。（B1，民間團體）

25. 我認為母語是尊重，而非納入課綱裡面，新住民離婚的已有超過18萬人，強迫學習母語其實說不定是讓這些人受傷的，因為這些小孩未必有教導學習母語的指導者（B3，民間團體），小孩講母語的對象並不多，應該順其自然，不必特別強調（B2，民間團體）。就國家的角度來看，胸襟是絕對要開放與接納，用鼓勵、尊重多元的角度來看待，全國性的學習未必有足夠的師資（B3，民間團體），但至少培力這些已來台的新住民能夠教導自己的小孩學習母語，這樣才會是一個新住民家庭的優勢。（B1、B2，民間團體）
26. 未來政府能夠著重的其實還是要加強新住民的中文能力，即使強調學習母語，但中文能力不佳也是徒然，就像從事翻譯工作，母語很好卻未必能用中文好好將意涵表達出來，這樣就沒有任何意義。（B3，民間團體）
27. 火炬計畫其實無形中在提升媽媽的社經地位，教導社會大眾變成很重要的議題，新住民其實是很寶貴的財產，因為他們很年輕就到台灣來貢獻出其生活經驗與智慧等等。（B5，民間團體）